

焦點話題

如何看待50分的法官法？

封面故事

重新認識邱和順案

冤錯假案 為何一再重演？

特別企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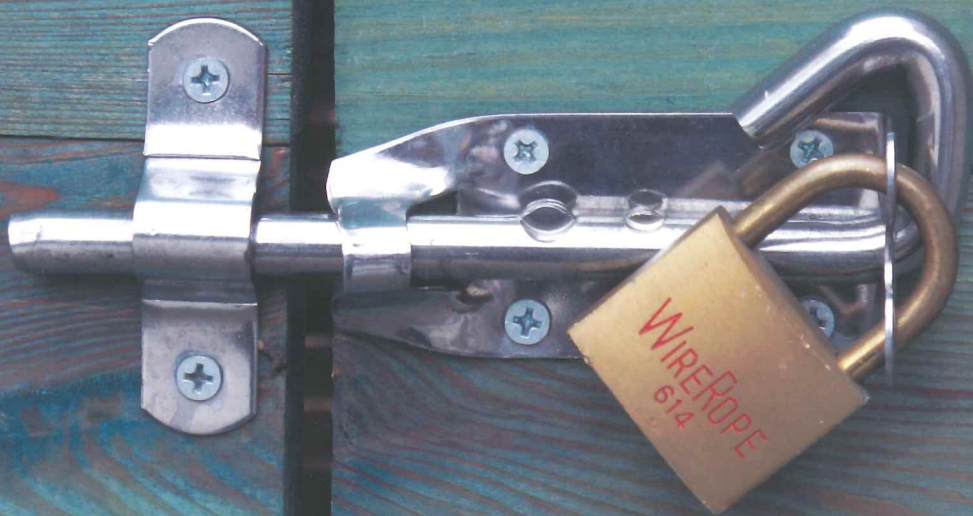
青平台打造結合時事與思辨的場域

Pin In Taiwan計畫 做些什麼？

廢死特區

賓拉登與廢死的反思

為惡人辯護——一個日本案例



NT\$ 150

ISSN 977-166077500-7



9 771680 775007

個案徵求

原來

無知也犯罪?!

小天急著找工作，在應徵時，公司告訴他要把薪水匯入他的戶頭，要求他提供存摺和提款卡。兩個星期後離開公司時，小天雖然有拿回存摺和提款卡，但卻開始被警察傳訊，才知道自己的帳戶被詐騙集團使用。他跟警察、檢察官、法官都說不知道帳戶被盜用，但還是被判幫助詐欺，得易科罰金。

有人為了類似的訟累，疲於奔命、暗夜哭泣，甚至因官司纏身、身心俱疲而全家燒炭自殺！但真正的詐騙集團卻仍逍遙法外！這樣的判決合理嗎？！

若您知道類似案件，請立即與我們連絡！

聯絡人

02-25231178 分機16 朱小姐
分機13 蕭先生

一個找不到正義的人

有一個人，被社會認定為惡性重大、死有餘辜。他只為了區區一些錢，就殺害了一個學童、分屍一位女保險業務員。但是這個人，被法院羈押了23年還沒有判刑定讞，還在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間來來回回，迄今已經更十一審，創下台灣司法史上最久的紀錄。23年時間，從戒嚴到解嚴，政黨輪替已經二次，從黑髮到白髮，法院還遲遲沒有下結論。法官們不願意承認，他們其實找不到正義——其實他們不敢定這個人的罪，但也不敢放這個人走。

但時間一分一秒地向前走。如果他是無辜的，那麼他正繼續為根本不應由他承擔的事情付出代價；如果他就是兇手……誰知道？23年來無數執法人員、288份堆到跟人一樣高的自白筆錄都尚未能證明這一點。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他應該被假設為無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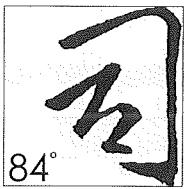
這個人是邱和順。一個深陷如此絕境的人，不值得我們多認識他一些嗎？

本期「封面故事」帶領讀者從非常個人化的層面去認識邱和順這個人，這個被媒體刻劃為窮兇惡極、冷血無情的魔王，在長期接觸的律師及報導人的眼中，只是一個憨厚、鄉土味重、為人四海的浪子；他確實不太愛遵守法律與秩序，但他犯過最嚴重的罪，也不過就是為人討債而已。一個從前小弟的挾怨報復，加上有強大破案壓力的台北市刑警大隊，共同將他羅織進這個子虛烏有的情節中。荒謬的是，當初密告的小弟早已澄清，他要告發的是另一件擄人討債的案子，而不是他們壓根沒做過的陸正案。

如果邱和順及陸正家屬都還沒找著他們渴望多年的正義，那麼《法官法》雖然已經通過，社會大眾可不一定保證從此能更接近正義，少一些江國慶案、邱和順案。

剛通過的法案，只是一部50分的《法官法》。不管是法官的人事審議、評鑑還是懲戒，官方千方百計要削弱外部機制監督的作用，盡量維持職業法官獨立自主的特權。但正是法官的獨大、獨裁與官官相護，才是人民遲遲盼不到公平、正義果實的關鍵之一。

本期「特別企劃」介紹青平台基金會。該基金會為青年設計饒富創意的活動企劃，激發青年參與社會的活動力。藉由此一方式，青平台基金會為台灣的民主前景提出了全新的思索，值得我們進一步認識。j



司法改革

3	編輯手記	一個找不到正義的人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軍、司法聯合卸責，馬總統也尊重？	林峯正
8	焦點話題	50分的《法官法》	林峯正
10		「我要法官法」布條可卸下了	林孟皇
12	封面故事	重新認識邱和順案	編輯部
14		重新認識邱和順案 ——執法人員犯罪的另類受害者	蕭逸民
19		邱和順回憶錄	金佳儀
22		邱案法律爭議剖析	林俊宏
25		為何冤錯假案一再重演？	林復國
28		法院沒勇氣面對錯誤 ——邱和順案律師團聲明書	邱和順案律師團
30	追緝惡檢	「有德無責」的檢察體系 ——從廢死偽造文書案談起	陳雨凡
32	他山之石	人民不在 檢察擅斷	林裕順
36		21世紀的法律倫理議題新發展 ——參與2011美國法曹協會法律專業責任中心年會後記	顏華歆
41	司改評論	給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的公開信	林孟皇
46		倒數計時 ——以兩公約提升刑事程序人權的機會正在流失	宋名晰
49	廢死特區	為惡人辯護 ——另一個與絕望奮鬥的故事	安田好弘
53		賓拉登、梅克爾、德國法官與廢死的另類思考	姚崇略
55		修復或是懲罰？關於正義的一些思考	徐沛然
58	國際傳真	「母親」的名字 ——法國匿名生產制度（accouchement sous X）之現況與爭議	李晏榕
62	人物側寫	蘇案志工人物素描 ——夫妻聯袂同行當志工	黃雅玲
64	法律人語	環保署決戰台灣環境 ——談國光石化案	詹順貴
67	特別企劃	台灣拼In，Pin In Taiwan計畫 ——青年下鄉，Pin In有夠讚！	丁宇徵
70		Café Philo 哲學星期五 ——青平台打造一個結合時事與思辨的討論空間	沈清楷
72		旅行的意義	陳韋賓
74	法治教育	建立我們所想要的世界 ——公民行動的學習與開始	林佳範
75		當家做主不能講假的	吳忠泰
76	法庭觀察	法律中的同志歧視	周德彥
78		法律扶助真的很重要！	邱筱婷

發行人／瞿海源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詹順貴、洪鼎堯、吳志光、張澤平
蔡志揚、陳宜倩、高榮志、高涌誠
林欣怡
執行編輯／夏傳位、郭怡青、邱奕嵩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瞿海源
常務董事／林永頌、劉志鵬、羅秉成、顧立雄
董事／朱麗容、吳志光、李念祖、李茂生
林志剛、陳玲玉、陳傳岳、黃旭田
黃瑞明、詹森林、潘維大、顏厥安
監察人／王泰升、何榮幸、吳信賢、林端
陳昭如、謝銘洋、顧忠華
執行委員／尤伯祥、李岳霖、林永頌、林裕順
林靜萍、徐偉群、高涌誠、陳傳岳
黃旭田、黃國昌、黃瑞明、劉志鵬
鄭文龍、瞿海源、羅秉成、顧立雄
諮詢委員／吳志光、林佳範、林孟星、洪鼎堯
馬在勤、張世範、黃達元、楊芳婉
葉建廷、詹順貴、錢建榮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郭怡青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朱琬琳、林偉勝、邱麗玲、陳長風
黃柏璋、蕭逸民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顧問／蘇俊雄、賴崇賢、康義勝、但昭偉
林安邦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俊鋒、周燦雄
李岳霖、黃啓倫、張澤平、謝佳白
黃旭田、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
主任／李岳霖
副主任／張澤平
執行秘書／朱惠美、許珍珍、陳姿吟、古億琪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鵬、蔡兆誠、林端
高涌誠、顏華歆
執行秘書／黃柏璋

封面攝影／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11年6月30日

司改大事記

2011.5.7

審判長公開判決不同意見書 引發違法爭議

雲林縣長蘇治芬涉及環美垃圾場案及長庚麥寮分院案一審判決無罪，審判長吳福森在判決文附上「不同意見書」，對於無罪判決結果，並不贊同，意指蘇治芬有罪。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表示，不同意見書屬於評議的一種，本案目前尚未判決確定，依法不得公開不同意見書。

2011.5.25

刑求冤殺江國慶 9軍官全不起訴

15年前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謝姓女童被姦殺案，隔年江國慶被軍法處決，去年被發現為冤案。義務律師團代江家對當年空作部司令陳肇敏違法指示反情報隊辦案，以及反情報隊軍官刑求逼供江國慶劣行提出告訴，檢方雖認定凌虐江的軍官涉犯強制、恐嚇等罪，但因追訴時效逾期及證據不足，9人全部不起訴。又特偵組將二度坦承犯案的前士兵許榮洲依殺人罪起訴，求刑20年。

2011.6.9

違法法官懲處過輕 宜蘭地院院長請辭

宜蘭地院院長黃瑞華不滿司法院對同院法官陳嘉年因處理未成年少女遭性侵案件時出現爭議，經黃移送司法院人審會懲處，人審會卻處分過輕，請辭院長明志。黃認為陳審理案件之違失至少有「情節輕微」的程度，但人審會卻認未達情節輕微，她的價值觀沒有受到司法院的支持，才堅持辭去院長職務。

2011.6.13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補償法」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補償法（原冤獄賠償法更名），死刑執行補償撫慰金由原本1日折算1千元至3千元，修正為一律5千元，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1千萬元以下，並刪除最高3千萬元上限。本法修正通過後將於今年9月1日實施。

2011.6.14

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

司法院約自23年前開始籌畫法官法立法，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建立過去數十年來各界希望建立的法官評鑑制度，外部評鑑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設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並設職務法庭，恐龍法官最重可免職。但民間認為，這部法官法以審判獨立為由不願建立全套的外部評鑑機制，不免仍惹人官官相護非議，並不能真正改善司法品質。

201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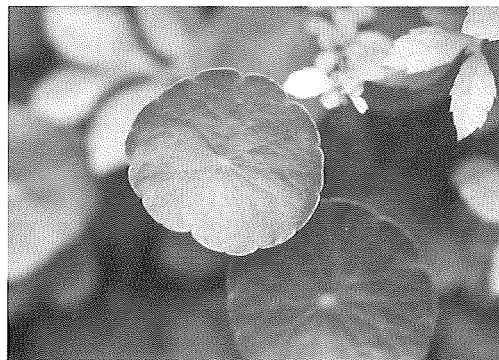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辯論隱私權與新聞自由

司法院針對狗仔跟拍釋憲案首度在網路直播憲法法庭，蘋果日報記者王煒博代表認為，社維法89條違反憲法保障的新聞自由；內政部代表則認為，這條文保障被跟追的人的人身安全跟行動自由權。大法官將在兩個月內對於本案做出解釋。

2011.6.25

法官引用國際公約 求職淪詐欺犯無罪

鄧姓男子應徵工作，被依詐騙行為幫助犯判刑3月；不過台中高分院認為，被告因求職被騙走存摺及提款卡，檢方不能以「推論」認定他和詐欺集團共謀，並引用聯合國的國際公約，認為檢方有消除合理懷疑的責任，在無具體證據下，改判其無罪定讞。



軍、司法聯合卸責，馬總統也尊重？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總統府發言人對於檢方認定軍方刑求江國慶，導致遭冤判執行槍決乙案，除了所謂「真兇」許榮洲遭依殺人罪起訴，其餘包含陳肇敏在內共9位軍官均因追訴權時效已過，予以不起訴處分等情表達看法。他說，馬總統認為，針對過去軍方等相關人員犯錯的部份，政府會深切檢討，絕對不會再重蹈覆轍。身為總統，任何在司法程序中的個案，他都不能干預，必須尊重。現在軍方依法律程序為江國慶進行再審司法平反，不管偵結或再審結果，總統都尊重。

軍法再審還沒有結果；檢察官偵結的部份則是，刑求江國慶千真萬確，但所涉刑責因已逾追訴權時效，無人遭到起訴。說明白一些，就是沒有人必須負責。

馬總統要尊重的是這個？今年初馬總統在江案爆發開始，只是透過總統府發言人簡單提到自上任以來一向重視人權，反對冤案，也持續進行司法改革，直到輿論批評國防部反應慢半拍，方才改弦更張，於2月1日親赴江家探視江母表達歉意，宣示應重新調查江案還江國慶清白，也要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協助家屬取得賠償。如今，平反才將要開始，究責看似無望，賠償則連影子都沒有。

要特別指出的是，檢方起訴「真兇」許榮洲所持之理由為，兇嫌棄屍之廁所窗戶橫隔木條所遺留之掌紋，經鑑驗結果，均認為與許榮洲右手掌紋相同。另一方面，又認定扣案證物衛生紙之相關鑑定報告，經重新送請鑑定，均不足以證明江國慶有此犯行，又扣案的鋸齒刀經鑑驗後並無江國慶個人跡證，亦驗無被害人之血跡反應。換言之，掌紋、衛

生紙、鋸齒刀等物證無一能認定江國慶涉案，檢方還証實江國慶確曾遭當時空軍總司令部之反情報隊多名保防官以強制、恐嚇，及濫用職權凌虐等違法方式不當取供，其自白顯不具有任意性，是遭刑求的結果。

若事實真是如檢方所說，豈不恰好符合刑法第125條的濫權追訴罪？因為，若物證全不符合，依法本不能僅以自白入人於罪，更何況自白與事實明顯牛頭不對馬嘴，那就是「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因而致人於死，應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其徒刑」，屬重罪，追訴權時效至少20年。還在時效範圍內，檢方為何不能起訴？又陳肇敏等軍官並非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審判官，固無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不是刑法濫權追訴罪的規範對象，但依刑法第31條所謂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犯因身分關係成立之罪，仍以共犯論，並無疑難之處。最顯著的例子是非公務員的吳淑珍因與公務員陳水扁共犯貪污罪，亦遭檢方一併起訴。同為特偵組主導的案件，為何又有兩套標準？若依目前的結果看來，為江案所成立的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若改名為軍、司法聯合專案「卸責」小組有何不可！

江國慶的個人清白或許因檢方偵結露出曙光，但究責部份完全讓人見識到特偵組官官相護的功力，馬總統既然在2月1日親赴江家擺明要介入此案，卻又在此關鍵時刻縮頭不管，只怕往後要杜絕刑求絕不可能，總統所說的政府應深切檢討，又只是如夢似幻的真實謊言而已。

馬總統還要尊重軍、司法的卸責作法嗎？

50分的《法官法》

◎林峯正 —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眾人引頸企盼超過20年的《法官法》終於完成立法。馬總統說，這是司法改革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堅持走對的路，義無反顧。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也說，司法改革的基礎因此底定，具有歷史里程碑意義，像是吃了定心丸一樣。

站在民間的角度看，我們卻不作如是觀。《法官法》的立法可以算是司法改革史上的里程碑，也應該義無反顧去推動。不過，我們要問的是，這部承擔高度社會期待的法律，正式上路以後真能改善司法品質，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嗎？作為本法長期倡議推動者的一員，我必須誠實的說，未必。

獨立客觀一向被視為司法的靈魂，也因此憲法規定「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為終身職」，都清楚說明憲法維護審判獨立的初衷。但是，保障之所在也是弊病之所在。保障本應是達成審判獨立的手段，到頭來反倒成了目的。在現實社會中，向來只聽到司法官員在回應輿論批評時，習慣性地照本宣科告訴大家，法官的所作所為都是在維護審判獨立的憲法要求，但卻忘了司法的義務是給全民應有的公平正義。當公平正義的果實缺席或遲到時，審判獨立早已不是重點。眾人要問的下一個問題是，政治民主化後的司法逐漸脫離威權黑手的掌握，開展審判獨立的空間，固值稱許。但令人猝不及防的是，超越審判獨立後的獨大、獨裁竟公然呈現在全民的面前。

賴院長，你的法官法
已經淪為法官保險法

法官檢察官評鑑法推動聯盟

我們警覺，過去為了杜絕權錢干預而為衆人所支持的法官自律，已逐漸變質，反而成為封閉、保守、不進步的藉口。因此，《法官法》的立法重心，也從20年前保障審判獨立、法官自治，蛻變成爲現今的資訊透明、引進他律，這是物極必反的自然律。

是以，這部以規範法官爲主要目標的《法官法》，從掌理法官人事遷調、獎懲考核的人事審議委員會、接受評鑑法官申請調查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到最終決定不適任法官懲戒結果的職務法庭，全都設置在司法院內，尊重法官自律的需求，但卻在人事審議委員會及法官評鑑委員會納入外部代表，以資訊透明和他律來避免過度本位主義、官官相護。可議的是，以上兩機制的成員，不只將半數提名權交由法務部，還將最終的擇定權交給司法院長，此舉無異將就要萌芽的外部機制，又丟回官方主控的老路。其爲德不卒，莫此爲甚。

令人最不能接受的是，司法院在協商法案的過程，絕口不願觸及職務法庭外部機制的建立，等於宣示懲戒法官的最終決定權仍要牢牢掌握在職業法官的手中，不願開設一丁點的透氣窗口。

剛剛三讀通過的法官法，拒絕放棄以考試方式選拔法官、拒絕清楚區隔法官與檢察官，依舊容許檢察官準用《法官法》等等，都是將應該即刻處理的問題往後推遲的作法，這都是司法改革最根本的問題，卻未能在此次立法過程勇於面對。以上都是司法改革的未爆彈、塑化劑，全民不可不慎。

整體而言，《法官法》最後通過的版本，充其量只是衝破了已住一段時間的司法套房，勉強站上改革的起跑點，是一部50分的《法官法》。司法改革當然尚未成功，也不該鬆懈，同志一定要繼續努力。j

司改會將設申訴中心

《法官法》三讀通過聲明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立法歷史超過20年的《法官法》，已於2011年6月14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會敬表意見如下：

- 一、現在三讀通過的《法官法》版本是高度政治妥協下的產物，距離理想仍遠，可說是50分的《法官法》，應隨時準備補考。
- 二、《法官法》本應建立在「資訊透明」及「引進他律」這2個前提之下，但最後決定法官懲戒結果的職務法庭成員全都是職業法官，官官相護，不可避免；人民不能直接檢舉法官；評鑑委員會外部委員之產生仍帶有濃厚官方色彩，都與前揭前提背道而馳。《法官法》名實不符，成效如何不難預見。

三、本法正式施行後，民衆當可觀測司法品質的改善幅度及速率。本會自當繼續與人民站在一起，共同監測本法的實踐，並適時提出改善意見。

四、鑒於本法公布後6個月後法官評鑑機制將正式上路，本會為協助民衆檢舉不適任法官、檢察官，將於近日內擴大籌設受理個案之義務律師小組，正式成立申訴中心受理民衆檢舉，並已申設專線電話02-2542-1958，由專人接聽，正式成立日期將另行公告週知，歡迎民衆利用。

「我要法官法」布條可卸下了

◎林孟皇_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歷經20幾年的研議、審議過程波折不斷的《法官法》，終於在立法院通過。懸掛在筆者家中、辦公室「我要法官法」的黃布條，終於可以卸下了！

話說法官不能隨便參與社會活動，筆者只在2007年10月27日參加過生平唯一一次的遊行。當日遊行是由民間司改會及其他民間團體所發起，活動主軸就是「我要法官法」。遊行活動所發的黃布條，就掛在筆者的辦公室與家中。這期間法官法草案歷經數次的闖關，總是功虧一簣。如今終於完成立法，司法同仁及關心我國法治發展的人久懸的心情，總算踏實了！

到底我們該如何看待《法官法》？這部以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身分及確保國民接受公正審判權利的法律，它的通過無論是對個別法官或全體國民而言，都是利多的，絕非民間團體所稱的「法官保險法」或「恐龍法官法」。

因為本法不僅對於國人關心的淘汰不適任法官設有法官評鑑機制，對於萬年庭長問題也設有任期制；同時，明定法官不得參加政黨，以確保法官的中立性。另外，對於目前許多看似合法、卻與一般人的道德情感不合而屬違反倫理的行為，則授權司法院訂定法官倫理規範，以便法官有更具體、明確的規範可資遵守，避免動輒得咎。

再者，為確保人民的訴訟權益，避免法官違法濫權，《法官法》明定法院院長及司法院院長對於法官執行職務的效率、職權行使的適法性與言行的妥當性等，得行使職務監督權，並由新設置的職務法庭負責法官懲戒事宜。如此即可減少正義遲來、法官開庭態度不佳等事例的發生。同時，為維護審判的獨立，法



官於認為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的權限時，得請求職務法庭除去該違法或不當的處置。

至於一度成為《法官法》通過最大阻力之一，也就是司法院人審會應有外部委員一事，其實是在筆者與錢建榮法官的倡議下，獲得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等團體的支持而提出。其目的在於追求法官人事制度的民主化、自治化、透明化與多元化，讓法官的人事決定可以兼顧外界的聲音，避免法官成為封閉的群體。

人審會引進外部委員一事，不僅讓筆者與錢法官在法界內遭受不少批評，也有不少資深法官、檢察官一再遊說政治人物，才讓本法的通過與否，平添波折。其實，過去司法院人審會因為採取法官本位主義，委員全部由法官擔任，恩怨、年資及期別成為法官人事決定的主要因素，因此官官相護、近親繁殖的問題不斷。這時唯有引進外部委員，才能在監督制衡、資訊透明的機制下，以擇優汰劣、民主問責的原則慎重作出法官人事的決定。

當然，本法的通過，也有未盡圓滿之處，主要即

是法官進用的問題。因為現在司法官養成制度所培育出來的法官，大多是法律系、所畢業、國家考試及格，再經由司法官訓練所施以2年的訓練後，即分發派任。由於年輕、識淺，很多法官缺乏人生閱歷與學養，無法洞悉人情、事理與法理，不少的司法決定與判決理由，也就備受爭議。因此，從有經驗的學者、檢察官及律師中遴選法官，一直是各界所企盼的。

原本考選部董保城次長倡議的司法官「二階段遴選機制」，有助於解決目前一試定終身所造成的問題。不僅保留華人社會重視的科舉考試，由用人機關與多元委員組成的遴選機制，更可以選出人格特質適合、具熱情的人才，並增加法官來源的多元性。最後這項倡議未能獲得通過，誠為可惜！

無論如何，這部《法官法》的通過，確實是我國法治發展的重大突破，為司法改革吹起了號角。該法中不僅對於法官的身分、職務有了更明確的規範，也廢除了久遭詬病的法官考績制度，更賦予法官包括進修、退養金從優給予的禮遇，期待法官們能善體國人對於司法的殷切期盼，廉潔自持，並善盡定紛止爭的權責。□

封面故事

重新認識邱和順案





江國慶案仍學不到教訓…

冤死的江國慶，在最近已成為家喻戶曉的人物，他是司法顛覆之下活生生的祭品，也是血淋淋的見證。但是，邱和順是何許人也？大概沒有幾個人知道；但是說起陸正綁架案，又會喚起人們塵封的記憶。邱和順就是被認為犯下陸正撕票案的「強盜集團」的主嫌，另外一件女保險業務員柯洪玉蘭分屍案，也被認為是他做的。然而，邱和順極有可能是另外一個江國慶！

邱和順是台灣司法史上遭羈押最久的被告，他被控犯下的陸正案迄今更十一審，歷時23年卻無法定讞。邱和順的處境也與江國慶有許多共同之處：首先是判決完全以被告等人的自白為依據，但不僅毫無證據可以證明自白屬實，反而有眾多證據顯示自白並不實在。其次，是有明確證據顯示被告自白是以刑求方式非法取得。多達288份之偵查自白筆錄，互相矛盾、漏洞百出。

江國慶案告訴我們，這些荒誕不經的元素加在一起，其結果就是泡製一件冤案，白白錯殺一條人命。而同樣荒誕、離奇的元素又通通在邱和順身上出現，我們還要再一件江國慶案，才能學到教訓嗎？

重新認識邱和順案

執法人員犯罪的另類受害者

◎蕭逸民——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史無前例的破案壓力

1988年3月10日位於立法院對面的台大校友會館，召開了一場不尋常的記者會。陸晉德夫婦宣佈懸賞新台幣100萬元，給任何提供兒子陸正遭綁架勒贖破案線索的人士；強調警方已經從勒贖信封上取得7枚指紋，即使將陸正撕票，也不能逃脫法網，呼籲歹徒儘快放人投案。這個新聞震驚了台灣社會，陸正父母滿臉的煎熬焦慮，更讓所有人為之心酸淚流。



1998.03.11中國時報報導

當天，增額立委周文勇立刻提出緊急質詢，強調陸正被綁票並非獨立事件，近期各地有十餘名學童失蹤，可以說處處可能有歹徒，兒童時時都可能受害。一個月後案情仍然膠著，1988年4月18日中國時報以「失蹤孩童案例知多少？」特稿，列出陸正、陳慶視、江家眠等案例，強調1987年兒童失蹤56人，比例較去年上升4倍。一連串的新聞報導引起社會恐慌，警政署署長羅張公開指示刑事警察局局長莊亨岱務必

在最短時間內破案。為此，刑事警察局宣佈再加碼破案獎金100萬，以及任何外勤警員找到線索破案者，一律破格升官，全體總動員。

1988年台灣社會犯罪率突然提高，尤以上半年連續發生19件綁票案件最受關切，原因可能與「一清專案」隊員被釋放及77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後，有6千多名減刑人出獄有關。身為一清專案推動者的內政部部长吳伯雄，承受極大壓力。6月17日他親自拜訪陸正父母致贈白玉觀音乙尊，保證警方將第一優先偵破陸正案。言猶在耳，7月22日吳伯雄就卸任內政部長，轉任台北市長，遺缺由許水德接替。

1988年8月22日起，幾近絕望的陸正父母，自費雇請專職司機，開著裝有「聽聲音，救陸正」看板的宣傳車，每天在新竹縣市鬧區，甚至巡迴全台各地，以擴音器大聲播放綁匪錄音，同時散發傳單聲明檢舉人可以得到陸家100萬、警方100萬和救國團20萬元的破案獎金，懇求民眾幫忙討回公道。陸家之舉讓政府顏面盡失，更使警方承受史無前例破案壓力。

江湖浪子邱和順

1987年間邱和順在台北認識了女朋友東東，雖然二人感情不錯，但東東要回日本經營酒店，自問不會日文的邱和順只能含淚到機場送行。傷心之餘，他揮別台北，回到老家竹南生活。10月間，他買了個檳榔攤，讓苗栗的女朋友吳淑貞經營，白天則到自己大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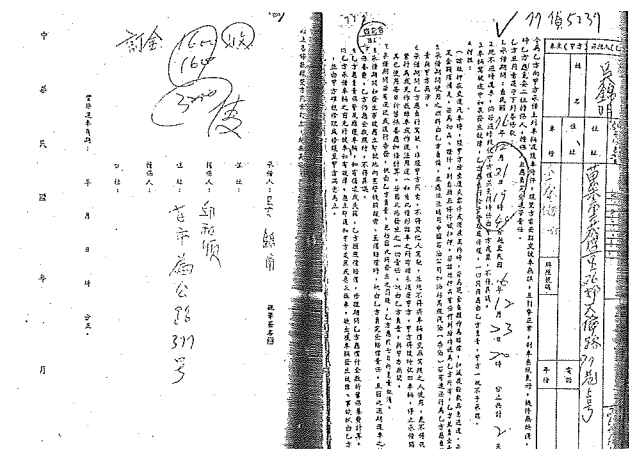
的成衣廠幫忙。假日沒事，就和女友吳淑貞的姐夫帶著獵犬，到明德水庫去捉果子狸，生活好不自在。

1987年12月21日台北友人致電邱和順，說找到欠他42萬元黃某的住址。傍晚，邱和順跟吳錦明到888租車行一同租車，再找另外3人北上討債。到了黃某家，沒看到人，又找了一天，還是找不到人，只好回到苗栗還車。23日當晚，邱和順在狗肉店喝酒時，碰到頭份理髮廳熟識的2位小姐，小玉和小萍；酒酣耳熱之餘，她們邀邱和順一夥人到她們原住民部落去過聖誕節。25日，邱和順、吳金衡、謝××、楊×、阿明、小玉和小萍7人包了2輛計程車坐到大湖鄉山上，下車後再爬山路20分鐘，才抵達目的地。小玉、小萍介紹家人，她們的老奶奶臉上還有紋面刺青，看得這群平地人嘖嘖稱奇。聖誕晚會沒有電燈，而是在四週點燃火把，近百人的宴會，大家熱情唱歌跳舞，拿著大碗公相互敬酒，喝不慣小米甜酒的邱和順，趕緊地叫人去買米酒和啤酒各5箱，才沒有不勝酒力被灌倒。會後，小玉、小萍又帶了7位原住民美女，說想一起回苗栗，阿沙力的邱和順包了5輛計程車，統統服務到家。

12月30日造橋阿光仔急找邱和順，說外姪女的所有積蓄被竹南信用合作社職員林萬枝的女友捲款潛逃，外姪女已經自殺好幾次了，要邱和順出面處理。為了討債，在竹南沒有小弟的邱和順，找了他五弟的女友的弟弟鄧運振，以及鄧運振介紹的朋友余志祥、陳仁宏和羅濟勳來幫忙。1988年1月7日，邱和順、林

坤明和吳金衡去竹南益通車行租一台車，鄧運振開自己的車載他的朋友們，2輛車共7人把林萬枝強押到輝煌牧場，要他解決問題。林萬枝找了他女友的父母拿出50萬現金，希望三折清理債務，但阿光仔的外姪女不能接受。不過，邱和順討得到錢的消息傳出，苗栗縣林姓議員找上門來，說他妹妹受害200萬，也要委託邱和順討債；生意越做越大，邱和順就帶著這些小弟，來往台北竹南四處圍事。不過，其中羅濟勳愛說謊又白目，不到2個星期，邱和順就把他趕回頭份。

1月31日，邱和順帶著吳淑貞、鄧運振、余志祥、陳仁宏等人到竹南紅樓餐廳喝酒，買單的時候，余志祥跑來跟邱和順說，他被隔壁桌的5位少年嗆聲，邱和順交待修理他們後，自己就先離開。4月1日邱和順收到傳票，要他7日去新竹地檢署報到，原來余志祥他們把5名少年殺成重傷。拒絕交出小弟姓名的邱和順，被檢察官當庭收押，從此就再也沒有被釋放。



1987.12.21租車契約



招供又翻供

1988年10月1日，各大報同時刊出陸正案「即將」破案的消息，但在同日《聯合報》的一個小段落寫著：「涉及陸正綁架勒贖案及竹南柯洪玉蘭分屍案的陳姓等3名少年，昨天被市刑大移送新竹地檢處及地院少年法庭時，均翻供否認涉案。他們說，自白及筆錄所言都是被逼供的。」隔天，《聯合報》更正報導：「學童陸正被綁架案及婦人柯洪玉蘭被分屍案，昨天又見峰迴路轉，翻供的陳姓少年在檢察官偵訊時，再度坦承犯案。」第3天，《聯合

報》再次更正：「三少自白與情節『大部不符』，專案小組重新調整偵查方向」。10月5日，《聯合報》追蹤報導「被指涉及陸正案4人，指紋比對無一相符。」警方連日相互矛盾的消息，嫌犯一下招供，一下翻供，令人眼花撩亂。

1988年解嚴不久，還是動員戡亂時期，法治人權的概念非常落後，羈押權仍在檢察官手中，違警罰法也尚未被宣告違憲。當年檢警辦案的手段，在今天看來真是難以想像。從當時刊出的專訪，可以看出端倪：

不得不認了，陸正案嫌犯這麼說 (摘自1988年10月9日中央日報)

【記者張建家】涉及陸正綁架案的嫌犯邱和順、余志祥、陳仁宏昨日下午6時許從竹北被帶返新竹地檢處臨時拘留所時，本報記者趁機訪問了他們，以下是談話摘要：

問：邱和順你是在什麼情況下殺害陸正的？

邱答：誰說陸正是我殺的，我根本沒到過新竹，陸正案發期間我與吳淑貞一直在苗栗嘉興機車行前賣檳榔，根本沒去新竹，吳淑貞的母親、哥哥都可替我作證。

問：為何你今天竹北借提偵訊時又坦承作案？

邱答：不坦承行嗎？你以為借提外出偵訊是那麼好受的嗎？我從昨（8）日上午8時從看守所被矇著眼睛借提竹北鳳岡派出所，一直到現在（下午6時許），我認也不行，不認也不行。就算我「不得

不」認了，證物又在那裏呢？更何況余、陳2位少年我根本是在元月份才認識的，又怎麼會一起作下陸正案呢？

問：為何羅濟勳又一直咬定你們都有涉案呢？

邱答：他的個性十句只有一句能聽，我們一起在台北時（因涉柯萬枝案），他時常從旁煽火，釀成兄弟起內鬨，因而被我趕回頭份，因而怨恨在心而咬定我們。

問：兇刀、陸正屍體你們丟在何處？

邱答：只要能找得到，我承認的全都算數，但明明未做，又哪裏去找出兇刀與屍體呢？

問：余、陳你們2位感受如何？

答：我們希望能儘速還我們清白。



儘管嫌犯們透過媒體表示被刑求逼供，但顯然無人關心與重視。10月11日警方「正式」宣佈陸正案偵破，並強調邱和順等人坦承犯罪不諱。

沒想到，10月16日家屬被安排到看守所接見，邱



1988.10.10鄧運振被綁著帶到海邊下跪焚金，稱其在此棄屍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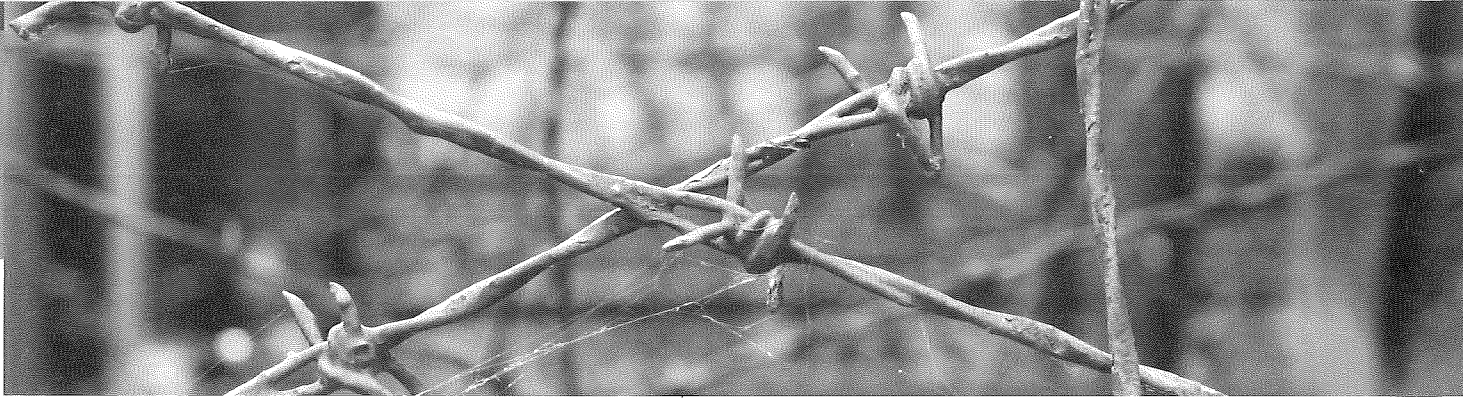
1988.10.18輝煌牧場勘驗時，邱和順向媒體喊冤

和順、余志祥、陳宏仁與鄧運振竟然當眾喊冤。為了消弭爭議，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朝榮陪同陸正父母，和在押5名嫌犯進行11個小時的懇談。5名嫌犯再度全部承認涉案，彼此的供詞並相互吻合，吳淑貞在晚上還向陸晉德下跪痛哭流涕。陸晉德公開對媒體表示，百分之百篤定是這夥人幹的。會後，吳淑貞要求見她母親和姐姐，17日晚間10點母女見面，吳淑貞又痛哭流涕對媽媽喊冤。18日，警方帶邱和順等人到輝煌牧場勘驗，邱和順又向新聞媒體喊冤，刑警張台雄當場對邱和順拳打腳踢，現場記者還幫忙出言勸阻。

此後新竹地檢署裁定邱和順等人一律禁止接見會客，新聞才稍稍平息。然而1989年2月4日新竹地方法院首次開庭時，被告們又異口同聲指控檢警刑求誣陷，家屬也為此四處陳情。直到1994年9月29日監察院彈劾台北市刑警大隊警員張景明、謝宜璋、張台雄、黃更生刑求逼供，警官吳金松、林欽隆、謝銀黨不予監督，隱匿有利被告事證，其中三人尚被法院判刑後，被告招供與翻供的戲碼才告落幕。

重新認識邱和順案

多年來，社會只知有陸正案，不知邱和順何許人也。陸正被綁票的深受矚目，卻正是邱和順被冤枉的主因。至今平反超過270位冤獄被害人的美國Innocence Project聯盟分析冤案成因，發現越是社會



矚目的案件，越可能造成冤案。因為強大的破案壓力，會鼓勵執法人員不惜尋找替罪羔羊，以解燃眉之急。此時，群眾也特別能體諒執法人員的「辛勞」，包容辦案過程的「瑕疵」，以換得自己的安全感。

陸正是在1987年12月21日被綁架的，當天邱和順北上找人討債，有888租車行記錄可證。經過9天十幾通電話的討價還價，12月30日陸媽媽給付歹徒贖款100萬元，歹徒取款後消失無蹤。而這段期間，邱和順要嘛在原住民部落飲酒狂歡，要嘛在招收小弟，為人討債，有一整個部落、一群計程車司機，甚至連被討債的林萬枝都能證明他們不可能犯下陸正案。尤其，邱和順當時討債生意興隆，手上現金流量暢旺，根本不把區區100萬元看在眼裡，又何必綁票勒贖呢？

邱和順會涉入陸正案，原因在於羅濟勳的告密。但羅濟勳事後澄清，當初他去告發的是林萬枝案，沒想到最後被台北市刑警大隊幹員株連蔓引。如今證實，邱和順等人有關陸正案的自白，包括擄人情節、開車動線、行兇地點…等，其實都是改編自林萬枝案的情節。因為這才是邱和順等人共同的經驗，至於殺害陸正則是純屬虛構。

從官方角度，台北市刑警大隊破案有功，相關人員統統升官晉級。儘管有警員因刑求逼供被判刑，但刑度只有數月，還被宣告緩刑，事後仍繼續擔任警察，代價不大。至於主導全案的高階警官，則因偵破陸正案，一生官運亨通。陸正父母更公開寫信給前內政部長吳伯雄，感謝他轉任台北市長後，居然由台北市警局把陸正案給偵破了，他們相信這是託吳市長的福氣與判斷力所致。除了陸正案，台北市刑警大隊還

順道連女保險員分屍案也解決了，被搶盡功勞的苗栗縣警局只好放棄早已鎖定的嫌犯，將案件資料存檔塵封。

從民間角度，本案中警察的刑求裁臧，檢察官的濫行追訴，都證明邱和順案被告等人，不折不扣是執法人員犯罪的另類受害者。23年後的今天，重新介紹社會大眾認識邱和順案，只為澄清他們無辜代罪的真相。真相常常出人意料，但卻能說明一切。期待法院鼓起勇氣主持正義，早日還被告清白。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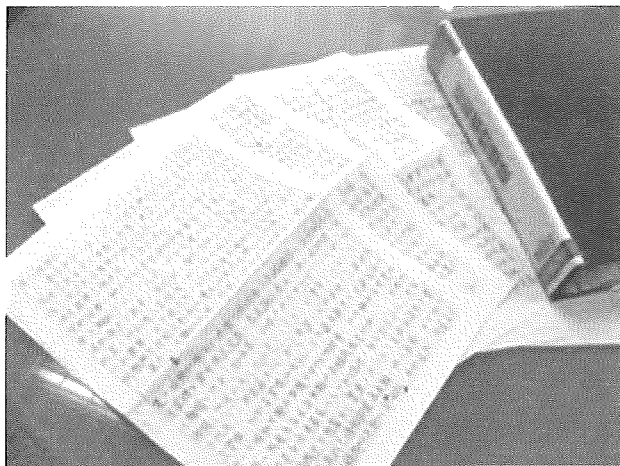
1988.10.11警方破案記者會陳列之證物。



1988.10.11台北市刑警大隊謝銀黨警官對媒體說明破案經過

邱和順回憶錄

◎金佳儀_邱和順案志工



2009年的5月11日，第一次去台北看守所會見邱和順，那是我第一次踏進監獄，緊張在所難免，但看到和順靦腆的笑容，因不好意思而一直抓頭的模樣，心裡暗暗覺得，這個傳說中的大哥，真實面目怎麼這麼可愛？

回家後，經過友人的鼓勵，提筆寫了封回憶錄的邀請函給和順，從此開啓了我與和順的飛鴿傳書，5月17日收到和順給我的第一封信，讓我很感動於他的誠意，那段話是這樣寫的：「我在這些年來，不曾親自提筆，都是打完稿再請友人代為寫信（從這封信會開始親自寫信）」接著，每隔1到2天，我就會收到和順的信件，在第19封回憶錄裡，和順寫到「我在5月15日收到金小姐的來信，交代要寫回憶錄時，當天晚上確實考慮了很久，畢竟我是一位放牛班的第4屆國中畢業生，若是要寫出回憶錄，對我來說實在太艱難了；但又想到各位朋友對我遭受的冤屈在關心時，所以就下定決心要寫回憶錄了；在2天要完成一

封信，偏偏時常寫錯而又要重新寫…真是忙得焦頭爛額，竟然是比我想像中不知還要苦多少倍哩…幾乎有點都想要放棄了，雖然我不知道能否產生多大的效果？但是我已經很用心盡全力了。」從和順的描述中，真的可以想像到他的辛苦；這期間，只要去看守所見他，每次他都會一邊抓著頭，一邊不好意思地跟我說：「金小姐，我的腦袋都快爆炸了，因為要想那個回憶錄，實在是太多了。」

每天，我都很期待接到和順的來信，因為和順在鄉村長大，放學要幫忙務農，夏天還去海邊捕魚苗，有空還幫忙敲磚塊打工賺錢，這些都是我這個在都市長大、只知道唸書的孩子不曾接觸過的生活，加上和順的描述還有很多的畫面（動作加上聲音還有講解）讀來頗有兒時記趣之味。以下就節錄一段出來。

「我家兄弟姊妹只要有人開始上學，下課回到家後就要去學採割收農作物等瓜類；田裡插完稻苗後，接著就要除草，我只負責3排稻苗，跪著向左右兩邊除草往前走，看到泥鰍、青蛙，忽然哇…啊，我整個人跳起來（請待續）邱和順筆於北所（第一封信）PS：各位朋友是否能請猜猜看是啥東東會這麼可怕呢？」這裡可以看出他調皮的個性，根本是故意吊人胃口，讓我一直期待下封信的到來。

「在上封信可能都會想到是看見『水蛇』？請接續：雙腳落地東踏西踏、踏死不少棵的稻苗，我看右腳的膝蓋紅腫一大片實在是痛的不得了，阿母跑過來告訴我是被田蜂（這是生長在水田泥土裡的一種毒



金小姐妳好 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

展信平安，我滿腦子都充滿著甜蜜的回憶，大概需要準備用五萬個字左右來完成回憶錄；但是在言詞的表達上可能會有些一塌糊塗，所以還得請妳們可要多辛苦來幫忙整理；謝謝！在上封信可能都會想到是看見「水蛇」。

請續接：雙腳落地東踏西踏死不少棵的稻苗，我看右腳的膝蓋紅腫一大片實在是痛的不得了，阿母跑過來告訴我是被田蜂？（這是生長在水田泥土裡的一種毒蟲類）叮到了拉著我到田邊拿萬花油用力擦膝蓋後，交待我帶2位弟弟先回家了；隔天右腳膝蓋已經沒有紅腫，所以放學回到家裡還是要到另一筆的水田地除草（我家共有15筆的水田地和10筆的乾沙農地及一筆非常大是以前在製造磚塊

的廢窯地），我才滿七歲的小孩子想到水田裡的田蜂，當然心中會感到怕怕這也是正常啊！所以就用蹲著往前除草，看見阿爸的臉色臭臭的，2位哥姊都在偷笑（因為跪著速度會很快而蹲著左右抬腳走很像老牛拖車）但我隔沒多久雙腳實在是很酸了，只好再跪著插稻苗，繼續除草往前走，竟然想不到我又被死田蜂再叮右腳的膝蓋，2筆水田地就被叮2次怎受得了直奔大叫不要下水田除草直接跑回家了！我因禍得福，隔天阿母就叫在家裡照顧2位弟弟並且也開始教我要如何將米洗乾淨，需放多少水？煮稀飯和乾飯。

從此除了下水田除草外，其餘不論是收割稻或其他農作物的栽種和收成，我都必須要參與工作。」

和順的回憶錄共分成3個階段：第1個階段是從小時候至國中畢業，第2個階段是從國中畢業至民國75年，第3個階段是從民國75年開始。第1階段紀錄的是備受疼愛的幸福童年，少不更事的調皮搗蛋，兩小無猜的青春戀情，還特別強調父親對他從小灌輸的教條：不准去偷、拿任何人的物品；打架要贏不能輸；凡事都要靠自己賺取和奮鬥；才會造成和順至今都還隨時保持著做人最基本的人格和原則。

在那個年代，國中畢業後不打算升學，就得出社會工作，和順的第一份工作是推銷報紙，半大不小的他，每天坐公車與火車，挨家挨戶去推銷報紙，在鄉下尤其辛苦，不但要走很長遠的路，又非常的累，10家有9家都會說：三餐都快吃不飽了，哪有閒錢再訂報紙？這份工作開拓了他的視野，訓練了他的勇氣，並培養了他的耐力，他堅持了半年，將台中以南，包括花東地區每一個縣市的大街小巷以及鄉下地方全部走透透，當然也包括各地的風景名勝。

和順的第2個經歷是成衣工廠的裁剪助理，憑著與裁剪師父的交情，還有用心的學習，不到半年的時間，和順就能很熟練的操作裁刀機，躍升為裁剪師父；在那個同時，也結交了許多好朋友。某天，和順

下水田除草！』直接跑回家了，我因禍得福，隔天阿母就叫在家裡照顧2位弟弟，並且也開始教我要如何將米洗乾淨、需放多少水？煮稀飯和乾飯。從此除了下水田除草外，其餘不論是收割稻或其他農作物的栽種和收成，我都必須要參與工作。」

和順的回憶錄共分成3個階段：第1個階段是從小時候至國中畢業，第2個階段是從國中畢業至民國75年，第3個階段是從民國75年開始。第1階段紀錄的是備受疼愛的幸福童年，少不更事的調皮搗蛋，兩小無猜的青春戀情，還特別強調父親對他從小灌輸的教條：不准去偷、拿任何人的物品；打架要贏不能輸；凡事都要靠自己賺取和奮鬥；才會造成和順至今都還隨時保持著做人最基本的人格和原則。

在那個年代，國中畢業後不打算升學，就得出社會工作，和順的第一份工作是推銷報紙，半大不小的他，每天坐公車與火車，挨家挨戶去推銷報紙，在鄉下尤其辛苦，不但要走很長遠的路，又非常的累，10家有9家都會說：三餐都快吃不飽了，哪有閒錢再訂報紙？這份工作開拓了他的視野，訓練了他的勇氣，並培養了他的耐力，他堅持了半年，將台中以南，包括花東地區每一個縣市的大街小巷以及鄉下地方全部走透透，當然也包括各地的風景名勝。

和順的第2個經歷是成衣工廠的裁剪助理，憑著與裁剪師父的交情，還有用心的學習，不到半年的時間，和順就能很熟練的操作裁刀機，躍升為裁剪師父；在那個同時，也結交了許多好朋友。某天，和順



心血來潮，與一千朋友提議要租遊覽車去溪頭玩，沒想到竟然有150個人來參加，因為大家都玩得很開心，之後每個月都會舉辦1至2次，在第2個星期六、日和第4個星期六、日，租遊覽車到全台各地的風景區遊玩，和順至少當過10次以上的主辦人，17歲的他能夠擁有如此輝煌的戰績，真是不簡單呢！

和順是一個很有能力，講義氣，做事非常有原則，又喜歡廣結善緣的人，朋友間偶有衝突都會找他當和事佬，當中也包括一些黑道上的人物，處理出名聲後，江湖之路就不斷朝他招手。讓他下定決心，踏上江湖路的，是一位長輩的話語：每個朝代和國家都有江湖和幫派，若是要走江湖路做兄弟，就必須要講義氣，正如同當年從大陸跟隨政府來到台灣的洪門一樣，所謂「盜亦有道」，不管是做任何的選擇，都要努力的去做好自己所該扮演好的角色，絕對不能去背叛原則，尤其在台灣現今的社會，更是必需要培養自己比別人更為強悍的氣勢，遇強則強，遇弱則扶弱的精神。

民國73年警政署開始實施一清專案，竹南分局為了績效，將和順提報而移送中警部，經過苗栗調查局2個多月，從台北到竹南到頭份各地區的調查，發現和順為人很不錯，竟然會有那麼多的親朋好友相挺，所以沒有將他移送管訓。當年台灣還在戒嚴時期，調查局是何等厲害的角色啊！可以得到調查局說這兩句評語，一直使和順感到很驕傲呢！

2006年底「台灣之聲」廣播電台在主持節目

時，有一位已經退休的調查員，名叫李義雄先生，在空中連續2次告訴和順，當年一清專案時，他是在承辦和順的案子，在更十審調查時，李先生不但時常到高院關心，而且在2009年4月13日宣判當天，還很激動的詛咒法官，這些都報導在4月14日的蘋果日報上。

20多年前，和順被陷害之後，認識他的人都願意出來幫他做擔保，可惜台灣的司法體系存在太多問題，導致「冤獄何辜？正義何在？」的聲音比比皆是，希望有更多的社會大眾可以一起來關心，讓台灣擁有公平公正的司法。

拼業績；王伯伯在第一天就帶著我和正華到達台中市的市區～開始挨家挨戶進去在推銷時，王伯伯都會從身上拿出一張假的記者証～憑著三寸不爛之舌的功夫，總是能說服別人來訂報紙；而我和正華年紀小就用工讀生的名義在推銷報紙，明明都已經是休學了，還要用這種取巧的騙術，這實在是不適合我的個性，所以我只要看到商店裡面有許多人就一定不敢進去，若是只看到一至二位的人就會進去叫阿伯或叔叔要不要訂份報紙？幾乎有的人會訂但也有人不要訂報紙，所以我每天都平均可以推銷8至12份的訂單，每份訂單可賺4元～當天就可先領20元，剩餘2元要在月底總結帳時再發薪水。我和正華每天只要付放社的錢外，三餐和車費全是公費由王伯伯在支出了。我不喜歡到

鄉下的地方去推銷報紙，因為不但要走很長遠的路又非常的累！十家有九家都會說：三餐都快吃不飽了哪有閒錢在訂報紙，但王伯伯他們或多或少都會說服別人來訂報紙，所以我們只要有一起到鄉下時，我不會四處去推銷報紙就專找很高大又美麗的樓房門號，我拿出訂單自己邊抄門號的地址和姓名～大約都會抄寫20戶左右，就算全被退回訂單也沒有關係～反正也沒有損失嘛～但往往有時會讓人感到意外哦～因為這些住在高樓的人可能有錢所以幾乎很少會退回訂單～讓我小賺一些錢了，我喜歡往眷村推銷報紙，尤其是高雄左營區和鳳山市的眷村，我的嘴巴很甜會叫得許多阿伯和叔叔，阿姨不但歡樂呵呵的來訂報紙...。請續接下封信。邱和順親筆於北所第二階段20封回憶錄。

邱案法律爭議剖析

◎林俊宏 邱和順案義務律師團律師

「…勒贖電話之錄音母帶已於監察院調查本案警員刑求時，於刑事警察局及監察院間公文往返逸失，惟該證物之逸失係承辦單位保存不力所致，該逸失之不利利益，不應由被害人陸正之家屬承擔…」（引自邱和順案更十一審判決書），這段文字是筆者認為在邱和順案中最有趣的一段文字。

這段文字的來由，是因邱和順案的辯護人認為，歷審判決主要用以認定被告邱和順等人有罪之聲紋鑑定報告，所鑑定的勒贖錄音帶並不是原始之勒贖錄音母帶，因此請求法院調取當年進行聲紋鑑定的完整資料及送鑑的勒贖錄音帶，以釐清該聲紋鑑定報告是否可信。

必須先說明，姑不論聲紋鑑定到底能不能算是一個可信的科學技術，至少目前聲紋鑑定的進行，都會要求必須提供錄音母帶，否則將無法據以為正確之鑑定，鑑定結果的可信性亦將因而發生疑問，所以確認當年的送鑑錄音帶是否為原始之勒贖錄音母帶，在邱案中非常重要。

然而，法院雖然依辯護人的請求向相關單位調取當時之錄音帶，但結論卻是「逸失」，白話的說，就是「不見了」。更有趣的是，法院對於關鍵錄音帶不見了這件事，表示因為是承辦單位保管不利，所以錄音帶不見的效果不能讓被害人來承擔，所以不再討論當年送鑑錄音帶是否為原始之勒贖錄音母帶，就直接認為該聲紋鑑定報告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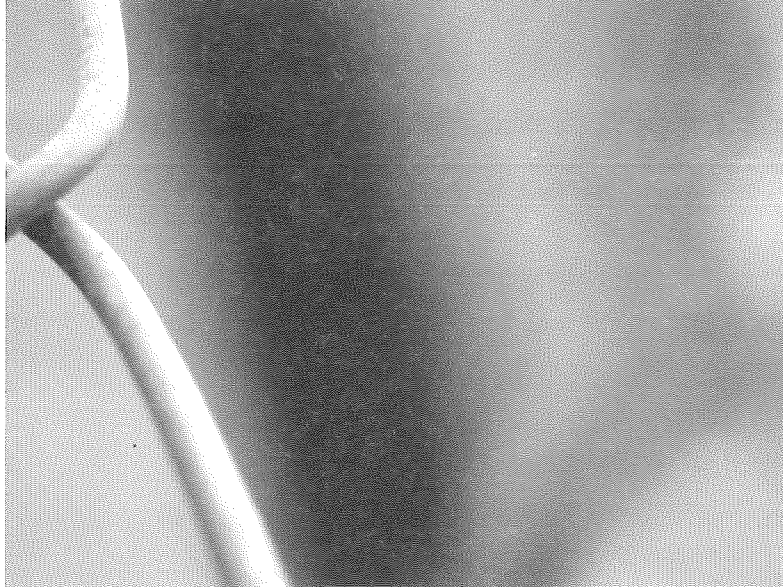
法院所謂承辦機關保存不利的效果不能由被害人承擔的說理，看起來似乎言之成理，但是令筆者不解的是，國家保管不利所造成的結果，雖然確實不應由被害人來承擔，但難道就應該由被告邱和順等人來承擔嗎？法院的結論似乎是肯定的，不能讓被害人承擔國家的過錯，所以應該由被告邱和順等人來承擔，而承擔國家過錯的下場是一死刑。

在這邊並沒有要特別討論聲紋鑑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是否可用這件事，但是應該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法院在決定是否要採用聲紋鑑定之前，至少要知道送鑑的東西是什麼，如果在不確定送鑑物品為何的情況下，實在不知道法院為什麼可以勇敢的說這份報告可以相信？可以勇敢的用來判斷被告有罪？可以勇敢的用來決定對被告處以極刑？

邱和順案中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焦點，在於被告邱和順等人曾在案件偵查時自白犯罪，正因為如此，法院也「順勢」藉以對被告邱和順等為有罪的認定。但是直接使用這些自白真的沒有問題嗎？

邱和順案等被告其實在偵查的過程中，就有多次提出遭到警方刑求的紀錄，而案件進入審理後也確實發現，警方有對邱和順的人刑求，甚至有部分員警因此遭到法律的訴追。

不過，我們的法院對於這些自白是否因為刑求所得出這件事，是以「有看到才算，沒看到當參考」的



消極態度來判斷，也就是說，如果該次訊問「恰巧」被錄到警方有刑求的事實，法院才會認為該次訊問是因為刑求而得，所以不能夠使用；至於沒有發現刑求具體事實的部分，就認為自白是合法取得。

試想，如果一個偵查人員要透過刑求的方式來取證，在錄音錄影器材都在他掌控的情況下，該偵查人員會留下自己「犯罪」的證據嗎？再者，偵查人員需要每次訊問時，都對被告「下手」嗎？還是只要偶一為之，讓被告知所「警惕」，只有在被告忘記皮肉之苦時，再「適時適度」的提醒被告呢？

當然法院必須依證據認定事實，沒有證據能夠證明有刑求時，似乎就應該認為是合法訊問。但是就因為要被告自己證明有刑求的事實是如此困難，所以法律就誰應該負責證明有沒有刑求這件事，就要求由檢察官（也就是負責偵查及訴追的一方）來證明，而不是要求由被告來證明自己沒有被刑求。而且，更進一步地，如果發現有刑求的事實，檢察官則要再進一步證明刑求的效果沒有延續到後續的訊問，否則，除了刑求當次的訊問不能使用以外，後續訊問所得的證詞也不能使用。

誠如前述，法院對於邱和順案雖然可以認定偵查中確實有刑求的事實，但卻只有將發現具體刑求的那幾次訊問排除於審判之外，其他沒有被發現的訊問內容，則不論是否仍受到刑求的影響，就據以為認定被告有罪的依據。

當然，也有人會問，如果刑求所得的證據是真的，難道也不能使用嗎？法官也是依據事實判案，有什麼錯？

針對上面的質問，除了後面會再提到的補強證據以外，最直接的問題在於，要如何判斷被告在刑求下所講出的事實是真實的？如何判斷不是因為承受不了皮肉之苦而迎合偵查人員？如何判斷不是被打瘋了後所為之胡言亂語？

法律之所以要排除刑求所得的證據，就是因為刑求所得證據存有太多變數及不確定性，與其接受無法確定的刑求自白，而導致誤判的發生；不如全然排除刑求自白，以避免誤判的結果。

另外一點，就是所謂的「補強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得以被告或共犯的自白，作為認定被告有罪的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的證據，以確認被告或共犯的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而用以確認被告或共犯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的證據，就是「補強證據」，必須要有「補強證據」，被告或共犯的自白才可以用來斷斷被告有罪的依據。

雖然刑事訴訟法就被告或共犯的自白，有「補強證據」的要求，但是我國實務對於「補強證據」的著墨並不多，操作上依舊存有很多疑問。其癥結點在於，要補強到什麼程度，才可認為已經達到補強的效果？什麼樣的證據可供補強？什麼樣的證據不能作為補強？

邱和順案中用來補強被告自白的證據，除了前面提到有問題的聲紋鑑定以外，似乎找不出有其他證據可以用來證明是邱和順等被告所為。那法院究竟如何滿足刑事訴訟法的要求呢？其他共同被告的自白，法院以共同被告的自白相互補強，簡單說，法院指出A被告如是說、B被告亦如是說、C被告復如是說，既然大家講的都一樣，所以就拿B、C的證詞來補強A的自白，拿A、C的證詞來補強B的自白。

法院這樣做可以嗎？這個問題可能要回歸到自白的探討，被告為什麼會自白？被告會自白的理由很多，也許真的有真心悔悟，而願意將事實全盤托出；但也有為了脫免責任，認小躲大；當然也可能是被刑求到受不了了，配合偵查人員所提供的劇本，按表操課；筆者也遇過是被告一開始記錯了，後面將錯就錯接續陳述的荒謬情形。凡此種種，在實務上所在多有，事實上，有實務經驗的人都會知道，被告自白的理由，千奇百怪，不一而足。如果可以充分認識到這一點，就應該得到一個結論，自白等於無法確定真偽的說法。如果拿一個無法確定真偽的說法來補強另一個無法確定真偽的說法，就算二者的內容有相同之處，是否就可以推導出確定之事實？答案顯然應該是否定的，這應該也是實務上這幾年漸漸開始出現不可以使用共同被告的自白相互補強的看法的原因之一吧。

回到邱和順案，法院似乎忘了前面的邏輯，拿了一群人的自白，也就是拿了一堆無法確定真偽的說法相互印證，結論是這些無法確定真偽的說法「互核相符」，所以這些無法確定真偽的說法就等於真實，當然就滿足了刑事訴訟法自白應被補強的要求。

邱和順案除了反映出以上個別的爭點外，最根本的部分，則是再度突顯出實務上「有罪推定」的態度。而這也是最大的難題，當一個案件審理長達22年都沒辦法發現真實的時候，法院究竟應該如何判決？真實不明的不利益到底應該由何人來承擔？

目前看來，法院似乎是認為應該要由被告承擔事實真偽不明的不利益。因為被告沒辦法證明自己無罪，而檢方理應不會平白無故將被告帶進法院，所以成為被告的人多少都有問題，判決有罪應該不會錯；而且萬一判決被告無罪，可能會讓被告逍遙法外，所以不能錯放。但是，相對地，萬一是錯殺又如何，錯殺仍然讓真正的被告逍遙法外，而且還要再額外賠上一個無辜者的自由或生命，這樣的結果，真的是大家所能接受的嗎？一時的錯殺雖然可以暫時地填補被害人所期望的抵償心理，但將來真實浮現時，失落與內咎必然會狠狠吞噬被害人及審判者。

最後要提一下去年5月才通過的刑事妥速審判法，依此法令，從開始審理起算超過8年仍未能判決確定的案件，被告可以向法院聲請酌量減刑；而且審判中的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8年（羈押期間的部分要到2012年05月19日才生效）。

本案已經審理長達23年，目前在押的被告，審判中的羈押期間也都超過8年，所以法院也一再提醒被告，考慮是否行使速審法所賦與被告的權利。但是依速審法聲請減刑只能針對法院應判決無罪以外的案件，也就是說，被告若要主張速審法的權利，即等同於必須先行承認有罪，而請求法院在有罪判決的前提下，對被告的刑度予以減輕。

或許會有被告因為不願繼續承受法院無止盡的來回審理而行使速審法之權利（筆者認為這應該也是法院所希望，因為一旦被告行使速審法權利，法院自然可以較為簡便的終結該案，來個A加B除以2的判決），但是對於清白的被告來說，要其承擔非己所為的犯行，是多麼痛苦及令人不堪的選擇。

速審法或許立意良善，但如果能落實無罪推定、落實無合理懷疑的要求（有罪判決的門檻），那麼速審法的適用才能夠正確地適用在不當稽延的案件，而非用於事實真偽不明，卻無奈要入人於罪的案件中。□

為何冤錯假案一再重演？

◎林復國 邱和順案志工

2011年5月5日晚上我參加了貴會所辦的邱和順案23年更11審宣判前夕座談會，會後我只有一個感想：為何冤、錯、假案會一再地重演？

29年前作家李敖曾經為死刑犯張國傑寫過一篇「為翁媳命案抱不平」的文章，這篇文章發表在1982年3月1日出版的《李敖千秋評論叢書》第7集「勇氣、腳鐐、針」裡面。張國傑是翁媳命案的主角，他涉案後的遭遇跟邱和順一樣，而他們後來的命運也幾乎完全相同，唯一不同的是承審的法官換了人。

張國傑總共被判了19個死刑，他的案子經過地院判決，高院判決，高院更審一、二、三…到十，最高發回一、二、三…到十一，前後總共23次，這些紀錄跟邱和順案比起來真可謂旗鼓相當，而判決他死刑的證據，判決書內容跟法官們的豐富想像力更與邱和順案幾乎如出一轍。從張國傑最後被判決無罪開釋至今已29年過去了，沒想到29年後同樣的劇碼竟一再重演，時代進步了，但我們的司法卻不動如故，始終如一。

下面我就根據我手邊有的資料，將這兩件相距29年的案子作一番比對，讓大家見識一下我們法官們的萬世一系，從惡如流。

一、法官們對被告們指控遭刑求部分的處理方式：

1. 張國傑案法官僅把「訊問人劉友桂」找來一問就算了事，劉是當事人，他當然不會承認刑求，於是張國傑的自白當然就具任意性可以照單全收了。
2. 邱和順案的法官比較進步一點，他們沒找訊問人來問，他們這次用聽錄音帶的，除了「錄音帶中有明顯的刑求部分的筆錄」不當證據之外，其它都要被告自己舉證才能排除當證據。29年的進步就這麼多，我們是該哭還是笑？

二、法官們對被告自白與證人證詞不符的處理方式：

1. 張國傑自白「在1月10日上午7時許曾至被害人家為王新政看病，7時50分離開，下樓時見兩位太太上樓，…」，但法官傳訊那兩位太太時，她們卻一致陳述根本沒見過張國傑。為此承審法官王瑤乾脆自行創造另一種情況，他在判決書中說：「從凶宅客廳由門上透視鏡向外張望，…上訴人應係自此透視鏡而得知鄭、蔡二人上樓，而鄭、蔡二人上樓未見上訴人自屬當然」。厲害吧！你們說沒看見，那我就自己編。
2. 張國傑供述的「7時許曾至被害人家為王新政看病，7時50分離開」。這段時間裡，苦主



王明雄都在家，如此則張國傑如何能行兇而不被苦主所見？因為苦主王明雄供稱他是9時許才上班，為了配合王明雄的供詞，法官把張國傑自白的「7時許」硬把給改到「9時許」。這也夠厲害的吧？

3. 陸正案自白中說「吳淑貞先下車獨自前往誘騙陸正」，而這輛車根據租車契約所載的時間是7點40分才租到的，而陸正卻是在6點10分到15分被綁架的，關於這項自白與事實不符的部分，我不知道承審的法官們是如何處理的？據司改會「邱順和案案情簡介」所載，「法院一方面認為吳錦明在偵查證詞中說明9點多將車交給在香肉店的邱和順；另一方面根據自白認定邱和順…將屍體裝袋抬進車後行李箱時，也是當晚9點多…」。如果法院認定的這項證據為真實，那邱和順等在6點多綁架陸正時用的車必然是另一輛犯案工具，那車去哪裡了？難道和陸正一樣被海葬了不成？
4. 柯宏玉蘭案部分就更離奇了，它更像張國傑案的翻版。該案被告自白大約是中午左右擄走柯女，但3名目擊正證人卻作證：「在傍

晚4點到6點多之間分別目擊柯女騎機車經過」，是3名證人活見鬼？還是柯宏玉蘭死而復活？張國傑案的法官還會編出個透視鏡來自圓其說，29年後的法官居然連故事都懶得編，索性來個不察秋毫一概刪除，這種進步真讓人想去吃老鼠藥。

三、法官們對凶案現場重要證據「指紋」的處理方式：

1. 張國傑案在命案現場的衣櫥門英文字典上採到一枚血指紋，經調查不是張國傑的，因此地院判決「核係與被告共同行兇之共犯所留」，但經過一再追查始終查不出共犯，到更六審林晃的判決書裡竟出現了「查本案因指紋、足印無法分析」就不了了之一筆帶過了。共犯從此消失，血指紋三振出局。
2. 陸正案也在歹徒留下的紙條上采到7枚指紋，但經查這些指紋也與所有涉案人都不相符，再查證所有可能接觸過這些紙條的人（包括陸正家屬及辦案人員）也都不相符，那麼指紋是誰的？難道也是「核係與被告共同行兇之共犯所留」？案發至今已經快24年了，若



還有共犯未被查出那就太匪夷所思了。我不知道歷次審判中對這7枚指紋的認定是什麼？但這樣拖下去難保不被拖成「無法分析」。

四、法官對凶器部分的處理方式：

1. 張國傑案最早在第一審時，作證的刑警周競稱凶器是「一鐵鎚，現仍在我們處」，但因為這把鐵鎚與被害人身上的刀傷傷痕不符最後竟演變成「凶器亦無查獲，不過殺害被害人之凶器為刀類可以確定」。
2. 陸正案無論是凶器或是被害人屍體均未尋獲，我不知道法官們是如何在沒有凶器跟屍傷比對的情況下認定邱和順他們在青草湖畔是「用『刀』刺他(被害人陸正)」？沿用29年前的「凶器亦無查獲，不過殺害被害人之凶器為刀類可以確定」是法官們最有可能的推論方式。

寫完以上這四段比對之後，我忍不住要問：為什麼29年前發生過的判案情節到今天還會一再地重演。29年不是一段短時間，在過去的29年中，全世界都產生了巨大的變化，而台灣也從戒嚴走進解嚴，從一黨

獨大演變成藍綠惡鬥，但台灣的司法卻始終如故，依舊是判斷依想像，判決依自白。

邱和順他們到底是不是陸正案跟柯洪玉蘭案的真兇？我不知道，但判被告們死刑總不能不拿出一些讓人信服的積極證據。李敖的書中曾提到一位高院法官董國銓，這位法官曾經在張國傑案件的高院更二、更七審2度判張國傑死刑，後來因案也被關進台北看守所，他在獄中與張國傑相遇，這位董法官很害羞的跟張坦承：「我知道你是冤枉的，可是我不得不跟別的法官一樣判你死刑，我沒有勇氣不那樣判」。天哪！死刑也有這樣判出來的！

司改會的律師團替邱和順他們義務辯護，這種做法在陸正父親的心中或許很不以為然，然而以我一個局外人的看法，勿枉勿縱應該才是這些律師們介入本案的初衷，畢竟本案還有太多的疑點沒有澄清。如果為圖省事草率結案，不僅有可能錯殺無辜，同時還有可能讓真正的兇手永遠逍遙法外，一個江國慶案就已經夠了，難道我們還要讓這種事一再發生嗎？

法院沒勇氣面對錯誤

邱和順案律師團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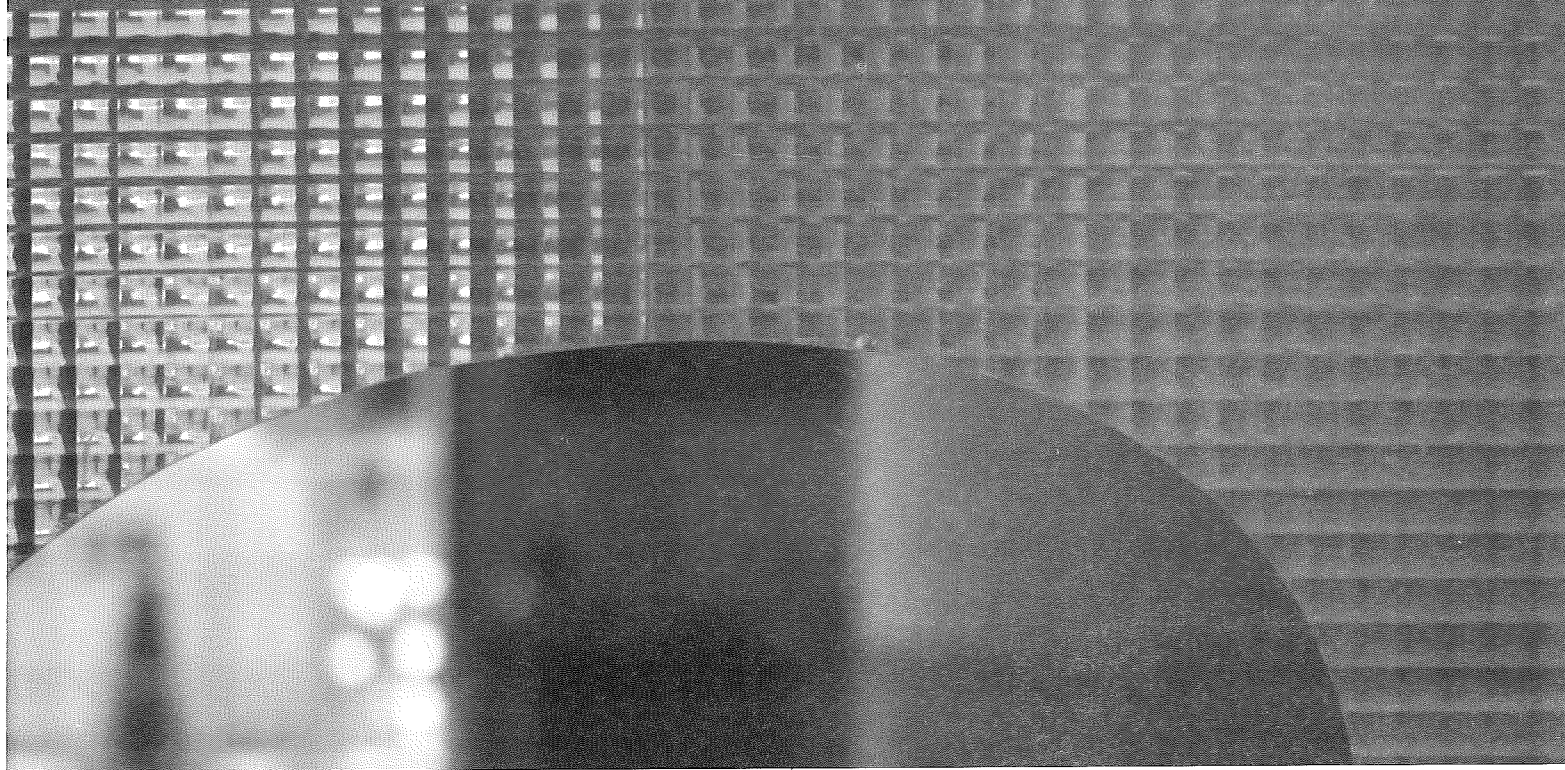
◎邱和順案律師團



2011年5月12日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合議庭審判長周盈文、受命法官詹駿鴻、陪席林海祥就98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7號邱和順等涉嫌強盜案，判決被告邱和順有罪並處以極刑、被告林坤明有期徒刑17年、被告吳淑貞有期徒刑10年，這個判決結果，完全罔顧作為刑事訴訟法基石的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寧殺不辜，為此我們表示最沈痛的失望及憤怒！

本件判決完全是以被告等人之自白為依據，但不僅毫無證據可以證明自白屬實，反而有眾多證據顯示自白並不實在。被告等人於偵查階段曾遭辦案警員先後飽以老拳、逼灌辣椒水等不正方式刑求取供，此有偵訊錄音、錄影可證，並經監察院調查後加以糾正，參與刑求之警員亦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所謂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是基於什麼樣的經驗、論理法則，讓法院採用這種自白作為判人死罪之證據？

本案迄今更十一審，為台灣司法史上被告遭羈押最久之案件，倘若確如控方所指被告等人罪證確鑿，何以案件始終來回擺盪於二、三審之間，歷時23年無法定讞？可見最高法院對於被告是否即為犯案之人，始終存有許多疑義。多達288份之偵查自白筆錄，互相矛盾、漏洞百出，若謂被告等人確實參與犯罪，在製作288份自白筆錄後，竟仍無法說出一個合理、完



整而有客觀證據支持的犯罪情節，其誰能信？可見真相只有一個，即被告等人自始至終均未犯下本案！

此外，卷內也有眾多證據資料顯示，本案係被告以外之人所為，這些證據更經最高法院以人命關天為由，在發回更十一審的判決裡具體指明，要求更十一審法院詳加調查。遺憾的是，更十一審視若無睹，仍選擇相對「便捷」的作法：擁抱刑求淫威所取得之自白。

更有甚者，本案在起訴後，包括內有被害人柯洪玉蘭鞋子及殺豬刀、男性內褲等物之黑色塑膠袋、歹徒勒贖錄音帶等重要證物，竟即不知所蹤，更十一審法院四方追尋，上下求索，亦仍遍尋不著，而今僅存的只有遍體鱗傷的自白。重要物證闕如，率以刑求自白定罪，能令死者瞑目，生者無怨？重要證物竟無故佚失，致使被告無從自證無辜，此等不利益，豈能由被告負擔？有罪判決公平乎？

本案被告邱和順因刑求淫威之下所為自白而遭追訴、羈押，於今竟已長達23年餘，我國司法史上無人能及！謂本案已成我國司法之污點，並不為過！多名學者更於2010年提出之本案人權報告，痛加指摘。奈何更十一審法院缺乏面對過往錯誤之勇氣，繼續文過飾非，司法如何贏得人民之信賴與尊重！

是故，在此我們沈痛地呼籲最高法院，錯殺之悲劇不容重演！最高法院應儘速撤銷高院建構在薄弱而破碎之刑求自白上的判決，俾挽回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於萬一！

於此同時，辯護律師團亦將秉持一貫之信念，繼續協助被告昭雪冤情，直至被告獲判清白無罪，得以返家之一日！



「有德無責」的檢察體系

從廢死偽造文書案談起

◎陳雨凡 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律師

今年5月《中國時報》一則「廢死聯盟偽造文書案 簽結」報導引發關注，媒體沒有能力或沒有意願對司法制度做功課來避免偏頗的報導也罷，但是身為檢察體系，對於國家賦予偵查權利的發動浮濫且無節制，實感遺憾。

當事人之一的廢死聯盟執行長林欣怡之後對該報導回應內容有三，包括質疑因其本人並未收到檢察官的簽結書，媒體卻知悉簽結具體內容？檢察官既然已經認為沒有犯罪，為何未做不起訴處分而是用行政簽結？行政簽結屬於「偵查」階段的行為，檢方透露消息予媒體已違反偵查不公開。

這個所謂的偽造文書案件，發生在去年1月間，廢死聯盟經死囚王國華之母授權，代刻王國華之印章以協助釋憲程序，同年3月底律師團提出蓋有代刻印章之釋憲聲請書，後來王國華本人亦向辯護人及公證人表示不為反對之意。然據報載，因為王國華曾投書法務部表示並不同意聯盟代聲請釋憲，因此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駁回聯盟代死刑犯聲請的多件釋憲案，並函請檢方查明，高雄地檢署簽分「他字案」調查後，移轉台北地檢署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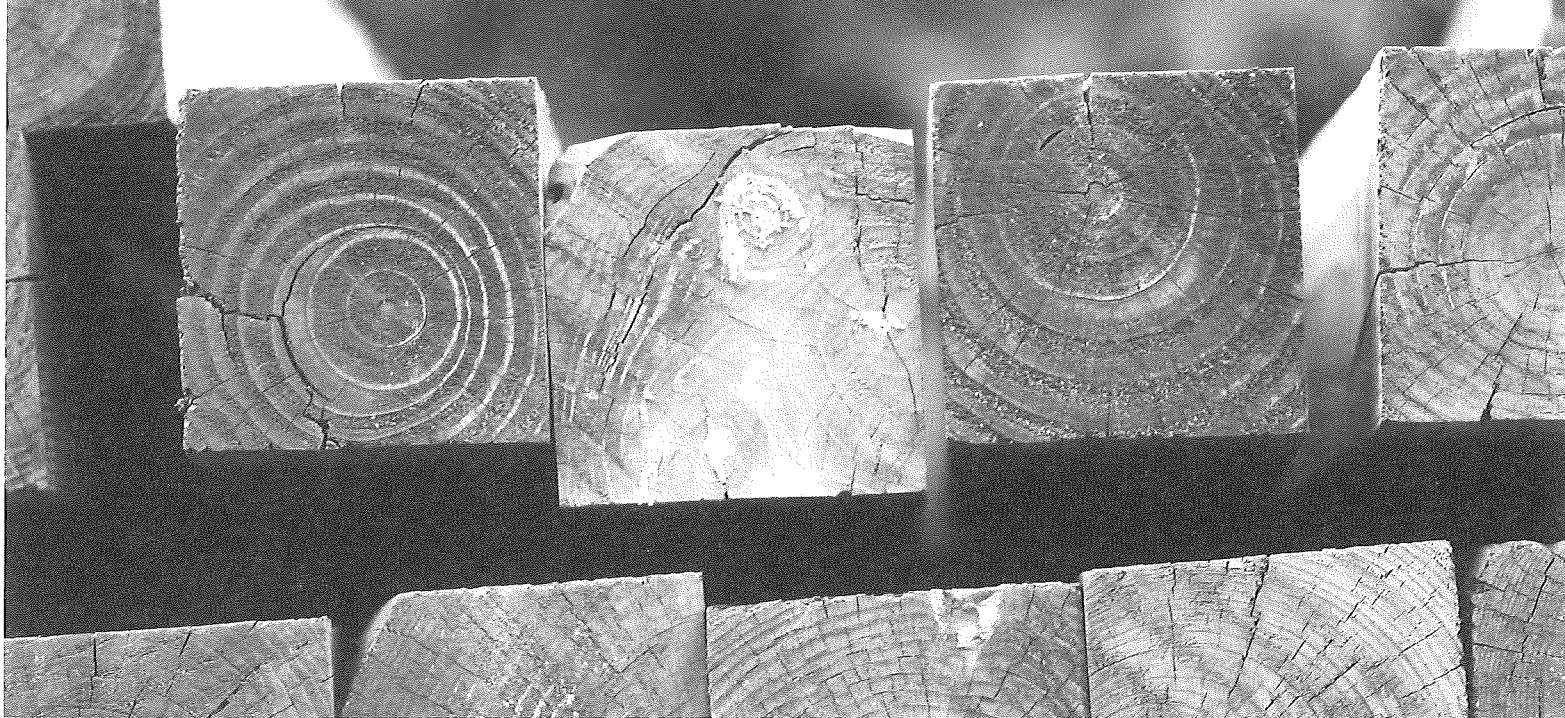
撇開死刑存廢議題，此案件本身在偵查過程及結果上，有以下問題：即所謂的「偵字」、「他字」案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從結果來說，偵字案件偵查終結的結果有3種，起訴、不起訴及緩起訴。案件起訴後進入法院審理程序，案件還沒完；但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有其確定之效力，原則上不可以對同一事件再起訴，對被告來說有其安定性，告訴人則有權提出再議。相較於偵字案件，他字案結果是行政簽結或是轉

為偵字案件，行政簽結沒有確定效力，檢察官隨時可重啟偵查，而告訴人也沒有再議不服的權利。兩者效果天差地別，因此如何區分極為重要。

「偵字」、「他字」案的區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洋洋灑灑列出14項標準，但根據前最高檢特偵組陳雲南主任受訪時表示：「法律上對案號並沒有明文規定，而是檢方辦案的慣例，檢方在收案後，依案情的事實與行為人明確度來分案。當認定有犯罪嫌疑，但犯罪事實與行為人其中之一不明確時，或兩者都不明確時，就分為他字案，至於偵字案階段，被告與犯罪事實兩者均很明確，但是即使被列為偵字案的被告，也不見得構成犯罪、會被起訴」。由此我們看見，他字案與偵字案的標準就是沒有標準，是隨人（隨法務部、檢察署）解釋！因為「犯罪嫌疑有無」與「明確與否」都是抽象標準。甚至，應該說，沒有標準豈有分錯案的問題，因此他字或偵字的區分也就成為檢方卸責的藉口。

用上述區分標準檢驗廢死聯盟偽造文書事件，行為人很具體，如果犯罪事實也明確，就是行為人冒用王國華名義刻印章，那檢方為何不分偵字案，光明正大的依照《刑事訴訟法》標準來調查，沒有犯罪事實就正當當給個不起訴處分，何需落人口實，引起外界認為檢方利用機會「修理」廢死聯盟的揣測。

再者，就偵辦過程來說，《刑事訴訟法》的世界裡沒有他字案，那他字案件中，所謂的嫌疑人身分可能是「證人」、「被告」、「關係人」、「受調查人」或甚至沒有稱謂。身分之所以重要，關係著這個



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享有之權利及義務。那他字案的被告跟偵字案件的被告一樣嗎？如果不一樣，哪裡不一樣？檢察官有將這些他字、偵字的權利義務好好告知嗎？這團迷霧，顯然也只有檢察單位才知道。但是對一個「清白」的人本身來說，無論是他字案與偵字案，感受絕對沒有不一樣，廢死聯盟執行長林欣怡回憶，當她接到檢察署通知，進入偵查庭接受檢察官訊問，對一個從來沒有上法庭的人來說，面對著檢察官，她心裡強烈感受到一股被調查的犯罪嫌疑人的巨大壓力。

「犯罪事實不明確」、「行為人」不明確的他字案，到底怎麼會存在？追根究底，因為其模糊的標準加上不受《刑事訴訟法》拘束，形成一個方便檢方在偵查階段的工具，設想當檢方看看報紙，發現疑有犯罪事實及行為人但又沒有把握時，又要便於偵辦，但是如果查不出所以然又不能存留記錄（包括寫處分書的人力、績效會不會太難看都是考量）時，就需要有他字案來當階下。他字案實有徹底檢討其存在之必要，在現實上想必檢方會以濫訴案件為他字案件存在之理由，因為濫訴案件不可能逐一進入正式偵查程序給予不起訴處分。然而便利檢察單位不會是濫用權利的藉口，如果在現實上他字案有不得不存在之必要時，至少他字案與偵字案件區分標準應該具體，甚至犯罪事實不清楚的情

況下，檢方更應該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而非以抽象的公共利益為藉口。

最後回到該篇報導，該報導說：「廢死聯盟代死刑犯聲請釋憲疑涉偽造文書案，台北地檢署調查後，認為廢死聯盟未經死刑犯本人授權，自行刻章蓋用在釋憲聲請書上，作法確有瑕疵，雖有偽造文書的客觀事實，但因曾獲得家屬同意授權，主觀上並沒有偽造文書犯意，以罪嫌不足，將全案簽結。這件喧騰一時的偽文案，雖然以『簽結』結案，承辦檢察官提醒廢死聯盟，要以本案作為借鏡，縱使廢死理念崇高，但若是『手段、作法不當』，將影響日後理念與工作的推動，甚至受人質疑」，筆者必須嚴肅的說，「簽結」就是查無犯罪事實，就是無罪、就是清白；構成要件既不該當，無論是客觀的、主觀的都一樣，就是沒有犯罪，這原則是法律人的ABC，檢方不會不知道。林欣怡執行長也表示，她收到台北地檢署於2010年12月31日所發的公文，主旨就明白的表示「查無具體犯罪事證」，為什麼檢察官還要再次的用媒體來抹黑一個清白的人，讓大家存有「廢死偽造文書」的錯誤印象，她實在無法接受。本案既經檢方而起，結尾時卻又顯然無法乾脆面對這樣的結果，用所謂的做法不當、作法瑕疵來評論，對於有無濫權偵辦毫無反省之意，這或許都更提醒著我們，對於檢察制度的改革、檢察問責制度的建立都還需要更多的努力。□

人民不在 檢察擅斷

◎林裕順_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前言

刑事司法制裁犯罪，既以訴訟方式進行，應有任原告之訴追機關。惟考法治國家司法演進變革，訴追若任被害人或民衆恣意行之，或流於應報復仇、公憤激情，恐難冷靜、客觀適切處理。並且，為免犯罪追訴出於偶然、暴衝，得以維護公益規律實施，檢察官之設計用以代表國家實施公訴似不得不然。(註一)可是，案件處分是否追訴審判，檢察官獨佔最終、裁量權限，若無「人民參與」、「民主制約」，不免僵化甚或背離民衆情感。

近日，延宕多時的江國慶誤判、冤獄案件，20歲年輕生命戛然而止。最高檢察署特偵組確認當初軍事官員「刑求逼供」，但認其等「不具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審判官之職權」、「核非刑法第125條之適格行為人」，另指授權偵辦的高級將官「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事前共同謀議或事中共犯之行為」、「犯罪嫌疑尚有不足」，均論以不起訴處分終結偵查。(註二)然而，脫軌演出者及幕後藏鏡人「嚴明軍紀」、「共業編造」，既用以羅織罪名、冤死執行之證據資料，程序過程與偵審人員「形異實同」彷彿外披「袈裟之狼」，若稱「職權適格」係屬有異「證據犯嫌」尚有不足，「規範適用」恐違常識「事實認定」背離常規，未符人民情感，難杜衆口悠悠。

他山之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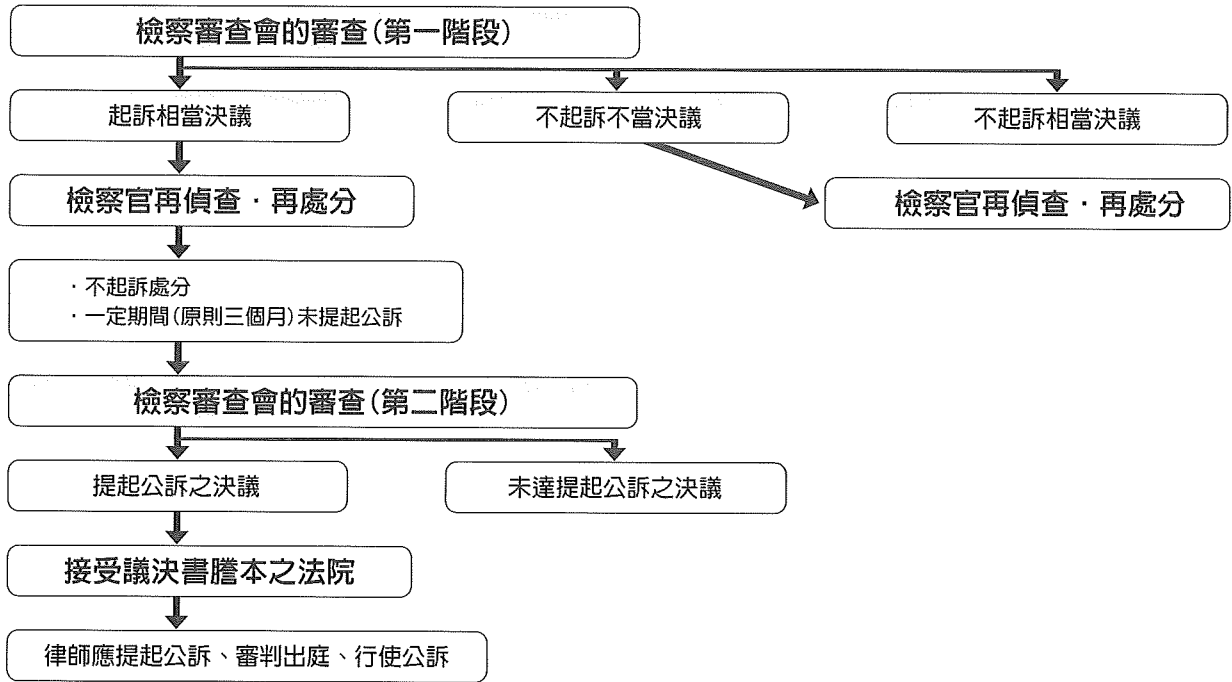
2009年夏天，日本前民主黨主席小澤一郎幕後操盤，實現日本戰後難得一見的政黨輪替改朝換代，卻因政治獻金記載不實，下屬秘書遭到起訴，內閣總理春秋大夢嘎然而止。稍後，小澤一郎另遭

舉發涉及同案共謀，雖檢察官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2010.02.04），但東京「檢察審查會」議決「起訴該當」（2010.04.27），檢察官再查仍不起訴（2010.05.21），然「檢察審查會」再次維持「起訴該當」決議（2010.09.14），終由東京地方法院指定律師取代檢察官提起公訴（2011.01.31）。執政的民主黨考量社會觀感，對於小澤一郎施以黨紀停權處分，卻引發支持小澤一郎的派系不滿，多名眾院議員脫離黨團運作。民主黨陷入分裂危機，執政聲望節節下滑，內閣支持率僅有24%。（註三）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彷彿拒絕法院審理機會，為能確保檢察官案件處分權之正當細緻，並反映人民觀感落實國民主權、司法民主，參考東瀛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規範，檢討不起訴處分「民主監督」運用可能。

檢察審查會

日本檢察審查會之制度規範、實務運用，大致說明如下：

1. 「檢察審查會」之成員組成：乃設置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所在之機關組織，由該地區具國會議員選舉權資格之公民中，隨機抽選11位任「檢察審查員」及同數「候補委員」任期6個月，並每3個月改選半數以求職務經驗銜接傳承。檢察審查員不受外部之指示、命令或干涉，獨立行使其職權，審查。
2. 「檢察審查會」之業務主管：檢察審查會依職權或受理被害人或告訴人等不服「不起訴處分」之救濟聲請，以及就檢察事務應新應革事項，向各該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提出建議、勸導，如不起訴處分理由應具體化、起訴或不起訴通知時期等等非特定個案之審查結論。接受召集之檢察審查員負有到場義務，若未依時出席或可罰鍰，且經全員出席會議方得開會、議決。
3. 「檢察審查會」之職權行使：開會、議決以「非公開」之形式進行，經調閱卷宗記錄、函查公務機關、聽取專家證言，或詢問證人聲請人等等程序，審查議決相關特定「不起訴處分」之允否。（註四）
4. 再者，對照英美法系「大陪審」制度，就檢察官案件處分職權行使，得補充偵查依職權自提公訴，並避免檢察官濫訴抑制不當起訴。惟如上述，日本「檢察審查會」僅就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而為事後審查，檢察官起訴濫用仍由法院於審判中應對，另除不得積極實施偵查且議決效力對於檢察官亦屬「間接迂迴」。
5. 亦即，日本檢察審查會審查結果，(1) 若認為原不起訴並無不當者應為「不起訴適當」決議，(2) 若認為有續行偵查必要者為「不起訴不當」決議，(3) 不起訴處分並不適當且認起訴為恰者為「起訴該當」決議。
6. 其中，「不起訴適當」、「不起訴不當」之議決，需審查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對多數」之贊成，「起訴該當」應有審查員8位以上「絕對多數」之贊成。同時，審查委員會議決「起訴該當」，但檢察官又為不起訴處分，或於一定其間仍未提起公訴，檢察審查會經8位以上絕對多數再次「起訴該當」議決，法院應指定律師行使檢察官職權提起公訴、實行公訴。（註五）
7. 另為確保檢察審查會規範功能充分發揮，於具體個案選任律師擔任「審查輔助員」，提供法律等專業見解之協助。亦即，審查輔助員之協助事項，包括：(1) 系爭案件之相關法令解釋與說明。(2) 系爭案件事實、法律爭點釐清歸納，以及相關證據整理解析。III就系爭案件法律見解提供建言。(3) 協助製作會議決議書類。但是，不得就特定判斷意見進行遊說勸說，或有妨礙檢察審查員自主判斷之言行舉止。（註六）若圖示「檢察審查會」之運用流程，應可整理如下：（註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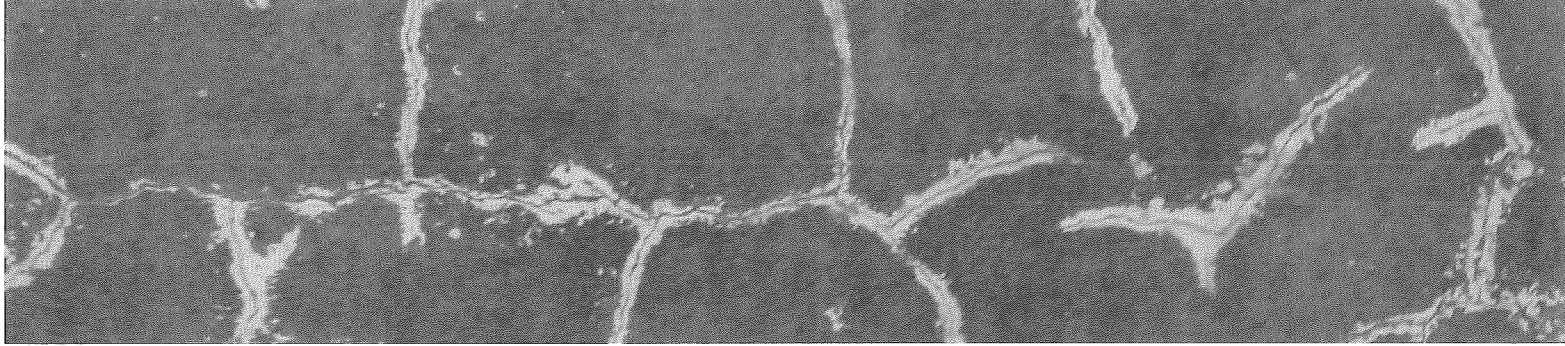


人民參與規範目的

如同我國司法院釋字507號解釋之說理，認為：「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故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換言之，刑事司法犯罪追訴，原應尊重、保障並歸屬維繫國家主權之一般國民。然藉告訴、告發等被害人之國民刑訴追訴，或有經濟、社會條件不足，或者法律專業欠缺，而需公益代表之檢察官權充代理一般國民追訴犯罪，另為確保一般國民刑事訴追之落實或避免檢察誤用，需由國民代表審核、約制規範檢察對於案件起訴、不起訴之處分權。(註八)

同樣，日本「檢察審查會」設計目的，主要考量

對於檢察官公訴權之實施運用過程，如何適時反映非法律專家一般民衆的「庶民意識」，於犯罪追訴過程實踐檢察民主落實國民主權，並且藉由不當不起訴處分之抑制，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權利。(註九)然相對法國「預審制度」、德國「審判開始裁定」，以及美國「大陪審」等審查檢察官起訴適當與否之制度，日本考量由審判法院以外機關進行審查起訴，若審查範圍過廣、繁瑣恐有程序重複之顧忌，另審查範圍過於限縮、簡化或有形式、儀式化之虞。同時，該國考迄1948年戰前「舊刑事訴訟法」時期之「預審制度」，預審法官除審查檢察官之起訴允否，並掌握偵查階段強制處分之實施，制度運用上雖可讓無辜被告儘早脫離審判程序，卻因預審制度乃非公開進行又行調查證據，制度運作上流於糾問主義終遭廢止。因此，日本檢察審查會有關檢察官案件處分權行使，僅限於審查「不起訴處分」。(註十)



日本檢察審查會審查對象案件並未限制犯罪類型，審查範圍包括犯罪嫌疑有無、證據充分與否，以及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裁量權衡之妥當性。蓋該國認為犯罪事實的存否判斷、法律適用該當與否，相對法律人之專業判斷，一般民衆「素人觀點」毫不遜色。同時，有關緩起訴與否之政策判斷，更應反映一般民衆「庶民感覺」，避免檢察官獨掌案件裁量，卻是獨斷獨行之可能。（註十一）另對照該國歷來實務運作結果，經檢察審查會議決起訴案件有罪判決比率亦達90%以上。（註十二）因此，前引案例日本執政民主黨尊重檢察審查會之「起訴該當」決議，主動予以小澤一郎停權處分，應可認為反映人民情感國民主權，民主社會政治運作頗具「正當性」。

結語

1999年07月日本內閣設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經過2年的研議、調查、討論，總結「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二十一世紀日本社會之司法制度」，擬定司法變革基本方針，包括：（一）「呼應民意之司法建制」，架構簡便好用、容易瞭解、值得信賴的司法制度。（二）「支援司法運作之法曹養成」，確保法曹的質與量上，有充分專業的人力資源。（三）「確立國民為本之司法變革」，創設國民參加訴訟程序制度，提高國民對司法的信賴。（註十三）其中，有關刑事程序犯罪追訴之「檢察審查會」進化變革，乃屬「確立國民為本之司法變革」重要一環。

觀察日本近來有關本項制度運用，對於涉嫌醜聞之政治家或引發事故之企業經營者或有混淆道義、政治責任追究之虞，另是否過度期待藉由刑事司法用作政治疑雲或意外事故之真相釐清，以及素人之檢審員或有受專業輔助人員誘導、拘束違反制度意旨可能等等偏離制度

設計之可能疑義。（註十四）但是，民意能直接反映公訴權之行使，於民主法治社會乃呼應國民期待及提高人民信賴不二法門，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設計、規範理念，對於我國檢討「江國慶的鮮血可以換來什麼」，應非海市蜃樓，而似暮鼓晨鐘。（註十五）

註釋：

1. 兼子一・竹下守夫共著，裁判法，第四版，有斐閣，2002，345頁。
2. 參見臺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0617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軍高檢署99年度偵字第020號不起訴處分書。
3. 日本読売新聞2009年5月12日、2011年1月31日、2011年3月1日、2011年3月7日。
4. 以上各點主要參考，三井誠，刑事手続き法（Ⅱ），有斐閣，2003，39頁以下。
5. 以上各點主要參考，田口守一、川上拓一、田中利彦等編，確認刑事訴訟法用語250，成文堂，2009.12，42頁。
6.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弘文堂，2009.05，163頁。
7. 參2011.04.28日本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於政治大學法學院發表演講，講題：「もう一つの国民参加—日本の檢察審査会制度をめぐる動向」。
8. 鯨越溢弘，檢察審査会の機能，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増刊ジュリスト刑事訴訟法の争点（新版），118頁以下。
9. 三井誠，刑事手続き法（Ⅱ），有斐閣，2003，39、40頁。
10. 松尾浩也，刑事訴訟法（上），成文堂，1999，8、144頁。
11. 三井誠，刑事手続き法（Ⅱ），有斐閣，2003，39、45頁。
12. 寺崎嘉博，檢察審査会の権限，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増刊ジュリスト刑事訴訟法の争点（第3版），2002.04，101頁。
13.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參ジュリストNO.1208，2001.09.15，230頁。
14. 參考2011.04.28日本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於政治大學法學院發表演講，講題：「もう一つの国民参加—日本の檢察審査会制度をめぐる動向」。
15. 林峯正，台灣法學雜誌170期，170期，2011年02月15日，頁9-11。

21世紀的 法律倫理議題新發展

參與2011美國法曹協會法律專業責任中心年會後記

◎顏華歆 民間司改會法律倫理中心諮詢委員、律師



與Best Practice for Giving Ethical Advice研討會與談人合影

2011年4月份的台北律師公會《在野法潮》雜誌封面主題—e-Lawyer，點出了網路和雲端科技如何將法律服務的形態帶入一個新紀元。然而，律師執業方式的「進化」也為律師倫理領域帶來挑戰。律師利用雲端硬碟來儲存卷宗檔案，如何確保它的保密性與安全性？線上法律事務所(on-line law firms)的出現，震撼了平價法律服務的供應市場，然而這樣創新的服務方式是如何處理現有的律師執業行為限制？後者在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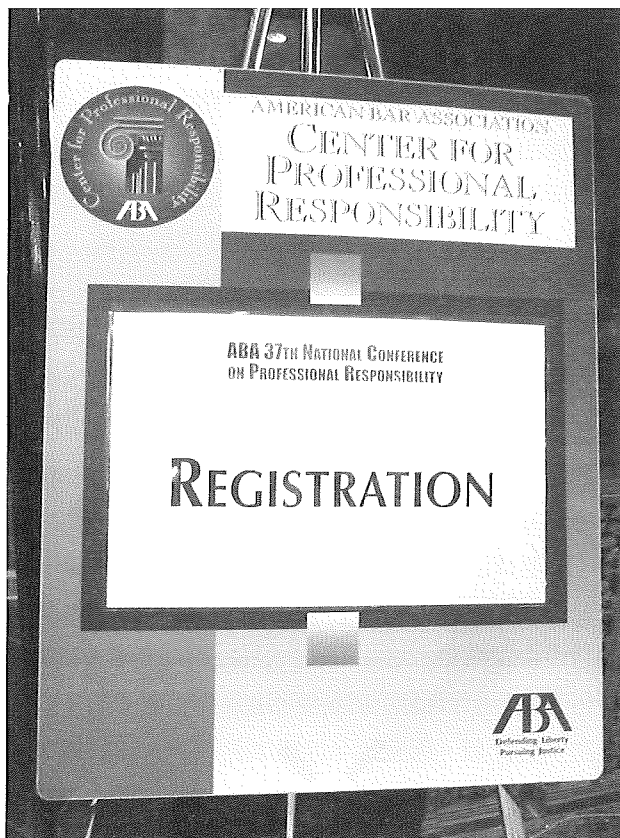
麼樣的程度內又應該回應法律服務市場的改變？2011年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底下的法律專業責任中心(Center fo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CPR)年會主題之一即環繞在上述議題。

國內對於CPR較為陌生，其實美國70年代以後的法律倫理規範制定與議題設定，CPR具有實質的主導地位。事實上，ABA於1969年通過的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1983年制訂的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等法案白皮書，都是由CPR所草擬提出。而後者截至目前為止已獲得美國49州最高法院採納為藍本，以制訂各該州律師執業行為準則。

除此之外，CPR關注法律執業市場的變化，以議題為中心責成工作小組，廣搜各方意見後提出報告，以作為下一輪增修條文的參考。例如1988至2005年的Kutak Commission（通常簡稱為Ethics 2000），不但制定了現行Model Rules的格式，在2000年安隆案爆發後，更積極回應證券主管機關對於增加律師吹哨者(the whistle blower)責任的提案，以求取律師執業權利和當事人保障之間的平衡。目前則有Ethics 20/20小組針對網路科技及社群工具的運用，如何影響現行律師拓展業務、保密義務與利益衝突現行規範進行研究，預計於2012年向ABA大會提出報告。

今年第37屆CPR年會假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市(Memphis, TN)舉行，與會人員多為CPR的會員，包括執業律師、檢察官辦公室的律師、法官、各州律師公

會倫理委員會委員、各州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法律系教授等法律倫理領域的專家學者，參與人數多達3、4百人。筆者於2008年時曾以學生身份參加第34屆年會，即訝異於滿屋子專業倫理責任專家的盛況。今年有幸代表司改會法律倫理中心前往與會，結識了來自各州的規範者與執業律師，交換彼此法域(jurisdiction)的現況與心得，收穫滿載。礙於篇幅，筆者謹簡要記錄此次會議的討論議題與活動花絮如下。



本屆年會告示牌

明日過後：美國法律業的今日與未來

今年開幕的研討會上，ABA發表了美國最新的律師業現況。以執業形態而言，單獨執業的律師(solo practitioner)仍占了6成以上，自2007年以來逐年增加，開始單獨執業的年齡也有年輕化的趨勢，最主要的原因應與法律就業市場受到2008年的金融風暴有關。另外，法律事務所對於人力配置愈來愈有創意，包括利用「定期合約律師」(contract lawyer)，甚至「派遣律師」(on-site lawyers)的方式，以降低人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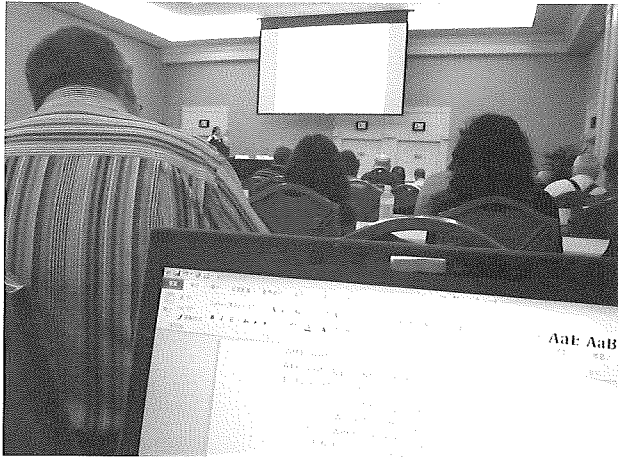
法律系畢業生的就業市場也受到嚴重擠壓。各大法律事務所大幅刪減到法學院校園徵才的名額，去年應屆畢業生的就業率僅為87.6%，創下近10年來的新低。2009年畢業的學生（亦即執業年資不超過1年）單獨執業的比例更增加了2.9%。席間有聽眾提醒主辦單位，這些統計結果是由各法學院回報給ABA彙整，因為ABA擁有評鑑法學院的權力，這些數據恐怕不能盡信。有些法學院為了美化畢業生的就業率，甚至付錢給雇主，以換取學生畢業後到事務所進行一年或短期的「體驗執業」，戲稱為「試駕計畫」(test-drive programs)。主辦單位回應他們在進行這些調查時，確實有考量到法學院美化數據的動機，也試圖運用其他統計方式來降低這些因素的干擾，力求真實反映現況。

另一個影響法律服務市場的重要因素來自於更加精打細算的客戶。其中又以任職於企業的法務長(general counsel)為主導。同為律師，企業的法務長更了解如何控管外部律師的服務，以求在有限預算內創造最高的服務價值。值得注意的是，企業律師的人數占全體律師少數中的少數，他們手中卻掌握了極大的法律服務採購量，這些法律人對於法律服務價值評價指標的改變，將對律師執業方式有結構性的影響。

法律服務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也間接造成了更多律師因不知規則或甘冒風險而違反執業行為規則，也是與談者提出並呼籲規範者。



開幕演講



其中一場子研討會的現場

舊瓶裝新酒：利益衝突的最新實務、律師卷宗檔案的管理

本次的研討會中，也有幾個時段的主題探討了目前美國本土利益衝突規則(A Pragmatic Approach to Conflicts)、對當事人保密義務(The Client's File in 21st Century)等議題的最新實務發展。


關於利益衝突部分，與談者提出數州最新的實務見解，多數為訴訟代理失格(disqualification)的程序判決。其中討論較多的是加州上訴法院2010年的Kirk v.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 Co. (183 Cal. App. 4th 776, 2010) 判決。該案的法律爭議為「律師轉到新事務所的利益衝突」在何等限度內可以被豁免。簡單來說，發生利益衝突的A律師在先前曾經為了洽詢案件而與X當事人討論了約17分鐘，經A律師判斷有利益衝突後，並未接受X當事人委任該法律事務。嗣後A律師跳槽至B事務所，B事務所目前受任的訴訟案件相對人即為X。因此X以A律師的利益衝突為由，提議(motion to disqualify)法院判定B事務所不具有訴訟代理適格。B事務所則以得知該利益衝突情形之後已

設立防火牆(ethical Wall)為抗辯。該案上訴法院認定B事務所可繼續代理，只要該防火牆可以有效防止前任當事人的機密被揭露，儘管該防火牆設立的時間在事後。

與談者與多數聽眾對於上開見解表示贊同，最主要的理由為：要求律師在跳槽時，完整揭露一切可能在事後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有事實上的困難，也不切實際。誰能料到一場17分鐘的新案洽詢會議（未成案）會在事後成為利益衝突的導火線？

違反利益衝突規則也代表律師違反對當事人的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而使律師成為執業過失訴訟(malpractice)的被告，例如加州上訴法院的Oasis River West v. Goldman 182 Cal. App. 4th 688 (2010)。有趣的是，該案律師的利益衝突來自於律師自己的言論，與先前代理的當事人對於環保議題的利益相反，也就所謂的「立場衝突」(positional conflict)。席間聽眾及與談者進一步針對哪些律師的言論應該受到「個人言論自由」的保障，哪些則可能構成對當事人忠誠義務的違反進行討論。

此外，關於律師如何保管卷宗與檔案的議題，與談者重申律師與當事人之間交換的資訊與工作成果，不論是以何種形式傳送或儲存，都應該受到完善的保存與保密，也屬於當事人的財產。當事人有權要求律師提供卷宗。與談者之一也認為律師不宜以當事人應該付費為前提，「留置」卷宗，以免面臨違反契約義務的指摘。另外，與談者之一為FedEx的法務長（FedEx的總部即在當地），她打趣的說：律師不用擔心，這些對大公司都不是問題，因為委任契約上寫得清清楚楚，一切資料通通屬於客戶！



或許有位聽眾說得有道理：幾十年前傳真的出現造成了大家的恐慌，事後證明對保密義務沒有造成太大的改變。網路和雲端科技可能也只是另一個「傳真」。遺失紙本卷宗資料和遺失裝有卷宗電子檔的隨身碟，基本上並無差別。律師該做的還是要做，忙著把所有資料電子化可能只是另一種不必要的焦慮。

新瓶(?)裝新酒：虛擬法律服務

許多執業律師與規範者心中對於虛擬法律服務(virtual law practice)充滿疑慮與憂心。其中一場子研討會(The Future is Here: Virtual Law Practice)邀請了成功經營線上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來分享經驗。首先，所謂的「虛擬法律服務」並非鬆散的線上律師派遣中心，也不是指律師透過視訊或電子郵件提供法律意見。它的模式大概有幾個特色，包括「獨立的線上客戶群」、「透過安全的媒介(例如具有確保資訊安全機制的網站)」、「運用網路及其他雲端科技」及「隨時隨地可以完整地提供服務」等。另一個有趣的方式則在網路上提供虛擬的法律服務體驗，就是由律師的「阿凡達」(avatar)，也就是律師在網路世界的分身，在網路環境下引導當事人體驗案件處理的流程。透過會場連線的展示，許多與會者聽得津津有味。

虛擬法律服務發掘了平價法律服務的藍海，也便利了美國跨州執行業務的需求。然而，與談者也明白的指出虛擬法律服務目前的侷限與應注意點，例如案件類型多半僅涉及簡易的法律程序或文件撰擬；線上免責聲明視窗的必要性與有效性；以及仍需要律師判斷尋求虛擬法律服務的案件是否不適合以虛擬方式提供服務等。

不少聽眾認為規範者對於虛擬法律服務的執業方式應以平常心看待，畢竟35年前email的出現也曾經引起恐慌，如今大家則無法想像沒有email的日子。簡單來說，依賴網路和雲端科技的法律服務有沒有「創新」到超出現行規範所能處理的程度，是我們應該靜下心來思考的問題。

你是我的兄弟/姊妹：憂鬱的律師、倫理諮詢委員的「倫理」

許多人都知道美國滿地是律師，但你是否知道美國律師在各專業人士中有最高的酗酒率、嗑藥率 and 自殺率？根據統計，有高達33%的律師都曾有精神與情緒方面的障礙。而且，許多面臨這些問題的律師在旁人眼中都有非常成功的事業。本次研討會第3天播放了一部紀錄片，片名為「憂鬱的律師(Depression of Lawyers)」。看著影片中訪談的律師，有人述說著自己如何走出憂鬱，有人則疾呼律師要尋求協助，不要重蹈好友自殺的覆轍，會場都靜默了下來。

其實許多文獻已經探討了律師遭遇情緒問題的因素，多數結論是：讓律師成功的原因，往往也是讓律師陷入情緒憂鬱的因素，例如專業的要求、與自我價值的分離。有位與談者說得俏皮：「當你選擇做律師的時候，你也同意了自己往後的悲慘人生(When you agree to be a lawyer, you agree to be miserable)。」不少法律系教授則回應：他們在法學院所觀察到可能遭遇精神困難的學生，多半不敢尋求心理諮商，因為這樣的諮商歷史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日後加入律師公會的資格！

與談者則呼籲懲戒委員會的委員們能以更包容的心情對待被移送懲戒的律師，或甚至擔任轉介者的角

色，因為這些陷入倫理危機的律師可能有很大的比例在精神上也遇上了麻煩。

此外，會中也探討了各律師倫理專家（尤其是律師公會倫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在律師尋求倫理意見時，怎樣回應較為恰當的議題(Best Practice for Giving Ethical Advice)。在場的倫理諮詢委員或法律倫理律師最不希望的，就是被法院傳喚作證該案律師有無盡責確認其倫理義務或尋求倫理諮詢。所以與談者針對這個特殊的「執業風險」交換意見。席間聽眾也有認為：公會給予的倫理意見，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都不應該具有拘束力，如同律師在其他法律事務，例如競爭法，向主管機關尋求意見所得到的回覆一般，律師仍然負有義務進一步確認該意見是否正確。

花絮一代結語

在4天3夜的行程中，除了開幕的大型研討會之外，其他時段都同時區分為2場不同的子研討會，供與會者挑選有興趣的議題自由參加。因此，筆者時常面臨到底該聽哪一場的「倫理兩難」。在第一天中午的午宴，主辦單位也表揚了對法律倫理領域有卓越貢獻的專家，今年獲獎的是紐約大學法學院的Steven Gillers教授，Gillers教授不但在法律倫理領域的學術界享有盛譽，他本身豐富的執業經驗也是他受到律師界推崇的原因之一。

除了扎實的研討會內容之外，主辦單位也安排了許多活動，增進與會者的交流。在歡迎酒會上，邀請了Memphis的傳奇人物一貓王前來表演。當眾人發現台上的貓王白天的工作是田納西州的地方法院法官時，掌聲加尖叫聲差點沒有天花板掀翻！對一屋子平均年齡50歲的律師來說，有什麼比法官在台上表演貓王更值回票價的餘興節目呢？



6月2日歡迎酒會現場

當然，筆者身為極少數非美國本土執業律師的與會者，受到不少矚目與詢問，也趁此次機會讓ABA知悉台灣目前法律倫理領域的發展，希望促進未來更多的國際交流。

CPR的年會提供了美國本土執業律師與規範者對於爭議倫理問題交換意見的最佳場合，更促進法律倫理實務與學術界的交流，這不也是法律倫理領域核心的價值所在嗎？在跨國法律服務愈來愈普及的前提下，了解不同國家的律師執業行為守則的重要性相形提高。CPR的努力確實值得作為我們未來開展法律倫理工作的借鏡。

給最高法院 楊仁壽院長的公開信

◎林孟皇 —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楊院長您好：

很抱歉！雖然司法院最近推動的「節省司法資源、發揮司法效能」計畫中，鼓勵第一線辦案的法官積極參與司法改革，並提供節省司法資源的建議，但因為沒有直接溝通的管道與機會，因此必須透過公開信的方式在法官論壇上與您對話，還請見諒！

2010年年底，在我發表的「給賴院長的一封信——我國司法改革芻議」中，（註一）對於目前最高法院的運作模式，提出許多不同意見。總歸來說，即是對於最高法院近親繁殖的人事任用與違憲的判例文化，個人提出了不同看法。事實上，過去個人早已對最高法院提出許多批評，（註二）卻從未想過直接寫信給您。

直至100年4月15日司法院蘇永欽大法官蒞臨台北地方法院，並以「法官的角色——從權力分立的角度談起」為題公開演講時，雖然他也對於目前終審法院發揮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有所質疑，卻同時指出應對終審法院有起碼的尊重時，個人才覺得似乎應該調整作法，直接寫信跟您所職掌的最高法院法官同仁們溝通對話，而不是老撰文批評。因此，就冒昧寫了這封信給您，談談個人對於最高法院運作模式的一些看法。

遙想大理院時代的輝煌歲月

最近個人剛完成一篇3萬多字的學術文章，題目是「台灣判例制度的起源、沿革、問題與改革方向」（文章結論列於附件）。在研究過程中，閱讀了許多

法制史的文章，才對於最高法院是由清末民初的大理院變革而來，以及我國判例制度是繼受自中華法系的傳統文化的過程，有更多深入的了解。

當年因為法制的缺漏與實務上的需求，大理院扮演起「司法兼立法」者的角色，以期統一解釋法令與見解，遂有整合中國式「成文法」與「判例法」的現行判例制度。如此，不僅維護了法制變動的過渡，更推動了法制的進步。從社會變遷與歷史發展來看，大理院確實發揮了不可磨滅的功能。尤其民初的大理院法官都是一時法學俊彥，引領風騷，足為我輩法律人景仰。

只是，目前的最高法院運作模式，似乎產生了不少的問題，與下級審法官或人民間產生不少鴻溝。起碼就個人而言，雖然博愛路的台北地方法院與長沙街的最高法院間僅有幾百公尺的距離，但個人的思維似乎即與最高法院前輩們有不少落差。其中最大的差距，無疑是有關最高法院判例制度運作的模式與法律審的功能。或許這只是個人的偏見，也或許是個人的學識淺薄、智慧不足，但個人仍不揣簡陋，試著對相關問題提出看法及建議。

最高法院的法律審功能

其中，關於最高法院的功能方面，退休的最高法院莊來成庭長曾表示：「初到最高法院，曾向前輩請益，像看來可以維持的，何以就無關於案情之細節，以尚有疑點或爭議，須再調查清楚和詳細說明就撤銷發回。他說了我意想不到的答案，說：『辦案需要考

量當事人的心理，透過上訴、發回、駁回可以適時讓當事人發洩情緒，就算最後判決他敗訴或有罪，往返幾次，他就心服了。有些案件，經過幾次更審，沉澱一下，問題反而容易解決。」…這真是智慧和經驗的心得」等語。(註三)

我不知道這是否代表多數終審法官的意見，但由最高法院刑事庭時常以雞毛蒜皮的事實問題予以撤銷發回來看，莊庭長的說法似乎就是最高法院現在實際的作法。然而，人民有妥適迅速獲得審判的權利，「遲來的正義，即非正義」，這已成為國際司法人權的普世價值，也是社會大眾的共同期待。我不知道莊庭長的「這真是智慧和經驗的心得」，是哪個國家、社會的智慧結晶，但起碼不是包括下級審法官在內的多數臺灣人對司法，尤其是對最高法院的期待。

另外，判例制度存在的正當性基礎，在於類似事件應為相同的處理，這也是英、美、德、日等國都存有「向來的判決見解」或「判決先例」等類似理念或法制的主要緣由。然而，我國經由最高法院所型塑的現行判例制度與審判文化，認為判例意旨是基於統一法律見解所為，已自案例事實中抽出，因此在適用判例時，不僅不應考慮審理個案的案例事實與原先判例意旨作成的案例事實是否相同，甚至與該判例作成當時的法律條文予以割裂看待。是以，如有下級審法官拒絕適用判例意旨時，必將遭到撤銷發回的結果。


關於我國判例制度的不當，在您擔任大法官期間，您於釋字第576號解釋所共同提出的協同意見書中，已經指明：「判例在我國雖出自法院就具體個案

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但卻限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少數判決始有成為判例之可能，且其形成方式乃由透過非審判機關挑選、而非直接出於法院審判而來，尤有甚者，且判例之拘束力已超越個案事實，而具備類似抽象法規之性格，如此一來，我國之整體判例制度遂成一由上而下之法律見解控制體制。如此一來，我國之判例制度遂已成為，而為變相的司法造法，與判決先例拘束力存續之正當基礎—『相同案件、相同處理』漸行漸遠，進而有違反權力分立與審判獨立之憲法上要求之虞。」

何況早在20幾年前，您即於自己的大作中提出下列論點：法官就具體個案援用判例時，應依類推適用的方法予以操作，始能得到允當。至於如何判斷爭訟個案的案例事實與判例的案例事實類似，而得以類推適用？這應視2個案例事實的「重要要素」是否相同而定。(註四)顯然您一向認為判例制度的運用，應該將判例中的案例事實與法律見解合併適用，絕不可抽離出判決要旨予以割裂適用。

給楊院長的建議

「最高法院的法官在講解最高法院看法的時候，不斷提及很不合理，但卻要求我們還是要照著做，不然會被撤銷…而我們學習的擬作判決，對於格式相當要求，卻不注重問證人、找證據的技巧與邏輯的訓練，也讓我懷疑到底多少案子的法律適用雖然正確，但事實調查一塌糊塗。」以上是最近某期司法官訓練所的學習司法官所寫的電子郵件內容。從前述有關您對於判例制度的看法，顯見您對於我國判例制度的問



題知之甚詳，為何文中的講座還要說出「很不合理…還是要照著做，不然會被撤銷」的論點。到底最高法院的機關文化出了什麼問題？何以最高法院同仁都不認同自己法院的審判文化？

其實，您接任最高法院院長一職，已經有幾年的時間。透過相關期刊雜誌的文章與報導，我知道您針對如何善盡法律審的功能與檢討現行判例制度的問題，已經做了許多工夫：如派人前往日本考察判例集的編成、邀請日本學者專家在最高法院報告日本判例制度的運作模式，以及於2009年10月出版《最高法院判例全文彙編》，完整收錄1949年以來所有判例的全文等等。近來，更透過海基會與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取得聯繫，將取回1927年至1949年間最高法院所作的裁判書全文，以便刊登這期間所有判例的全文。（註五）

您領導的最高法院已經在為判例制度變革作出許多努力，為何多數下級審法官還不知道，還會繼續沿用：「不考慮案例事實是否相同，將判例的基礎事實與法律見解分離，片面割裂適用判例要旨」的操作模式，甚至是擔任未來法官養成教育的講座人員，還要說出前述論點？

這是因為經過最高法院近百年來所型塑出的審判文化，已經讓我們多數的法官同仁被「馴化」了，因為被撤銷與管考怕了！因此，作為最高法院的首長，為了推動我國審判文化的變革，為了建立正確的判例運作制度，同時也為了實踐您自己的理想，您所領導的最高法院，是否該透過民事庭、刑事庭總會會議，正式決議最高法院對於判例制度運作的變革？據此，

一方面拘束各庭採取統一的作法，它方面也向所有下級審法官昭告：如屬於與判例案件事實相同的類似案件，應基於法的安定性優先適用判例；反之，則應結合最新法學理論與實務，基於法律確信勇於作出創新的判決。

至於以雞毛蒜皮的事實問題一再撤銷發回與遲未能統一法律見解等問題，雖然我國刑事審判並未採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或日本最高裁判所的「許可上訴制」（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第2項已有：「前項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的規定），但正如前述莊來成庭長所說的，其實許多撤銷發回的案件：「看來可以維持的」。因此，問題的關鍵在於一念之間與擔當的問題。而蘇永欽大法官在這次演講中也提到：終審法院的工作就是統一法律見解，不敢作決斷根本不適合審判的工作。對此，不知最高法院法官們有無開過類似會議討論？有無取得任何共識？

以上是個人淺見，目的無非希望我國的審級制度更為合理，並讓全體法官有一個合理、有尊嚴的審判環境，還請楊院長參酌。謝謝！而從最近您的文章中得知，（註六）您在過去2、30年前也常針對社會案件與司法議題投書媒體，並撰文評釋許多的最高法院判例，想來對於個人這幾年為弘揚法治文化投書媒體的作為可以諒察。如或不然，姑且以狂狷意見視之，還請見諒！

順祝
安祺

林孟皇（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敬上



附件：台灣判例制度的改革方向（註七）

法制的更迭，各有其歷史背景，研究之時，自不能忽略其嬗遞蛻變的情況，否則將無法了解其中原委，因為任何法制歷史事件絕非孤立。歷史告訴我們：一個法律制度，如不能滿足公平正義的基本要求，即不能圖長治久安，但如無組織完備、秩序井然的司法系統，公平正義也難以達成。只是，任何社會如要放棄一個固定而明確的標準，一概責成司法者就事論事、自由裁量，事實上流弊也大。因此，公平正義有賴固定的規範，以便同類的事件可以獲得相同的處理；亦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判例制度存在的正當性基礎，即在於類似事件應為相同的處理，這也是英、美、德、日等國都存有「向來的判決見解」或「判決先例」等類似理念或法制的主要緣由。而臺灣於清末民初法律繼受過程中，由於中華法系文化的影響，加上法制的缺漏與實務上的需求，由大理院扮演起「司法兼立法」者的角色，以期統一解釋法令與見解，遂有整合中國式「成文法」與「判例法」的現行判例制度，實有其時代需求與正當性基礎。其後，雖然國家法秩序已經統一、民主政治已趨成熟、法制已經完備，終審法院卻習焉不察，當所繼受的日本法制早已於1921年改為案例事實與法律見解合一的判例制度時，猶未能體察社會、法制變遷的因素，作出相對應的調整，反而一改民初透過總會以判決統一法律見解的法制，創設出舉世無雙

的判例選編、變更會議，並型塑出違憲的判例制度與文化。

台灣現行判例制度既然違反權力分立、審判獨立、罪刑法定等憲政原則，即必須謀求變革，本文建議應採取如下的措施：首先，大法官不應再不食人間煙火，主張法官可依其法律確信不受判例的拘束，反而應肯認判例對現行審判實務的事實上拘束力，即在法官已提出違憲的法律確信時，受理法官聲請判例違憲的案件。即便大法官堅持判例不得作為法官聲請釋憲的標的，仍應以重要關聯性為特殊的程序考量，亦即當法官聲請法律違憲，而該法條向來都適用某判例為裁判，則法官聲請法律違憲時，應對該判例的違憲性一併指陳。

其次，無論是人民或法官聲請判例違憲，大法官應宣告法院組織法第57條有關經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或民刑事庭總會決議，將該院所持法律見解編為判例的制度，因為這違反權力分立、審判獨立與法明確性原則而違憲。因為即便立法者參照美國、日本立法例，賦予司法權有關審判事務的立法權限，參照釋字第530號解釋的意旨，應僅限於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已。然而，該法不論司法權有無藉此創制或擴張原先刑事法所未規定的處罰，而概括授權予司法機關，即違反法明確性原則。

再者，為貫徹釋字第530號解釋的意旨，立法者



於修訂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時，無論司法組織是調整為一元單軌，抑或維持現行的多元多軌，都應在終審法院設立聯合大法庭制度，由終審法院各院或各庭以審判方式負責法律見解的統一。而現行法院組織法第57條有關判例編輯與變更的制度，則應予以廢止，並重新建構結合案例事實與法律見解的判決先例法制。

另外，即便現行法制尚未修正，終審法院應體認自己從事的是審判者及法律審的角色，「司法兼立法」者的時代需求與正當性，已不存在。因此，最高法院除應檢討廢止許多已因法律修正而不合時宜的判例（如25年非字第123號判例即其適例）外，也應以結合案例事實與法律見解的判例作為審查標準，認為下級審判決確有違背「類似事件應為相同處理」的理念時，才可基於法安定性、審級節制與訴訟經濟的考量，予以撤銷而自為判決或發回。至於下級審法官已提出法律上確信，主張不應適用某判例，甚至對該判例提出不同意見時，也應檢討原判決先例所持法律見解有無變更的必要，切不可為維護終審法院的權威性，恣意對下級審法官為任何形式的不利益作為。

最後，下級審法官於適用判例時，也應調整現行作法：不考慮案例事實是否相同，將判例的基礎事實與法律見解分離，片面割裂適用判例要旨。尤其下級審作為最早接觸個案事實者，在面對社會高度分工、變遷的過程中，最有機會處理許多新興社會議題與爭

議事件。因此，如屬於與判例案件事實相同的類似案件，固然應基於法的安定性優先適用判例；反之，則應結合最新法學理論與實務，基於法律確信勇於作出創新的判決。如此，經由多元論證的下級審判決，才能豐富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素材，而司法也才能在這不斷變遷的人類歷史長河中，善盡其定分止爭與法的續造功能。¹⁾

註釋：

1. 參閱http://jrftaiwan.blogspot.com/2011/01/blog-post_04.html（最後造訪日期：2011年4月17日）。
2. 參閱林孟皇，〈審判獨立與判例文化〉，收錄於氏著《羈押魚肉》，博雅書屋，2010年9月，218-228頁；〈司法改革從最高法院開始〉，中國時報，2010年7月29日，A14版。
3. 參閱司法院，〈莊來成先生訪談紀錄〉，收錄於《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5輯，2010年10月，49-50頁。
4. 參閱楊仁壽，《法學方法論》，1991年10月，256-257頁。
5. 參閱楊仁壽，〈踏破芒鞋，散盡千金的果實—評黃源盛教授《民初大理院與裁判》〉，《月旦法學雜誌》，192期，2011年5月，269頁。
6. 參閱楊仁壽，〈狂狷年少時—談早期的司法周刊與我二、三事〉，《司法周刊》，1537期，2011年4月，2版。
7. 參閱林孟皇，〈臺灣判例制度的起源、沿革、問題與改革方向—從最高法院25年非字第123號刑事判例談起〉，該文已蒙《月旦法學雜誌》同意惠予刊登，預計刊登於第194、195期（2011年7及8月）。

倒數計時

以兩公約提升刑事程序人權的機會正在流失

◎宋名晰_台中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科股長

前言

自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審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並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以及總統公佈該施行法以來，業已2年，而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賦予各主管機關修訂不符公約標準之法令的2年截止日期，轉眼也將於本年12月10日到期。（註一）然而，回首這2年多來，就我國刑事訴訟相關程序人權因應ICCPR的進展，令我們不禁憂心者有二：其一乃在距離該期限僅剩的約半年的時間，司法院能否如期於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所定期限截止前完成修法程序？此部分固可透過政治運作而如期解決問題，司法院亦已提出修法版本，本文不擬深論。筆者擬藉本文呼籲的，乃是更令人憂心的其二，亦即，即使司法院已經完成其修法準備並如期修法，然而，由於司法院的修正案多是基於政府主觀認知的獨斷，其是否真的能讓我國刑事訴訟人權達到ICCPR所要求之國際化標準，或者退而言之，司法院是否清楚且知道去善用ICCPR之相關人權要求，以此次修法機會將我國刑事程序人權的保障，進行全面性的檢視，進而做出整體性一步到位的提升？此一層面的考量與論爭在我國此次修法上尚無學者專文論述，筆者冀求以本文呼籲司法院在此僅剩的緊迫時限期內，能再次重新檢視本次的修正案，為刑事程序人權的提升作本次修法期限前最後關頭的努力。

問題之所在—由官方與NGO刑事訴訟法修法版本的落差談起

ICCPR對於刑事訴訟人權的要求甚多，從廣義言之，除了備受爭議而廣受矚目的廢死議題（ICCPR第6

條）之外，刑求之禁止（第7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9條）、自由受剝奪者之處遇（第10條）、以及第14條公正裁判權之規定等，均與刑事訴訟程序人權保障要求具有密切的關聯，（註二）司法院就其職掌之相關法令，嘗於2009年10月由司法院行政廳就ICCPR與現行刑事程序法令的調和提出詳細的專題研究，（註三）研究最後並對我國刑事程序法令因應ICCPR之採行有扞格之處提出反省，（註四）並積極就修法提出相關建議。（註五）

然而，如果我們再參閱NGO所提出的修法版本，（註六）我們可以輕易地察覺其與官方版本在刑事程序人權的提昇方面於深度與廣度上均有極大的落差。試以ICCPR第14條之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為例，官方版本起初並不以現行制度與ICCPR的要求有任何不符之處，（註七）其積極策進作為中之修法建議，亦率皆屬相應制度（如隱私、辯護、及通譯等權利保障）之配套，而缺乏由自公約權利實質具體意涵探討之觀點，去就刑事程序法令進行檢視後之修正建議。（註八）反觀廢除死刑聯盟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修法建議，其不僅要求司法院於刑事程序應就量刑、司法民主化（參審或陪審制的採行）、證據法則（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參酌）、及妥速審判等面向要求於本次修法同時反省，（註九）其更深一層的意義在於寓有提醒司法院應進一步思考司法院所理解之公正裁判權是否符合公約之真正意涵；易言之，司法院就該權利概念之意涵具有專斷詮釋的權利嗎？此外，應同時反思的是，司法院就ICCPR權利保障之內容與範圍是否正確且真正達到所謂「國際水準」？

對刑事程序人權稍有關注之人士而言，單純就雙

方版本上的論述範圍，同時配合與先進國家公正程序原則保障的實踐觀之，上揭問題的答案很明顯是否定的。畢竟，即使NGO建議的制度僅部分獲得採行，就我國公正裁判權利之保障仍然會有明顯的提升。ICCPR為70年代之條約立法，其權利用語不免抽象概括，然其具體意涵的落實誠應如美國憲法權利保障一般，透過符合時宜的闡釋而與時俱進，方能真正賦予ICCPR刑事程序人權保障之時代意涵。若從司法院自滿的安慰性解釋，則ICCPR的採行意義將大減，而我國刑事程序人權的保障，也將停滯不前。

落差產生的原因

官方與NGO版本有落差之原因，除官場上瀟灑的輕忽苟且心態之外，粗略的觀察可以歸咎於以下兩點：

第一是前揭例子所揭示的有關刑事程序人權概念的包攝錯誤。在司法院的版本上，我們可以輕易發現兩類包攝上的錯誤態樣。其一是緣由於原立法疏失所產生的錯誤。例如關於ICCPR第14條第3項第3款的速審權保障，司法院的分析似以就我國現行案件稽催制度，輔以刑事速審法的制定，該權利的保障於我國並無違誤之虞。（註十）惟觀乎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修法建議中明確指出刑事速審法中並未明確規定辦案期限，（註十一）以及實務上審判遲滯仍為普遍現象，加以參照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就速審（speedy trial）所提出之憲政基本權利保障意涵，相信多數人是傾向認定我國的速審權保障為不合格的。另一種態樣則為緣由於原本立法之闕如，例如就ICCPR第14條第7項權利之保障意涵，（註十二）司法院逕以其為一事不再理之規定，因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及第302條第1款已訂有明文，當與公約無違背。（註十三）然而，如立於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就二重風險禁止（double jeopardy）的立場來解釋認知ICCPR第14條第7項之權利，因二重風險禁止的具體意涵與一事不再理有別，前者之保障範圍亦較後者為廣，（註十四）則立

於前者立場之ICCPR第14條第7項權利保障範圍將較廣泛。若二重風險禁止之立場為ICCPR真意，司法院對ICCPR權利的闡釋界定，即有可議之處。同時令人費解的是，為何我國司法院不採較廣泛之保障定義，司法院並未給社會大眾合理或可接受的解釋。

第二是修法準備期的不足。緣於主事者對ICCPR實質上就人權提升功能的輕忽心態，政府官員揣摩上意，是從上而下均輕率地以趕集式的手法匆促地將ICCPR付諸施行，故兩公約施行法方於2009年4月22日總統公布，行政院即趕著於同年12月10日人權節施行，純粹政績考量掛帥，甚為明顯；完全忽視相關單位就ICCPR的施行僅有7個月又18天的準備期之結果，司法院就相關法令檢討的品質當然粗糙，（註十五）遑論進一步去思考前揭概念包攝，與全面檢視刑事訴訟法，進而進行整體修法，提升刑事程序的人權保障。

治絲益棼的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

或許是立法者預見準備期過短的窘境，亦或其欲給予司法單位適當的緩衝期，兩公約施行法採用了類似限期失效式的警告性立法模式來緩和ICCPR採行對刑事程序人權提昇要求的衝擊。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表面上司法院似乎多取得2年的立（修）法準備期。惟或許是前揭政績掛帥考量的心態作祟，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卻又訂定了「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之矛盾規定。考諸條約法與內國法之關係及條約法之內國法化理論，施行法第2條明顯係採用一元論之立論，而以內國法院得直接或間接採用(adopt)ICCPR為我國法之一部；惟參照施行法第8條及我國法院實務，似又係基於二元論，而以我國法院須待立法院依ICCPR完成法律之修訂，將ICCPR轉化(transform)為我國法律後方能適用。是以ICCPR的刑事程序人權

究竟是已隨施行法之實行而立即生效，亦或仍待司法院修法後始生效力，始得拘束法院，眾說紛紜。驗諸學者實務考察，亦發現我國目前實務上也因採取立場不一，操作分歧，而呈現判決歧異之現象。（註十六）而此等判決歧異之現象，不僅直接導因於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與第8條的矛盾立法，亦源於法院彼此間對ICCPR相關人權概念包攝的分歧與修法準備期之不足。然而，政府主事者之不智與輕忽，竟以人民刑事程序人權為芻狗，蓋裁判歧異的結果，造成法院裁判間之不公平，對受相對不利裁判之當事人，其公正裁判權利也無意受到相對剝奪，而此等結果不祇為ICCPR基本刑事程序基本人權之第二次侵害。

結語——化危機為轉機

經由以上論述，我們可以知道我國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雖與ICCPR之刑事程序人權保障內容有相似之處，然而具體意涵則是差以毫釐，將失之千里。ICCPR的採行，對我國刑事程序基本人權與相關規定的衝擊，明顯地非像司法院分析般之輕微，而司法院對修法之輕忽與兩公約施行法立法之理論矛盾，亦已導致法院判決歧異，形成對ICCPR的基本刑事程序人權的二次侵害，其實質影響層面之廣，實已形成我國刑事程序人權保障之危機，不容我國主事者小覷。

值得欣慰的，是考察最近司法院就因應ICCPR所提出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版本，其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已有因應NGO修法建議而稍微提升。（註十七）但是我們並不能因此覺得滿足，因為人民有權利要求更多更符合ICCPR真正權利概念的刑事程序人權保障。因此，在僅剩的時間內，因應ICCPR的採行，司法院應繼續針對刑事程序人權概念的包攝，就刑事訴訟法儘量做出一次性到位的全面檢視，利用這個時機將我國刑事程序人權保障進一步於刑事程序法制內具體化與明確化，並提昇至與先進國家同等的保障水準，使司法實踐於刑事程序人權保障不再有任何因論爭導致之歧異，如此方為因應ICCPR採行之上策。雖然時間所

剩不多，但司法院千萬不要再重蹈草率修法之覆轍，把握時間投入更多更全面的修法心力，化危機為提升刑事程序人權之轉機，則台灣人民幸甚。¶

註釋：

1. 兩公約施行法公布日期為98年4月22日，為行政院依該法第9條訂定之施行日期乃同年12月10日。
2. 廢死與處遇等問題因涉及刑事政策考量，牽涉層面較廣，限於篇幅及文章主題，不在本文探討範圍之內。
3. 司法院行政廳，兩公約各論講義，available at <http://jirs.judicial.gov.tw/judlib/EBookQry04.asp?S=all&S=U&S=V&S=W&S=X&S=Y&Y1=&M1=&D1=&Y2=&M2=&D2=&sn=&sa=&src=&kw=%A8%E2%A4%BD%AC%F9&sddate=&edate=&sname=&saauthor=&ssource=&keyword=%A8%E2%A4%BD%AC%F9&EXEC=%ACd++%B8%DF&scode=V&seq=1> (last visited 04/27/11)。
4. *Id.*, pp133-34 (附件一)。
5. *Id.*, pp135-40 (附件二)。
6.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一年又七個月一來政府落實兩公約及期施行法之檢討，pp17-51，available at <http://www.tahr.org.tw/files/2010report.pdf> (last visited 04/27/11)。
7. 司法院行政廳，*supra* note 4。
8. *Id.*, pp137-39。
9.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supra* note 6，pp27-28，31，43-45。
10. 司法院行政廳，*supra* note 4，pp54-59，96，124-25。
11.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supra* note 6，p44。
12. ICCPR第14條第7項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獲科刑。」
13. 司法院行政廳，*supra* note 4，p139。
14. 關於二重風險禁止與一事不再理的具體意涵區別，請參閱林朝榮&林芸澧，既判例與二重危險之研究，2009年3月。
15.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supra* note 6，pp7-10。
16. 高涌誠，兩公約施行依年之司法判決觀察，載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supra* note 6，pp52-62。另請參閱廖宗聖，我國刑事裁判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最高及高等法院刑事裁判實證研究為中心，載陳運財主編，刑事司法與國際人權公約學術研討會實錄，pp113-63，2010年11月。
17. 司法周刊，第1529期，100年2月10日；司法院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對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及因應，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rights/work02/檢討及因應表.doc>

為惡人辯護

另一個與絕望奮鬥的故事

◎安田好弘 __日本「光市母子殺人案」被告辯護律師 譯◎吳豪人 __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編按：安田好弘受輔大法律系之邀來台參加「島弧人權：亞洲人權的理論、實務與歷史」國際研討會。隨後也應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及東吳人權學程之邀，於6月14日舉行一場公開演講。本文為安田好弘律師於東吳大學演講內容，由吳豪人教授翻譯，編輯部摘要刊出。全文內容及演講現場的補充及Q&A，請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網站。

大家好。我是安田好弘，一個在東京執業的律師。

我非常感謝各位給我機會在這裡演講。可是，我其實心裡很緊張。因為主辦單位給我的演講題目「為惡人辯護：另一個與絕望奮鬥的故事」，難度實在很高。

吳豪人教授告訴我，在日本發生的廣島縣光市母子殺人事件，透過被害人家屬寫的書以及改編的電視劇都在台灣引起相當迴響。而我正是被告的辯護律師。因此今天我打算站在刑事辯護人的立場，和大家談談這個案子。

這個案件發生在12年前。18歲又1個月大的少年，在他居住的公司宿舍的別館，偽裝成下水道工程人員，誘騙屋主讓他進屋之後，姦殺23歲的女性屋主，同時又殺害了11個月大的女嬰。

一審的時候，檢察官求處死刑，不過因為被告未成年（日本法律滿20歲才算成年人），因此法官判決被告無期徒刑。二審判決也相同。但是，檢察官以被害人家屬對判決非常不滿為理由，上訴到最高法院。這種情形是很罕見的。

尤其，在一審判決無期徒刑之後，被告寫給曾經同監獄的獄友的信裡面，被發現寫有「被害人的老公，有點得意忘形喔」等嘲弄被害人以及家屬的字眼，以及「我的案子大概就是無期徒刑了。而我又未成年，應該關個7年左右就可以出獄了。到那個時候，還請多關照」等毫無悔悟之情的內容。讓被害人家屬以及社會輿論對少年更加反感。

這個時候，最高法院通知檢辯雙方，準備開辯論庭。不過依照慣例，通常只有二審判決可能被改判的時候，才會在第三審開辯論庭。依照過去的判例，如果被告年僅18歲，則縱使殺害2個人，一般而言都是判處無期徒刑。

因此，檢方雖然上訴到最高法院，但當時少年的辯護律師卻認為依照慣例，二審的無期徒刑判決不可能被改判，因此不以為意。想不到最高法院竟然通知律師要開辯論庭，讓律師一時之間不知所措。結果他們到我這裡來求助。接著，我就前往廣島看守所，親自去見被告。

見到被告之後，我非常驚訝。因為這時候被告已經關了8年，現在已經26歲了，可是我怎麼看他都像個國中生，完全沒有長大。我立刻開始向他詢問整個案情，而從他的敘述內容，則令我更為驚訝。

他告訴我的案情內容，和他在偵訊時所做的自白，以及一、二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完全不一樣。

根據被告的說法，他進入被害人的家裡，目的並非性侵。當他看到抱著嬰兒的被害人女性，腦海中浮



現的卻是他那自殺的媽媽。他下意識的抱住被害人，心裡想的是對媽媽撒嬌，但被害人卻大吃一驚拼命抗拒。少年在神智混亂的狀態下壓住被害人，等他清醒過來，已經把對方殺死了。接著他看到女嬰，想起女嬰已經和他一樣都失去了媽媽，和他一樣可憐，因此拿繩子纏在女嬰的脖子上，女嬰因此死亡。總之，他並沒有殺人的意圖。他想救活2人，又想起以前看過的小說裡，與死者性交可以使死者復活的情節，因此才性侵已經死亡的被害人。

如果他說的是真話，那麼不但強姦罪不成立，故意殺人罪也無法成立。至多是傷害致死。如此一來，重則不過4到6年的有期徒刑，輕則保護管束處分而已，連刑事裁判都免了。少年的律師們當時也在場，也和我們一樣吃驚。原來這些律師根本就不在乎事實的查證，從來沒有跟少年確認過整個犯罪的過程。

這時候，離最高法院的辯論只剩下一個星期。可是少年的敘述還有太多的疑點須要澄清，需要仔細問個清楚。裁判紀錄都在之前的律師手裡，而且也都未經整理。這麼短的時間，怎麼來得及準備？何況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是性侵與殺人是否無罪的問題。

因此，我們向最高法院說明了律師團的處境，要

求延期辯論。但是最高法院卻立即駁回我們的請求，仍然決定照原訂日期開庭。

辯論庭一開，接著裁判就會結審，再緊接著就是判決。可是我們不願意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進行辯論。因此我們向法院請假。根據法律規定，如果辯護人未出席，是不得進行辯論的。我們就是引用此規定讓辯論庭開不成的。

我們的缺席戰術，引起法官、檢察官以及在旁聽席癡癡等待開庭的被害人家屬的熊熊怒火。尤其是最高法院雖然決定開庭，但因為我們的缺席而不得不流會，不免大感臉上無光。

正是從這一刻開始，社會對我們的怒火以及責難便如燎原之勢蔓延開來了。人們指責：你們的態度對於期待儘快開庭的被害人家屬的心情而言，簡直是一種褻瀆。又說：光是不理會法院的開庭指示，就已經很不應該了，居然還來這麼一手，太卑劣了。可是面對這樣的指責，老實說我真的難以理解。對我而言，抵制裁判並不是什麼稀罕的舉動。我認為，如果法院有不當指揮訴訟的情形，那麼辯護律師抵制訴訟根本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因此我本來以為就算稍微挨罵也無妨，沒想到事情的發展越演越烈。

我們反論道：我們毋寧認為，裁判，是為了被告而存在，不是為了被害人而存在。當被告聲稱法院誤認事實，法院卻完全不讓他說話，那麼法院才應該受到批評。而且應該照顧被害人的是檢察官，既然檢察官事前已經收到辯方的缺席通知，卻沒有告訴被害人家屬，害他們空等。這難道不是檢方的責任嗎？

我們也徵詢過法醫學家的意見。如果根據偵訊筆錄以及判決書的記載，被告是騎在被害人身上，使盡

全身力氣掐住被害人的脖子因而致死的。但是遺體上並未留下這樣的傷痕。只有在被害人的頸部右側有一道勒痕。這和被告對我們所敘述的一致。

另外，關於如何殺害女嬰的部分，如果根據偵訊筆錄以及判決書的記載，則是被告已經萌生殺意，所以將女嬰頭下腳上的抓住，用力撞向地板。結果女嬰並未死亡，所以被告再用繩子在嬰兒的脖子上纏了2圈，用力勒死。可是實際上不但嬰兒的頭部，就是身體上也沒有撞在地板上的傷痕。纏在嬰兒脖子上的繩子不但綁得不緊，還打了個蝴蝶結。這些也都印證了被告對我們說的經過都是正確的。

因此我們就在辯論庭重開之際，提出上述法醫學專家的鑑定報告，主張一、二審的判決誤認事實。可是最高法院不但全面否定我們的主張，而且還認為一、二審沒有判決死刑而是無期徒刑的最大理由——案發時被告的年齡只有18歲又1個月大，尚未成年——並不足以構成迴避死刑判決的理由，因此駁回二審的無期徒刑判決，並發回更審。被害人家屬歡欣鼓舞，而社會輿論也全面支持最高法院。

更一審在廣島進行。如果不想辦法，可以預料結果一定是死刑。這個時候律師團已經受到輿論更嚴厲的抨擊。這是因為最高法院針對我們事實誤認的主張，在判決文中刻意寫道：「一、二審的事實認定，無可置疑」。

可是，縱使在如此的逆境之下，還是有21名來自全國各地的律師義務前來相助，因為最高法院的判決太有問題，讓他們深感憤怒。

而且在更一審的時候，還有另外一位法醫學專家也證明了我們的主張正確。此外，還有精神科醫師以

及心理學家加入我們的陣營。結果，我們發現了更驚人的新事實。

被告的母親之所以自殺，是因為不堪父親的凌虐。不僅如此，連被告也在年幼的時候屢遭父親家暴。專家認為，被告的精神年齡大概只停留在12歲，也就是他母親自殺的那一年。他因為無法接受母親死亡的事實，結果就變得無法區分現實與幻想、自我與他人。他只是一個未成熟的兒童。

然而，媒體根本不願意傾聽這些法醫與精神科醫生的見解。真相是什麼？對他們而言一點都不重要。**原本是辯方與檢審對於真相看法不同的對立，卻被媒體操作成辯方與被害人家屬之間的對立。**媒體杜撰出「擁有21名律師的大型律師團，仗著人多，欺侮折磨可憐的被害人家屬」的劇本，大肆報導。而且還指責這21名律師，其實是為了廢除死刑，所以利用了被告、利用了這個案件，並且不惜犧牲被害人家屬。

接著，在我們轉述被告本身對於整個案件的個人理解的時候，整個輿論對於我們的憤怒與憎恨，達到了最高潮。因為被告在敘述他自己對於案情的認識時，說：「我想跟被害人撒嬌所以抱住她」、「一不小心殺死了她」、「為了使被害人復活，於是跟她性





為「惡人」辯護~ 另一個與絕望奮鬥的故事

交」、「我把被害人以及嬰兒的遺體塞進抽屜裡，是因為那個抽屜好像卡通片哆啦A夢的時光抽屜，也許可以讓我祈求她們復活的夢想成真」。輿論認為，被告說的這些話不但全是謊言，而且是對被害人的侮辱，更會激化被害人家屬的情緒。而這些荒誕不經的謊話，都是律師誘導被告說出來的。所以當然就饒不過這些辯護律師了。（事實上，這些供述在過去的偵訊過程中，被告就已經提出了，但是沒有人注意，也沒有人願意查證。）

此後，我的律師事務所，真的是24小時不停地接到抗議電話。還有人寄子彈或刮鬍刀片來恐嚇。電視節目則呼籲大家一起向律師公會提出懲戒要求，打算剝奪我們的律師資格。結果每個律師都被好幾百件投訴要求予以懲戒。不只是我們律師，連負責鑑定的學者任職的大學，都湧進無數的抗議。

更一審的判決，完全遵照最高法院的見解，不但將律師的主張全數駁回，而且以被告毫無反省之意為由，判處死刑。也就是說，法官認為被告方面提出的新的供詞，根本是謊言。而且弦外之音是：這些謊言都是

律師們教唆的。圍在法院四周等候的人們，聽到出爐的判決結果，歡聲雷動。而我們律師團，則是大敗虧輸。不知道是否因為如此，後來我們就很少挨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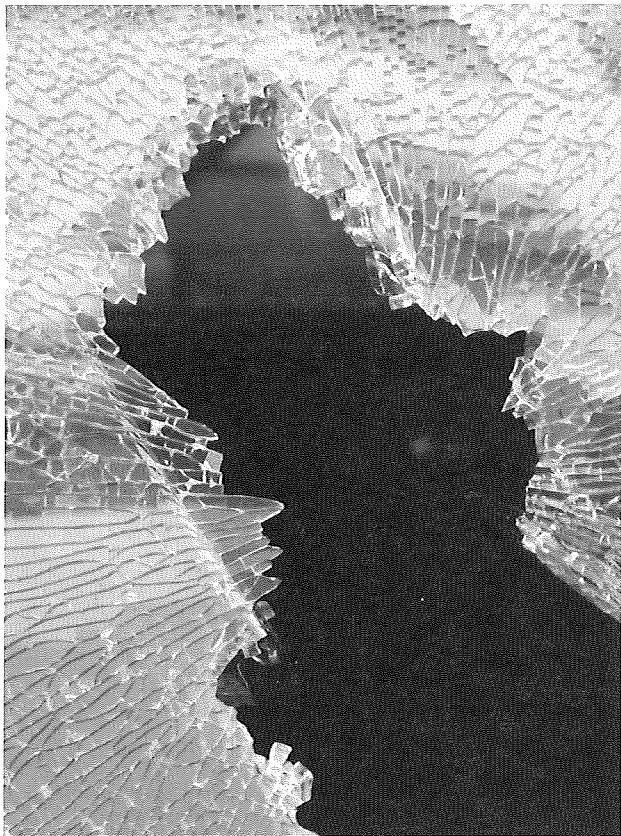
如今，我們這群人，每個月會有1-2次聚集在廣島或東京，開辯護團會議。從早到晚，毫無保留的直抒己見與腦力激盪。去年年底，我們得到日本電影學校的幫忙，完整重建了兇殺案的現場。再重現犯罪經過的時候，我們又有了新發現，而且還發現警方捏造證據。因為現場家具的擺設與空間，客觀上被告根本不可能依照偵訊筆錄以及判決書所記載的方式行兇。

以上所有的努力，大家都是義務幫忙，沒有人計較報酬。

我認為，刑事辯護律師最需要重視事實，緊咬住事實不放。只有辯護律師忠於事實，凡事都講究證據，才能夠得到被告的信任，最終也才能保護被告的權利。這樣的態度，始終是我的專業信念。可是，每當我越是堅持這樣的信念，就越被圍剿攻擊。光市案就是個最佳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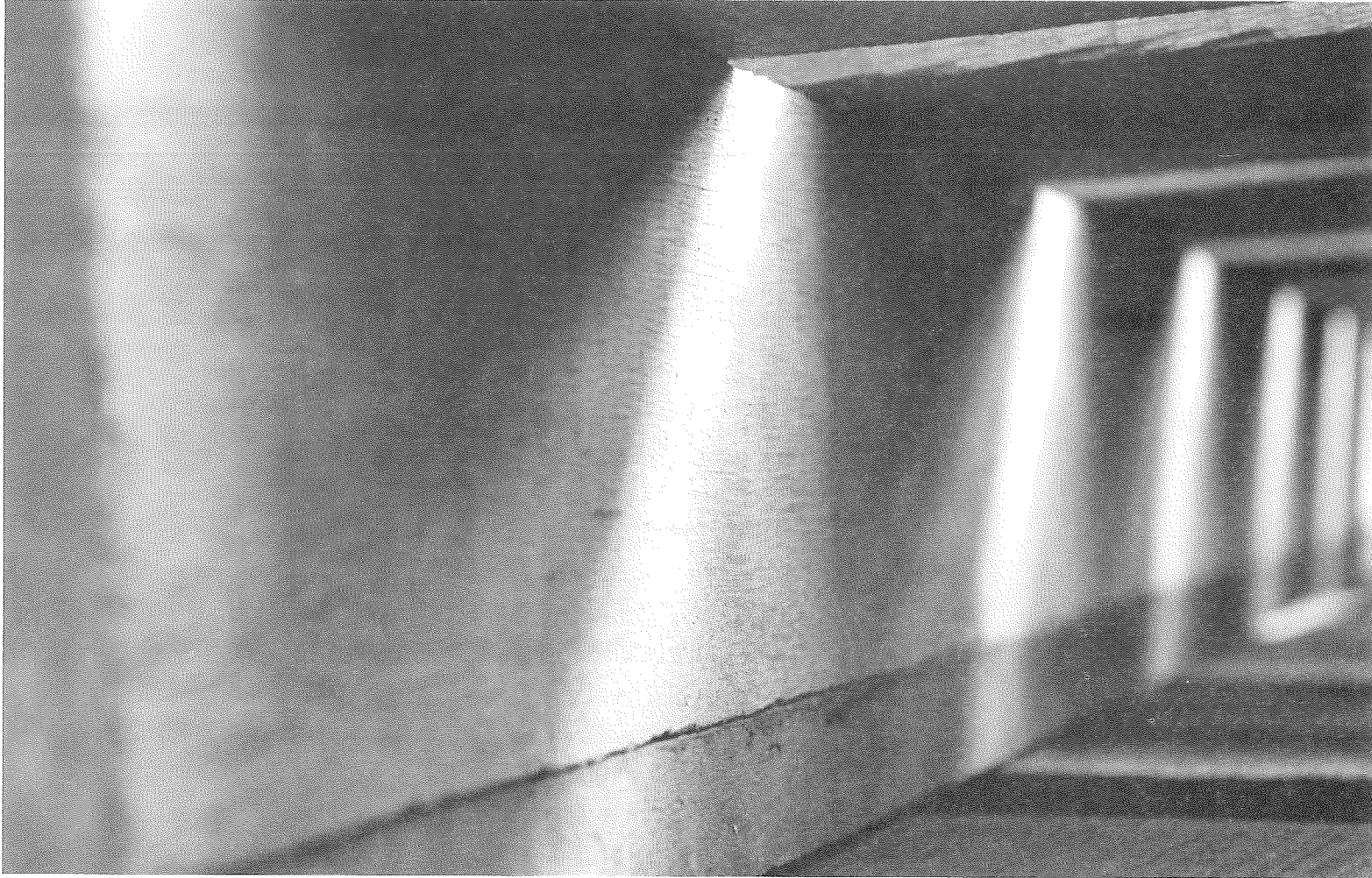
賓拉登、梅克爾、 德國法官與廢死的另類思考

◎姚崇略 德國漢堡大學博士生



基地組織首領賓拉登 (Osama bin Laden)，在名列美國聯邦調查局十大通緝犯多年之後，於今年5月2日經美國總統歐巴馬證實，在巴基斯坦的豪宅中遭美軍海豹部隊第6分隊突襲擊斃。在同一天，德國總理梅克爾 (Angela Merkel) 針對賓拉登死亡的消息發表意見，她說：「我很開心，成功地狙殺了賓拉登。」梅克爾的這一番言論立刻引起強烈的批判。甚至，漢堡一位在勞工法院任職21年的法官 Heinz Uthmann，因為梅克爾的言論，具狀向漢堡檢察署告發，梅克爾的言行已經觸犯了德國刑法第140條「獎勵和同意犯罪行為為罪」，並在告發狀中說明「為聯邦總理梅克爾因公然同意一件蓄意殺害行為而提出告發。這樣的言論從一位基督教神職人員的女兒口中說出，讓人十分驚訝，而且徹底違反人性尊嚴、仁愛與法治國家的所有價值。」他在接受訪問時也宣稱：「我是一個對法律忠誠的公民，而且根據法律宣示作為一名法官，我深信，聯邦總理的這一番言論不僅有失身分及風範，同時也是一個違反刑法第140條的犯罪行為。」雖然這位法官評估，沒有一位德國檢察官有勇氣因為總理的這番言行而提起公訴；況且，德國執政黨基督教民主聯盟 (CDU) 的議會黨團主席 Volker Kauder 也為梅克爾緩頰說：「上帝創造世界時也為這個世界帶來一些惡人，賓拉登就是惡人，我們可以想像，當這世界少一點壞事時，上帝也會很開心。」

好了，賓拉登、梅克爾跟德國法官的故事講完了，接下來事情會怎麼發展，誰也不知道。可以想見的是，漢堡的檢察官會把這案件移轉管轄給柏林



檢察署繼續處理。姑且不論這件事最後的結果，這件事讓筆者聯想到，今年3月間我國又執行5名死刑犯的槍決，幾天後歐洲議會人權委員會副主席Laima Liucija Andrikinen對此「深表遺憾」，認為台灣此舉是嚴重違反人權。針對廢除死刑的議題，其實，筆者不是堅決反對廢除死刑，在有相關的完整配套措施、成熟的法治社會及凝聚全民最大共識的情況下，廢除死刑的確是可以讓人接受，無奈的是，臺灣社會目前恐怕還沒有辦法承受全面廢除死刑的後果。反觀歐盟，一個自詡為沒有死刑的地方，其中對歐盟深具影響力的德國總理竟然公開地對於一件殺人事件，表達歡欣之意，甚至其執政黨的議會黨團主席也為其護航。難道只是因為對象是賓拉登，一個涉嫌多起恐怖攻擊事件，背負著許多人命的組織領袖，就可以不經審判而結束他的生命？到頭來，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它的最高領導人向全世界清楚地表達，把一個人弄死才是最後達到實現正義的手段！這樣的方式，不知道比死刑殘酷上幾倍。也許，我們可以說，梅克爾的發言不能代表大

多數德國人民的意思，但筆者在此只是想要提醒，在一個沒有死刑，甚至極力要求他國廢除死刑的國家，在這個國家許多人民的內心深處，或許，真的只有死刑才能達成所謂的正義。筆者無意與廢死聯盟的朋友對抗，一直以來，筆者都很尊重廢死的意見且敬佩廢死聯盟所捍衛的理念，但是廢死畢竟不是一蹴可幾，就像德國完成廢死的目標也不是偶然一樣，廢死政策的達成是需要不斷地教育所有民衆。既然如此，我們應該做的是，教育民衆為什麼要廢除死刑、制訂相關的配套措施，還有多一點對被害人家屬的關心與照顧，而不是一再地為那些已經死刑定讞的被告尋求非常救濟的機會，因為，尊重我們現行的法律制度，對所有民衆來說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治教育啊！從上面德國的例子，或許可以給我們一些不同的想法，也許，在實證經驗上，死刑並不一定能降低犯罪率，但它可能是為數不少的人心中真正的正義。是否可以請親愛的廢死聯盟朋友們想想，當在努力營救死刑犯的同時，又有誰可以幫在暗夜哭泣的被害人家屬獲得一點慰藉呢？

修復或是懲罰？ 關於正義的一些思考

◎徐沛然 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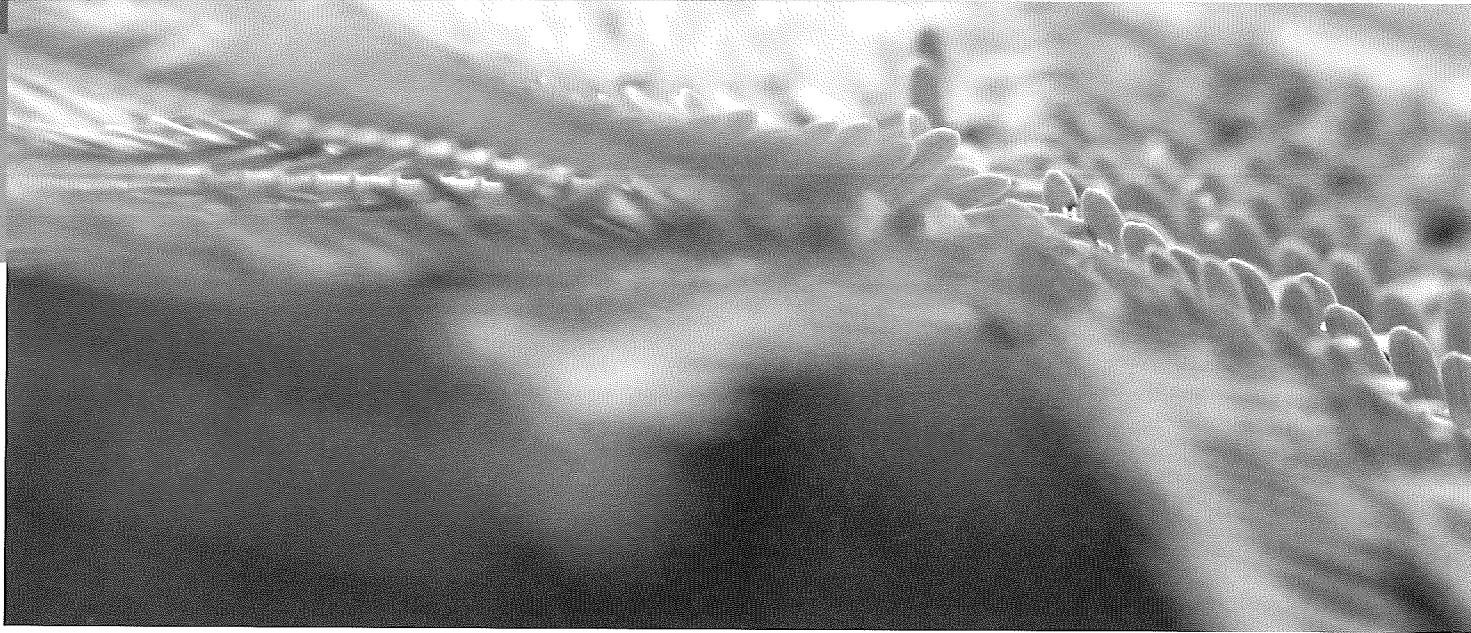
在過往的經驗當中，偶爾會在報章雜誌的投書或是人權團體舉辦的活動當中，提到「修復式正義」這個名詞，然而總是這樣一聽即過，沒有好好認知到這個名詞背後代表的豐富意涵。因此，很高興在前次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的讀書會當中，有機會聽到玉山神學院陳文珊教授談到「修復式正義」這個主題，也引發我後續連串的思考。

「修復式正義」，是一套關於正義的特殊看法，不同於我們習以為常的「刑罰式正義」。在傳統的刑罰式正義當中，認為應視犯罪者犯行輕重給予懲罰，以維護正義。以這樣的想法建立的法律制度，在經過審理程序，確定某人犯了罪行後，同時也會給其相應的懲罰。一方面在社會上彰顯其過錯，另一方面也讓他對犯行付出代價。這樣的過程，聽起來再正常也不過。其中，藉由剝奪一個人的自由，並使其與社會隔離，是常見的作法。而死刑，就是最終極的剝奪自由與隔離。

犯罪的社會面

如果今天，一個地區的高竊盜率，是因為該地區極端的貧富差距，以及缺乏福利救濟資源所造成，那麼即便現在抓了幾個小偷，未來還是會有千千萬萬個小偷出現。不看到犯罪的背景成因，僅將犯罪視為個人選擇下的行為，並針對個人行為處罰。這種作法無法真正解決或改善犯罪現象，同時也是刑罰式正義的問題與侷限。

而我們對於犯罪過程，除了好萊塢戲劇性地正



義／善良對立外，也往往缺乏更多的理解與想像。長期替各種重大刑案疑犯辯護，而有「魔鬼的辯護人」之稱的日本律師安田好弘，曾於其著作中表示，有能力的強者總是能透過各種方式解決問題，因此可以和犯罪保持距離。而弱者卻正好相反，犯罪總是離他們特別近。

有錢、有能力、有資源，可以住在高樓華廈，那麼會有人願意住在貧民窟嗎？能夠輕鬆就讀一流學府，會有人願意失學遊蕩嗎？若銀行存款滿滿，意外發生時，有人會跑去找地下錢莊借貸嗎？而受過良好教育、過著優渥生活的人們，自然比起低學歷、被看不起、每天受生活煎熬的社會底層，要更有條件談情緒管理，談自主選擇，談倫理道德。同時，也更不容易去犯下那些令人憤慨髮指的罪行。由此看來，僅從個人層次理解犯罪，並施加懲罰，並不十分公平。

隔離與回歸社會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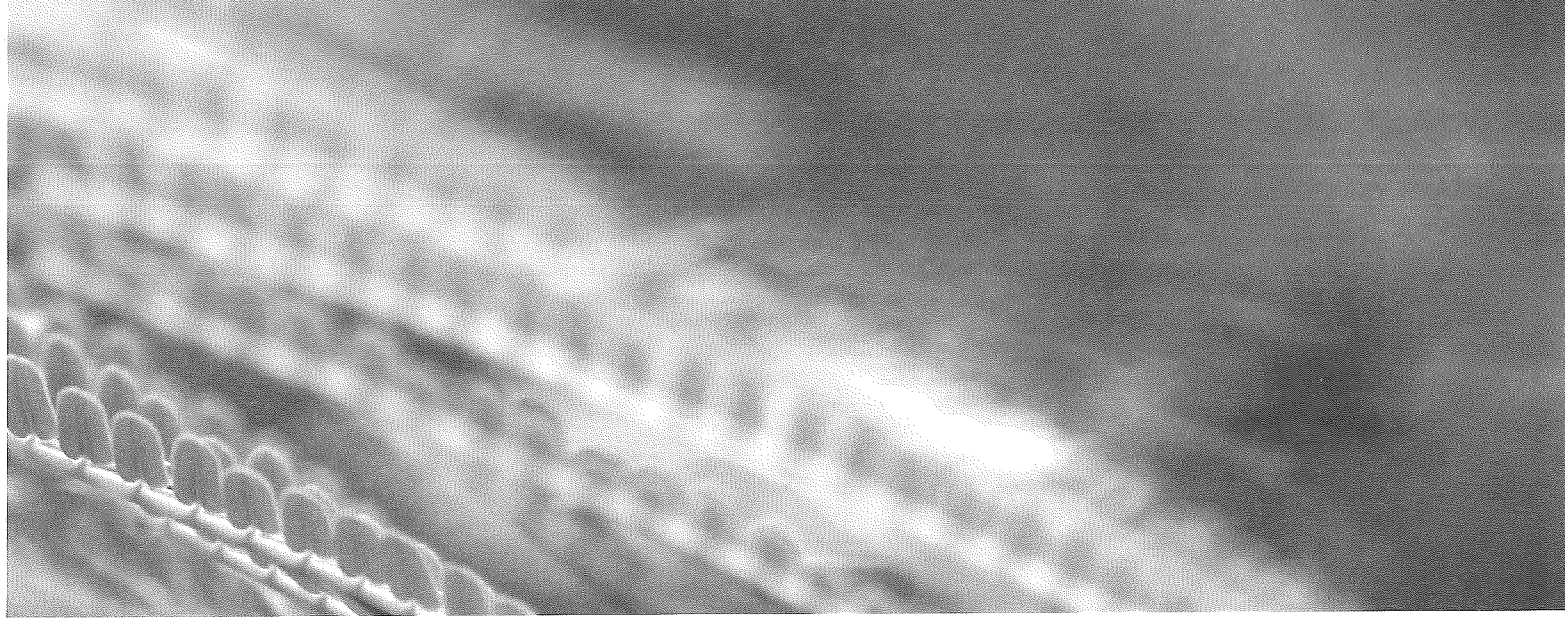
先姑且不論死刑，其餘所有獲判有期徒刑的人，最終都將出獄。這就面臨到一個概念上的弔詭，為什麼是先將人隔離於社會？然後再要求他回歸社會？打個比方，就像是從野生群居動物中抓了一隻過來，養在動物園中幾年，再放回野外，並希望這隻動物能順利重新融入野生群體當中一樣，一樣的弔詭與不合理。這似乎表示，我們將犯罪理解為社會的失常與病變，只要將犯罪者「切除」、「隔離」之後，社會就

「正常」、「健康」，且沒有犯罪了。這樣的想像似乎不符合現實，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社會裡面沒有犯罪，犯罪似乎是社會的常態而非異常。

然而，即便有些弔詭，我們將犯罪的人隔離了；但更弔詭的是，我們卻又將他們放了回來，希望他們重新融入社會。這就產生了一個實務上的困擾：如何讓被社會隔離的人重新進入社會。這包含了個人如何再社會化，以及社會如何接納這些個人。但我們都很清楚，一個從20歲在監獄被關到40歲的人，該怎麼在社會上生存？以及大眾如何看待有前科的更生人？老闆敢雇用嗎？因為作法的弔詭，進一步造成實務上無法解決的問題，呈現出來的就是居高不下的再犯率，監獄成了犯罪職業訓練所。

訴訟過程中的對立

而在一般的訴訟程序中，原告（或檢察官）與被告兩造對立。可能出於僥倖心態，或者因為害怕入獄等刑罰，除了少數被告會直接認罪，其餘的被告（不論是否真有犯行）總是得盡力否認犯行，或是證明自己的清白無辜。在原告眼中，被告就是一個拼命抵賴，死不認錯，甚至睜眼說瞎話的騙子。就算法官最終判決被告有罪，但原告也不會感受到被告有任何悔意。即便贏了訴訟，原告內心的憤怒或傷痛並未獲得撫平。



破壞「關係」

一般的訴訟中是如此，在一些牽涉到「關係」的犯罪時，刑罰式正義不但不能解決問題，有時更是問題的來源之一。許多遭受家暴的婦女，報警處理，上了法院，他們就要面對上述兩造對立的訴訟過程。然而訴訟流程漫長，他們也還是夫妻、還是小孩的父母，要怎麼邊訴訟邊共同生活？她們可能還愛著自己的丈夫，她們可能不希望家庭破裂，她們可能需要丈夫提供經濟支持，她們往往也只是希望丈夫能夠認錯並改變行為。然而，即便官司打贏了，丈夫入獄，家庭就此破碎了。在這樣的狀況下，刑罰式正義提供的解答：「把壞人抓去關」，並不是她們要的結果，也可能不是最好的結果。

修復式正義的觀點與方法

不同於刑罰式正義，修復式正義觀點傾向認為犯罪是社會的一部份，而非犯罪與社會切割。做了壞事，並不代表這個人本質上是壞人。在看到個人的罪行時，也會盡量將社會、文化層面等因素納入考量。修復式正義認為與其使用嚴刑峻罰，把一個人關進監獄裡，並沒有彌補任何事情。倒不如要求犯罪者為自己造成的傷害與損失，負起各種相關責任。在比較激進的主張當中，甚至認為應該要廢除監獄。

犯罪造成的結果是這個人和社會、和其他人之間

關係的破壞。例如詐欺行為破壞了其他人的信任等等。修復式正義的「修復」，正代表著把焦點從「如何懲罰人」，轉移到「如何修復傷害」、「如何修復關係」（雖然不至於主張完全不懲罰）。這樣一來，不僅不會造成社會隔離後要重入社會的難題，透過認錯、反省、承擔責任，修復關係這樣的過程，也較可能貼近當事人的需求與感受。

台南地檢署近年來特別針對婚姻家暴，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將合適的案件分派給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由社工安排讓因家暴行為受到直接影響的人們，包括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等等，提供機會讓一起談論家庭暴力。透過相互陳述、澄清案件事實，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藉此對話程序說出自己感受、聽取對方的經歷，改善當事人的關係，並修復家暴造成的傷害。成功地讓許多家庭脫離家暴的陰影，亦不需直接對簿公堂。

修復式正義是較為晚近發展出的概念，對於刑罰式正義的批判與反思不在話下，但能否就此發展出另一套完整的司法體制，尚不得而知。但在台灣以及世界許多國家，都注意到修復式正義的重要性，也推出規模不等的試行方案。無論如何，也唯有當我們開始將關注焦點由「如何懲罰人」，轉向「如何修復傷害與關係」時，我們才能夠進一步認識到犯罪的社會面，也才有可能真正地面對犯罪、以及犯了罪的人，而僅非停留在「把壞人抓去關」的思考層次。j

「母親」的名字

法國匿名生產制度（accouchement sous X）之現況與爭議

◎李晏榕 民間司改會法國特派員



任誰一眼就可以望見她是個懷著身孕的女人。

在一個晴朗的午後，她挺著已經足月的肚子，走進醫院。值班助產士注意到這位手腳纖細、面色蒼白的孕婦，孕婦臉上沒有太多的表情，她告訴值班助產士，她臨盆在即，希望在這家醫院待產，但是她請求醫院不要詢問她的身分。助產士向她確認她是否想要匿名生產，她輕輕地點點頭，眼神中有著一抹決絕的神色。助產士沒有多問什麼，隨後便將她引進專門接待匿名生產孕婦的診間，在她未出示身分證與社會保險卡的情形之下，協助她辦理住院手續，安排婦產科醫師會診，並聯絡國家個人身世資訊取得諮議會當地的聯絡人。她住進醫院後兩天破水，產下一名健康的男寶寶；生產隔天早晨，她獨自帶著簡單的行囊離開醫院。助產士手上拿著她留下的字條，上面是簡短的「謝謝」與她幫男嬰取的姓名，除此之外別無隻字片語。她，做為一個不是母親的母親，消失在人海茫茫間；接下來男嬰將成為由國家監護之未成年人（*pupille d'Etat*），並進入社會福利系統，等待出養。

法國的法律體系中並未採取羅馬法中的「生母確認原則」（*Mater semper certa est*），亦即新生兒出生後，即可確定生母為誰（*la mère est toujours connue de manière sûre*）。在法國，自古以來即存在一種拋棄新生兒的傳統，由於天主教會禁止墮胎，因此該傳統的存在主要是作為墮胎以外的另一種替代方案。在17世紀時，許多救濟院（*hospice*，兼具醫療院所與收容傷殘疾或無家可歸之人的多重功能）在側門都設有一個小型、可旋轉的盤櫃，甫生產完的女性可以將嬰兒置放在平台上，並敲擊救濟院側門的掛鐘，救濟院



內的工作人員聽到鐘聲後，即會至側門轉動轉盤，將旋轉盤上的新生兒接入救濟院照顧。此種迎接棄嬰的救濟措施，主要目的在於防止殺害新生兒、墮胎及將新生兒拋棄於公共場所。此一關於棄嬰的救濟措施雖歷經法國大革命、1904年修法、二戰期間由德國扶植之維琪政權 (Régime de Vichy) 的變革，在具體的收容棄嬰窗口與措施上略有變動，然基本精神始終不變。二戰後，此一對協助女性保密母親身分的傳統在陸續經過數次修法變革後，在2002年1月22日的修法律案 (la loi du 22 janvier 2002) 正式納入成文法典，而目前法國關於匿名生產制度 (accouchement sous X) 的具體條文，則分別規定在民法 (code civil) 第57條、第326條與社會行動與家庭法 (code de l'action sociale et des familles) 第L222-6條。

法國民法第326條規定，「母親得於生產時，請求保守關於其入院與身分的秘密」(Lors de l'accouchement, la mère peut demander que le secret de son admission et de son identité soit préservé)，該條文即為法國匿名生產制度的法源依據。至於匿名生產制度的具體措施則規定在社會行動與家庭法 (code de l'action sociale et des familles) 第L222-6條；依據該條文的規定，所有婦女得於生產時要求保守關於其入院與身分的秘密，而接受其入住分娩的醫療機構必須向該婦女解釋說明要求匿名生產的法律上效果，與每個人獲悉其出身及歷史的重要性 (l'importance pour toute personne de connaître ses origines et son histoire)。婦女得視其個人意願，留下下列資訊：婦

女及孩子父親的健康狀況、孩子的身世背景、其他與孩子出生相關的資訊及她的身分年籍資料，並將前開資料放入彌封的信封內，該資料應由醫療院所交由國家個人身世資訊取得諮議會 (Conseil national pour l'accès aux origines personnelles) 妥善保管。彌封信封外側得記載生母幫新生兒取的名字、新生兒的性別與其出生年月日時。生母經匿名生產下出生的孩子，於其成年 (年滿18歲) 後得自行向國家個人身世資訊取得諮議會 (下稱諮議會) 提出申請，或於已有一定判斷能力的年紀時 (一般為16歲) 於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下提出申請，請求閱覽前開生母留下之關於其身世的資料。若生母於前開資料時即表示於孩子成年後願意將該資料交付與孩子，則諮議會得將該資料逕行交予孩子並通知生母。若生母並未明確同意揭露資訊，諮議會須聯繫並通知生母其子女已提出此項申請，並確認其揭露資訊的意願，若生母不願意揭露孩子的身世資料，諮議會則須通知子女並駁回其申請。依照法律規定，生母得於生產後任何時間將關於孩子的身世資料提供給諮議會。請求匿名生產的產婦，其住院生產的醫療費用均由其入住之醫療院所所在地縣市 (département) 的兒童福利部門負擔，其決定匿名生產後，得享有心理諮詢與兒福社工陪同的服務，所生費用亦全部由醫療院所所在地縣市之兒福部門負擔。

上述關於匿名生產的流程，在台灣看來可能略覺不可思議，特別是一個「拋棄甫出生的嬰兒」的母親，其住院與生產的費用竟由兒童福利部門負擔，以



台灣關於母親與家庭的價值體系觀之，可能會令許多人無法接受。法國的匿名生產制度允許婦女得於生產後，在國家系統的支持下，依其個人意願完全保守其曾經生產與身分年籍資料的秘密；目前在歐盟國家中，僅有意大利擁有相同的制度，而據估計目前法國每年約有600件匿名生產案例，此數字於數十年間已有顯著的下降，1970年代時法國每年約有10,000個新生兒在生母於匿名生產下的情況出生。在匿名生產制度下，因生母得完全保有匿名性，因此若有爭議產生，主要發生在以下三方：生父、生母與孩子。部分孩子的生父可能希望法律肯認其父親身分與承擔因父親身分而產生的義務，而該意願經常與想要完全保有匿名性的生母之意願相衝突。對大部分選擇匿名生產的婦女來說，懷孕是一個痛苦的人生事件，通常她們在意識到自己懷有身孕時，大多已經超過法定得施行人工流產的懷孕周數。若從此一觀點觀之，匿名生產是支持女性不願意成為母親的抉擇的前提下，維護母親與新生兒健康與福祉的一種制度，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女性於否定母職的情形下，對新生兒有照顧上的疏忽，甚至不當對待、將新生兒於不當場所及不當時間棄置等情事。然而，匿名生產制度中所牽涉到的各方利益極其複雜，許多想要瞭解個人身世的子女於成年後提出揭露生母資訊的申請，均由於生母不願意揭露而遭駁回。

今年（2011年）1月下旬，法國Anger高等法院於違反生母的意願的情形下，將一名於匿名生產下出生的1歲半女童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為行

文方便，下稱監護權）改由其外祖父母任之，這是法國自有匿名生產制度以來第一起類似案件，因此受到社會各界相當的關注。2009年，當年23歲的維若妮卡（化名）匿名分娩，並於未足月的情況下（妊娠期6個半月）產下一名女嬰海蓮娜，據維若妮卡表示，她於懷孕期間有「懷孕否認」（*déni de grossesse*）的症狀，因此她並未特別遵循懷孕婦女應有飲食與生活作息，而這個孩子亦非在她的預期與期望下受孕，然當她意識到必須處理此事時，已經過了法定得施行人工流產的懷孕週數，因此她於審慎思考後，決定採取匿名生產的方式分娩。生產後，她在母親強力堅持與要求之下，出於同情而讓母親前往醫院探視孩子，嗣後維若妮卡即不告而別，亦未與其父母聯絡。維若妮卡離開後，小海蓮娜即由國家監護照顧，成為待出養的由國家監護之未成年人（*pupille d'Etat*），並由一寄養家庭照顧。維若妮卡的父母育有二女一子，並已經是兩個孫子的祖父母，他們認為維若妮卡做了一件傻事（*bêtise*），他們希望再給她一次機會，因此他們決定訴諸法律爭取小海蓮娜的監護權，以便未來某日當維若妮卡後悔她所做的決定時還有彌補的機會。然而，父母爭取小海蓮娜的監護權的決定，對維若妮卡來說猶如晴天霹靂，她完全無法相信她父母會做出如此的決定。維若妮卡於接受法國國家廣播電台資訊網（*France info*）訪問時表示，「匿名生產是一個經過審慎充分思考下的決定」、「我唯一能說的就是，如果我們真的考慮到這個孩子的利益，讓我



的父母照顧她是完全不可能的」、「我不希望她（小海蓮娜）經歷我曾經經歷過的那些事情」。

每個家事案件背後都有個複雜的家庭故事。一審時，維若妮卡的父母伊莎貝爾·歐傑與巴斯卡·歐傑 (Isabelle et Pascal Oger) 請求法院裁定進行血緣鑑定，以證明他們與小海蓮娜間的血緣關係，於法院裁定准許後，他們便進一步要求法院將小海蓮娜的監護權裁定由他們任之。歐傑夫婦的對造、當時小海蓮娜的法定監護人緬因羅亞爾 (Maine-Loire) 縣政府則表示，法院若裁定准許進行血緣鑑定，或進一步將小海蓮娜的監護權裁定由歐傑夫婦任之，將削弱匿名生產保密產婦身分的基本原則，而架空匿名生產制度。一審法院裁定准許進行歐傑夫婦與小海蓮娜間的血緣鑑定，血緣鑑定結果顯示歐傑夫婦確為小海蓮娜的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然而一審法院於2010年駁回了歐傑夫婦關於監護權的要求，因為「自然的生物血緣關係與歐傑太太去醫院見了小海蓮娜幾次的事實，並不足以構成歐傑夫婦請求擔任小海蓮娜監護人的理由」。嗣後，歐傑夫婦提起抗告，Anger高等法院於今年1月26日在生母反對之情形下，做出此一出乎意料的裁定，改定小海蓮娜的監護權由歐傑夫婦行使。裁定理由表示，「本案之重點並不在於瞭解祖父母的意願是否凌駕於父母的意願之上，而是尋找何謂子女之最佳利益」(il ne s'agit pas de savoir la volonté des grands-parents doit supplanter celle des parents mais de rechercher l'intérêt supérieur de l'enfant)，裁定引用1989年11月20日的紐約公約 (la Convention de New

York du 20 novembre 1989) 並認為「子女有擁有姓氏的權利、認識自己的父母的權利，與由父母親扶養成人的權利」，「子女的利益應綜合事實因素併同考量，且不應掩蓋歐傑夫婦與孩子（小海蓮娜）間有血緣關係，即歐傑夫婦為孩子祖父母的事實」((...) a le droit à un nom, et celui de connaître ses parents et d'être élevé par eux (...) L'intérêt de l'enfant doit s'apprécier en considération des éléments de fait, sans pouvoir occulter la réalité biologique qui a établi que les époux Oger étaient les grands-parents de l'enfant)。緬因羅亞爾 (Maine-Loire) 縣政府的律師氣憤地表示，這個裁定已經「宣告匿名生產制度的死刑」，由於小海蓮娜與維若妮卡間並無任何親子關係，因此即使歐傑夫婦成為小海蓮娜的監護人，由於親子關係的連結上有所斷裂，他們和小海蓮娜在法律上依然沒有任何的親子關係。該律師並表示，將來若歐傑夫婦提出收養小海蓮娜的申請且獲得准許，將造成小海蓮娜與其生母均與歐傑夫婦有法律上的親子關係，更遑論小海蓮娜若由歐傑夫婦監護照養，不讓她知道她的生母是誰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本案對法國匿名生產制度與親子關係認定的影響仍有待觀察，然巧合的是，法國右派執政黨 (UMP) 目前已指定國會議員碧姬·巴黑潔 (Brigitte Barèges) 領導一個工作小組，對匿名生產制度進行修法研討，目前該小組的工作方向將朝減縮生母完全匿名的可能性進行，並希望建立一「秘密生產制度」(accouchement dans le secret)，以取代現行的匿名生產制度。U

蘇案志工人物素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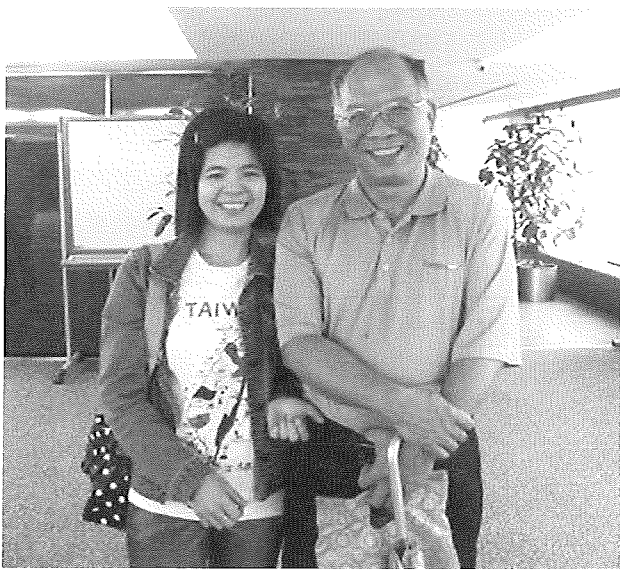
夫妻聯袂同行當志工

採訪整理◎黃雅玲 _ 蘇建和案志工

前言：2010年11月12日蘇案再更二審的無罪判決，在2011年4月21日被最高法院用難以令人信服的理由駁回。使得蘇案平反大隊成員再度集結，於再更三審開庭之前5月28日召開志工大會，向所有關心蘇案的朋友們，說明後續的救援行動與策略，以及目前建和三人的生活與現狀。

5月28日蘇案志工大會的現場，有一對中年夫妻聯袂出席，這是在志工活動中，難得一見的畫面，由於覺得那位太太有點面熟，特別注意了一下。原來我曾經與那位太太（陳慧芳）一起當過志工；去年11月再更二審宣判前，師大夜市的發明信片活動。雖然是慧芳生平第一次在街頭發傳單，不過認真投入的她還是讓我留下深刻印象。

今天的志工大會活動，再度看到慧芳，並且與先生共同參與，更加覺得應該好好的認識他們。



以下是採訪慧芳夫婦參與蘇案的心路歷程整理：

問：請教一下兩位的姓名、年齡與工作。

陳：陳慧芳49歲，在貿易公司任職；周添延52歲，汽車零件製造商。

問：請問一下兩位是如何開始參與「蘇建和案」？

陳：我們是在民國1999或2000年（詳細時間記不清楚），看到公共電視在播放『島國殺人記事1』紀錄片，才開始關注這個案件。那時候看到李相助法官、崔紀鎮檢察官在接受採訪時，所呈現的顛預、傲慢態度，覺得很火大；還有那一群高等法院法官開記者會，對於辯護律師要求法官說明判有罪的證據，大言不慚說：「我們都是拿第一名畢業的，怎麼會判錯呢?!」也讓人覺得無法接受。

看到建和在敘述被刑求的過程，覺得這個年輕人的遭遇很令人心疼與難過，而且他自己都被搞的這麼慘了，還能對拖他們下水的關鍵人物王文忠說：「我知道你也是被刑求，才講我們也有參與，所以我會原諒你……。」

問：可是就算知道蘇案且關心案件的發展，但是能夠像你們這樣，願意用工作之餘的時間，特地來參與可就不容易了，是什麼樣的動力讓你們付出行動？

陳：其實我們覺得這樣做，也沒有什麼值得你採訪的（慧芳緬腆的笑著），但是如果真要說，應該是那種「看不下去」的心情。我們夫妻倆是從來沒有上過法院的經驗，但是即便如此，還是可以理解建和他們被冤枉的心情。而且也因為認識他們才能體會那句名言「自由就像空氣，平常沒感覺，但是失去了才知道重要」（慧芳特別交代，這不是她說的，但是她覺得這句話很重要）。



問：周大哥要不要也說一下，為什麼會跟太太一起來參與？

周：我太太是個很感性的人，一開始也是她帶著我看紀錄片，我看到這些法官開記者會的畫面，實在是太經典了，這竟然是在我們台灣這塊土地上發生的事，也覺得很可笑與悲哀。所以後來，我只要有時間，我都會一起參與。

陳：還有還有，認識建和他們之後，才知道自己的生活雖然很平凡，但是相較之下真是太幸福了。

問：除了參與聲援活動之外，跟建和他們還有其他的互動嗎？

陳：在2003年第一次再審無罪宣判之後，因為那時候建和在人本教育基金會工作，所以我就寫卡片給他，還打電話留言，希望幫他加油打氣。後來竟然接到建和的回電，我覺得很感動；之後我們就時常有聯絡，大家變成朋友之後，就更加能感同身受他們遭受司法不公平對待的委屈。

簡短訪談，卻能深深感受到慧芳夫婦的真摯與熱忱，事後慧芳也補充，雖然大部分時候，只能用工作之餘的時間參與聲援活動，不過一些重要的場合，是絕對不會錯過；例如，去年李昌鈺博士回台作證的開庭，她特地請假去旁聽，同時目前報名參加民間司改會的志工培訓，對於司法的問題，也有更多的了解。

此次最高法院用荒誕的理由發回再更二審的無罪判決，著實讓所有參與聲援的團體、志工大大的吃了

一記悶棍，也讓原本開始計畫新生活的建和、秉郎、林勳三人又再次被打回原地動彈不得。但是從這次志工大會，看到我們社會上仍有這麼多「看不下去」的朋友們，一直默默地支持著建和三人；就是這股支持的力量，讓建和他們即使感到挫折、無奈，還是能夠繼續與「正義」比賽捉迷藏，直到正義也投降、現身的那一天。

後記：慧芳補充的手稿

建和三人無比的意志與堅強，令人不捨與心疼，也令人佩服。2010年11月12日，宣判無罪之後，莊林勳在法院外面說了一句話：「希望我們的不幸，能換回大家的幸福。」聽了令人動容，建和三人真的是肉身活菩薩，比起他們的犧牲，我自己這一點點的付出，真的是不值得一提。

6月15日我會請假，陪他們出庭，為他們加油，也希望能有更多的朋友能夠一起參與，給他們支持、溫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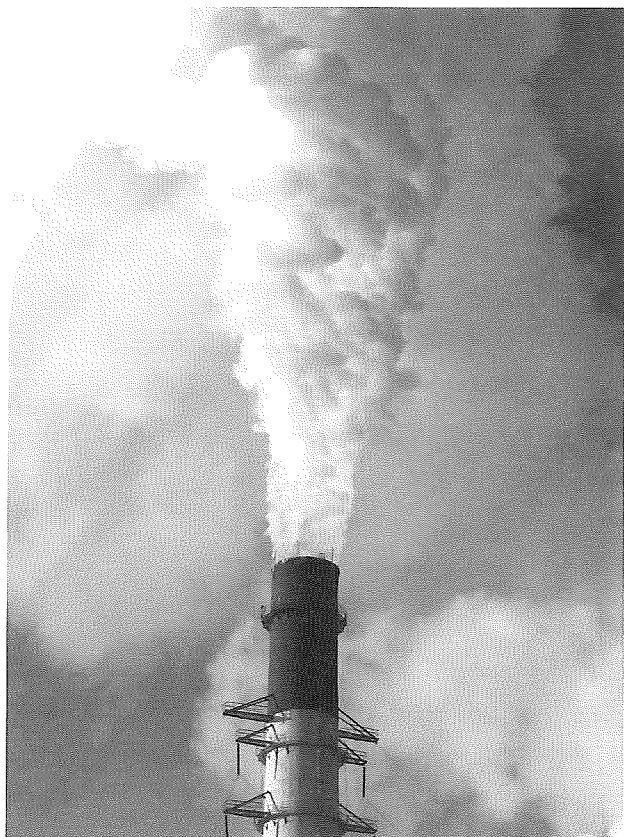
建和三人無比的意志與堅強，令人不捨與心疼，也令人佩服。
2010年11月12日宣判無罪之後莊林勳在法院外面說了一句話：「希望我們的不幸，能換回大家的幸福。」聽了令人動容，建和三人真的是肉身活菩薩，比起他們的犧牲，我自配這一點點的付出，真的是不值得一提。

6月15日我會請假，陪他們出庭，為他們加油，也希望能有更多的朋友能夠一起參與，給他們支持、溫暖。

環保署決戰台灣環境

談國光石化案

◎詹順貴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律師



2011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馬總統預計在當天下午4點接見部份環保團體。4月21、22日，環保署罕見地連排2天進行國光石化環評案第5次專案小組審查，對照4月3、4日馬總統不尋常地連往彰化與4月22日地球日的特殊意義，馬總統應該不會選在當天讓國光石化通過，留下地球日的千古罵名，所以推測國光石化應該已注定無法在彰化芳苑濕地設廠。

國光石化轉移到大城設廠至今，經過二階環評5次專案小組審查，其間也開過17次專家會議，但對於最基本依法應該要求開發廠商提出的資料，國光石化始終未提出，環保署卻故意視而不見：

一、國光石化未提出海洋生態補償與海洋生態監測計畫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或海洋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至於評估的體細項則規範於《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其第4點規定除了詳細要求海洋生態調查分析的項目與方法外，並要求開發單位應進行海洋生態影響評估，依開發行為對海洋生物棲息環境變動的環響、重要物種影響等，進行海洋生態影響分析與預測，並對生態影響進行綜合評估分析，包括分析開發行為對當地重要物種的族群數量或其群聚特與關係影響其他物種群聚或漁類資源。在此點的第4、5項規定更進一步要求，如果對海洋生態有影響，應該提出「影響減輕對策及替代方案」，也應考量對重要棲地及海洋生物之影響並為補償，包括對物種及棲地的喪失，藉其他地方提供相同



或近似物種及棲地的方法予以彌補，並應提出海洋生態監測計畫。

然而依照國光石化2010年1月所提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7至101頁以下，竟連對於海洋生物與漁業會產生何種影響，都還支吾其詞，遑論根本沒有依法提出海洋生態補償，甚至究竟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為何，都不清楚。

二、國光石化未依法提出農漁業補償

依環保署所訂「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11條規定：「開發行為對於水產資源之影響，應就影響所及地區之漁獲改變及受影響之漁民戶數，提出說明與因應對策。」依此規定，國光石化應明確提出其對農、漁業經濟影響的數據及漁民戶數的調查統計資料並提出因應補償對策，但依據該公司所提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7至105頁，僅以「其有關對沿海養殖漁業、內陸養殖漁業、魚獲量、漁業資源及漁民收入之影響，未來將請專業漁業機構、漁會、地方政府及受影響之漁民、養殖戶共同協商補償事宜，以減輕受影響區內作業漁民之漁業收穫。」敷衍帶過，根本不準備在環評審查階段提出任何因應對策。

此外，國光石化自行計算縮小規模方案所造成的農漁業損失最高可達新台幣67億元，既然如此，竟還妄想僅以新台幣1億元成立的「生態環境及健康保險基金」，包含所有補償，非但毫無誠意，也完全不符上開環評審議相關規範的規定。

三、國光石化亦違反區域計畫法及土地法

國光石化計畫在芳苑濕地大規模抽取海砂填海造地設廠，也違反了《區域計畫法》下授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1編海埔地開發第4款非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不得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之自然保護區外5公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潟湖或濕地3公里之範圍；經有關單位劃定為地層持續嚴重下陷地區外3公里之範圍。」第14款關於使用海砂造地，除潮汐灘地應予保留外，低潮線向海延伸2公里或水深15公尺以內涵蓋之範圍，禁止抽取海砂。」以及《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等規定。

綜上所述，環保署原本早早應依環評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限期命國光石化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即依此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其開發許可之申請。但環保署卻在此部份打迷糊仗，藉以護航開發業者，令人不齒。

尤有甚者，4月中旬環保署仍不斷為國光石化排除障礙（如反向公審陳吉仲教授對此案經濟效益被高估的質疑與莊秉潔教授對此案在健康風險被低估的質疑）與開路（如建議國光石化碳排放零增量），也難怪環保署一直讓外界有根本是「環境開發署」的印象。其實，環保署的說詞，始終禁不起檢驗。

首先，環保署建議國光石化碳排放零增量的方式，乃是淘汰中油即將必須遷廠的五輕舊廠製程，

將其碳排放權抵換到彰化；要求國光石化承諾未來須進行碳捕集與封存。看似有理可行，但第一，環保署刻意淡化碳捕集與封存技術仍未成熟，國際間尚無商業化使用案例。第二，碳排放是污染，不該搖身一變，被貪婪的資本家轉化為可買賣的財產權，至少台灣的法律迄未承認「碳權」為一財產權（如欲承認為財產權，也應是公共財，不該私相授受），所以已必須關廠的碳排放量，可否依環保署所建議的方式「移轉」，大有疑問。第三，「零增量」並非「零排放」，將碳排放由高雄移至彰化，對彰化而言，即是增量。而廢氣的排放，不會只有單一的CO₂成份，CO₂的增量，意味著其他如硫氧化物、懸浮物（如pm₁₀、pm_{2.5}的懸浮微粒）、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如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環評的目的，乃在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產生不良影響，環境則包括生活環境及社會環境。參酌環保署制訂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與各類評估技術規範內容可知，環評主要是在評估開發行為對其「周邊環境」的影響程度如何？因此，必須考慮開發行為污染是否有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款的規定參照）。環保署替國光石化鋪出一條極易通過環評卻充滿荒謬與不確定的「零增量」康莊大道，卻刻意忽略北有位於大肚溪口北岸、世界單一電廠CO₂排放量最大的台中火力發電廠，南有位於濁水溪口南岸、排碳量約占全台五分之一的麥寮離島工業區夾擊下的彰化，原有的CO₂排放量背景值再加上此案新的增量，依此推估其他空氣污染物的增量，是否逾越當地的涵容能力或品質標準，進而危害當地居民健康的風險，顯然違背環評法制。

其次，環保署擬透過在制訂之初即因拒絕納入背景值而倍受台大公共衛生學院與台灣風險分析學會質疑的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告訴國人國光石化污染物排放（尤其是PM_{2.5}的懸浮微粒）所新增罹癌風險是可容許的風險。但可否容許？與願不願容忍？完全是二回事。法律上在分析公害糾紛事件，有一項容忍義務的探討，其原則即是建立先來後到的順序上：先來者無容忍後到污染之義務，後到者必須容忍先到既存的污染（除非污染源違法或超標）。套在國光石化案來說，即使環保署認為國光石化額外製造出來的罹癌風險是在可容許的範圍內，對於當地居民而言，仍無應該容忍的義務，此乃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價值所在。但環保署從中科三、四期到國光石化的環評案，卻一再試圖顛覆此一基本價值。

如果環保署的說詞可以成立，不顧背景值的國光石化新增罹癌風險，既然是可以容許的風險，是否意味著在任何地方設廠都可以？那何妨遷到已荒廢20年的淡海新市鎮預定地，省去填海造地的鉅額成本，相信與購地成本已相去無幾，即可以滿足所有居住於台北豪宅、高唱經濟發展重要與產業需求等人的悠悠之口，又可以因保護白海豚而不致受到培利修正案的國際貿易制裁，更可直接利用台北港並接管自翡翠水庫或淡水河取水，再省下興建工業港與大度攔河堰共約上千億元的經費，一舉數得。

以上國光石化移至台北淡水的建議，如果口口聲聲支持國光石化興建與訴說石化產業如何重要的人，不肯表態支持，就請閉嘴，不要再霸凌弱勢地區農漁居民！

（本文曾分3次刊於蘋果日報）

特別企劃

台灣拼In， Pin In Taiwan計畫

青年下鄉，Pin In有夠讚！

◎丁宇徵 青平台專案企劃

伴隨著經濟的起飛與發展，貌似進步的台灣其實面臨了許多困境；除了資源分配不均所造成的城鄉差距外，經濟與環境間的取舍亦同時困擾著整個台灣。其中，資源分配不均不僅僅造成城鄉之間的差距，同時亦使得「人的價值觀」產生了轉變；過去，台灣以農立國，農業本為台灣社會成長的根本，然而在「現代化」後，青年對於「都市」的想像，使得鄉下人口急遽外流，各地非都會區的社區面臨解組。而國家對於經濟（工業）的迷思，同時使得過去這塊被稱為「福爾摩沙」的大地，如今卻因污染問題而令人惋惜不已。

「台灣拼In計畫」的成立

有鑑於此，「青平台基金會」於成立後，陸續推動許多有關了解、體驗鄉村社區的活動，希望藉由基金會的連結而使青年們能重視過去不被關注的地方社區，這些社區往往也是環保問題、經濟問題最嚴重的地方。然則，我們更在意的是一「如何將人才留在地方」；也因此，基金會開始籌備為期一年的一項重點計畫，希望藉由連結NGO、社運團體與相關專業人員，打造支持青年以投入公共事務或社會運動為志業的友善環境。



而在眾多公共議題當中，我們特別鼓勵青年朋友投入農村、原住民部落、以及遭遇環境議題的社區，發展各項社區工作，基金會將提供有意願投入此項計畫的青年各項專業能力訓練和必要的支持，我們期待藉由這個計畫，提供一個支持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友善環境，以培育新一代具實踐力的公共青年。

駐點的選擇，夢想的開端

由於計畫之初，我們所選擇的重點便在於農村與環保之上，因此，在找尋合適駐點的同時，並透過許多的NGO組織做為連結，期能找尋最適切的駐點，並且，我們考量到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優先以南部的NGO或社造團體優先。

透過各方的連結，我們一開始選出了9個地點，作為本次計畫的重點目標，這幾個駐點分別為：台中東勢友好農產、彰化二林綠色資源人文培育協會、雲林台西淺海養殖協會、高雄美濃愛鄉協進會、高雄旗美社區大學及高雄市綠色協會，這6個地點的派駐人員採全職給付；此外，尚有新竹二重埔、苗栗南庄及彰化溪洲等3處，是以短期、工讀的方式，協助這些地區發展。

然而，沒想到計畫一推出，一個月的時間內，便吸引了80名青年朋友前來報名。這其中還包括已有不錯工作的青年，願意放棄既有的高薪，嘗試投入公共事務，改變生涯規劃的方向。而為了能找到最適合的人選，基金會特地先讓有志下鄉的青年到駐點服務3天，以瞭解地方事務及未來的工作取向；其後，再分別以10分鐘的「企業說明版」及1分鐘的「新聞稿簡報」說明駐點特色與發展方向。由於報名的青年出乎意料的優秀，在層層篩選機制中，我們最後決定超額錄取，與高雄微風市集合作，由雙方共同出資，多提供一位青年投入這項駐點計畫。脫穎而出的，除了有長期關注地方發展的青年（童智偉，台中東勢、許博任，彰化二林、吳鴻駿，雲林台西、楊淑華，高雄美濃），也有因關懷社區再造而加入的新血（黃品綺，高雄旗美社大、黃雅琳，高雄綠協），此外，還有因關懷農業發展而放棄原先農業科技公司高薪工作而加入的群麟。我們相信這些青年必定可以為地方的農業發展帶來不一樣的風貌。

駐地青年的培訓與輔導

在這些駐點之中，共同的特色皆在於地區的永續發展，以及環境議題的訴求。並且，這些駐點單位在台灣農村和環保議題上，有都具有重要性的意義，像



是雲林台西淺海養殖協會的林進郎先生，是台灣環保運動的先驅；新竹二重埔是最近遭遇政府強制徵收農地的受害地區；旗美社區大學是八八風災之後，輔導受災社區重建的重要平台。而像是東勢駐點青年則是跟隨當地社造工作者吳子鈺先生，投入建構東勢果農友善環境農法和公平貿易的產銷機制；高雄微風市集也是台灣小農市集的重要範例，而美濃愛鄉協進會對社區文化產業的建構，也是向來令人稱許。

必須強調，對Pin In Taiwan 計畫來說，除了是要提供一份安定的薪資給有志於地方發展的青年，更重要的是，希望藉由課程的培訓，培養青年除了地方事務的關懷外，還能提升個人的專業長才，成為未來社運界的中流砥柱。也因此，在徵選出各地的派駐青年後，基金會首先安排了為期2週的培訓課程，希望藉由各界專門業師的教授，使青年們能對「下鄉」有更深的瞭解，也期盼藉由各界業師的教導，使青年對於各類議題能有更深的體認。

因此，在這些課程的安排上，我們排定了各類有關公共事務及應對處理的實用課程，其中包含了：網路使用的雲端工具運用教學、議題瞭解與表達的技巧教學、辦公室實務教學及如何增強與地方互動的團體動力。而在實際派駐地方後，基金會除了提供所需的

技能輔導外，我們還安排了每季一次的駐地青年分享會，由地方社團與青年共同分享大家對於地方事務的體驗；另外，還有每半年一次的大會，藉由各個團體的業師分享，使青年們能有更深的連結。

我們除了希望能引薦年輕學子返回地方服務，更重要的是，希望能藉由基金會的協助，由駐地青年的所見所聞，將各地社區的努力呈現於大家之前；利用現今網際網路的發達，基金會希望，能透過網路平台的呈現，一方面喚起社會大眾對公共事務的關懷，並提供社會大眾以小額捐款的方式，貢獻一己心力給各地社區，使他們能有餘力可以從事其他目前力有未逮的議題。同時，基金會也希望，透過此次合作模式的成功，能帶動更多的地方NGO加入這項計畫，並期許一個健全的「公民社會」藉此產生，為整體的社會發展共同努力。因此，伴隨著這項計畫，青平台基金會也開始建構一個支持青年發展公共事務、小規模社會企業的募款平台，我們預計在一年內，正式推出這個平台，讓更多力量支持青年以公共事務作為生涯規劃發展的可能。¶

◎相關連結

Pin In 官網：<http://pin.ystaiwan.org/>

Café Philo 哲學星期五

青平台打造一個結合時事與思辨的討論空間

◎沈清楷 _青平台會務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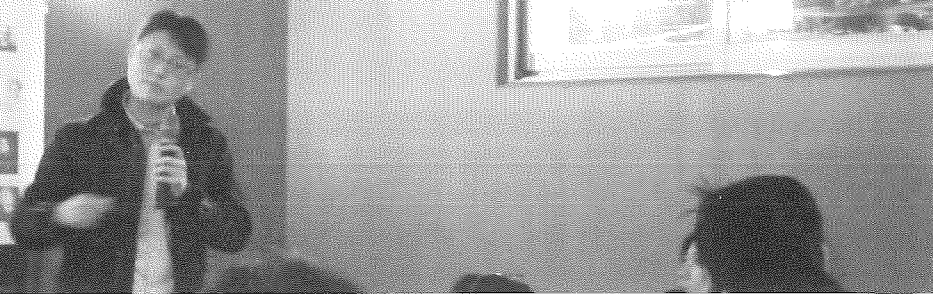


法文中「Café Philo」的「Café」是「咖啡」也是「咖啡館」，「Philo」，則是哲學 (Philosophy) 的簡稱，而Philosophy一詞，最早源自於古希臘文的philosophia，意思是「對智慧的愛慕」。哲學活動就是「去思考」，因此它並非全然是高度抽象的思辨，它關心真理、追求正義，同樣也在乎世俗、平庸所帶來的感動，與在世俗中的超脫與自由。它不專屬於精英，而是屬於願意思考的人。尤其是在法國，哲學思考的發生，並非僅僅侷限於學術的殿堂，街頭上隨處可見的「咖啡館」裡，也是思考發生的場所。在「咖啡館」中，時常可見到一群人，共同聚集著並思考著周遭發生的問題、評論這些近在咫尺的事。如此地在某個空間固定討論的現象，早在啟蒙時期便已開啓。那時的思想家、文學家、哲學家，包括：雨果、狄德羅、伏爾泰，在此與來自不同階級、不同職業的人，有最直接的對話；而這些在咖啡館中的對話，談出了感性豐富以及理性的要求，並追求著自由、召喚民主的出現。不僅於此，20世紀掀起女性主義風潮的西蒙波娃與存在主義大師沙特，也定期和文人們在咖啡館

對話、討論、寫作，不僅思想風潮起於咖啡館，海明威在此尋找靈感；社會主義者亦在咖啡香中，起草並建構著改造世界的藍圖。

而青平台在2010年8月開始舉辦的「Café Philo 哲學星期五」，其命名便包括了20世紀法國最具特色的2個哲學討論之精神。遠在1930年代的法國，由哲學家馬塞爾 (Gabriel Marcel, 1889-1973) 所主持的座談，強調的便是「不引經據典」的討論模式，而改為以日常的對話方式來思索最基本的價值問題；到了1990年代，另一位法國哲學家索戴 (Marc Sautet, 1947-1998) 在巴黎「巴士底廣場」的「明燈咖啡館」(Café des Phares)，主持對大眾開放的哲學討論。自此，於每個週末，同樣都會有不同哲學家輪流在此主持座談，和學生、藝術家、作家、政治人物、工人、上班族、流浪漢、菜籃族等等不同階層的人，一起進行哲學的討論，這也將過去哲學所關懷的價值議題，由學院拉至平民百姓常去的咖啡館；而這個由索戴所發起的論壇名稱，便叫做「Café Philo」。

雖然青平台「Café Philo 哲學星期五」座談的名稱，受到法國文化思辨傳統的啟發，但我們關心的焦點，最主要的還是著墨在台灣所發生的事情；藉由每週所發生的事件，邀請相關的團體或個人來分享事件的始末，並從中汲取經驗及值得堅持的理念與價值。而所邀請的與談人，則透過平易的日常生活語言，和參與討論的人共同思索周遭發生問題中的深層價值，其目的便在於藉由喧囂的、隱蔽的時事中，把梳出頭緒，不至被資訊混亂所淹沒，並引入價值的思考，冀望透過價值，去思考這個令人麻痺的生存現實，用思考的微光，指引我們催生出可能的行動。以環境議題



為例，包括：八輕（國光石化案）、核能電廠或都市計畫等議題，「Café Philo 哲學星期五」皆曾邀請到議題相關的當事人或「非政府組織」（NGO,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藉此讓參與活動的每個人都能瞭解到「為什麼要這麼做」的理由，並共同思索在台灣這片土地上，我們應該選擇什麼樣的生活環境。而在司法、人權部分，「Café Philo 哲學星期五」亦曾邀請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國際特赦組織 (AI)」、「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等等的人權團體，共同探討包含：《法官法》等相關司法改革、爭論不休的死刑存廢、國際人權、教育霸凌等等發生在生活周遭的大小事。

在活動的進行過程中，會由一位主持人以問答的方式，引領聽眾進入事件的情境，並帶動與談人與聽眾間的問答，使與會者能從活動的過程中探索不一樣的想像。雖然每週的「Café Philo 哲學星期五」都討論著大大小小不同的議題，包括：司法、人權、環保、社會公平、程序正義等等的討論，但唯一不變的，便是對「價值」的思辨與探究。

在台灣，知識的取得已非常地便利；但在公民之間的討論，卻永遠缺乏一個對話的空間。「Café Philo 哲學星期五」的設立，目的便是希望能藉由一個固定的討論場域，讓公民們擴大彼此對話的可能，並藉由著事實的呈現，共同思索所應追尋的「真理價值」。在對話的過程中，無論是相同或是相異的見解，在「Café Philo 哲學星期五」的空間內，每個人都可以各抒己見，並藉由理性的思辨來說服或接受他人的思維，讓尖銳與包容同時並行。「Café Philo 哲學星期五」的討論經驗告訴我們，其實，「知識」並非想像中那麼地高不可攀、「資訊」也並非那麼難以取得、「判斷」以絕非流於獨斷；舉凡城市空間的改變、國家施政的方針、法令章程的制訂、死刑存廢的爭辯等等，都可以成為思考探討的命題。由於這些都涉及到每個人生活

方式的「價值」取向；儘管每一個人對「價值」的取向不盡相同，但在彼此討論、爭辯的思辨過程中，我們學會了傾聽，發現人我之間溝通的可能。

「Café Philo 哲學星期五」目前固定於每週五晚間7點半，於台北市泰順街60巷11號，假「Café Philo 慕哲咖啡館」舉行，歡迎有興趣的朋友前來參加；而每週所討論的主題將依當週所發生的某項事件作為主軸，邀請事件相關的團體或個人到場分享，並與現場聽眾進行意見的交流。

詳細資訊請至青平台官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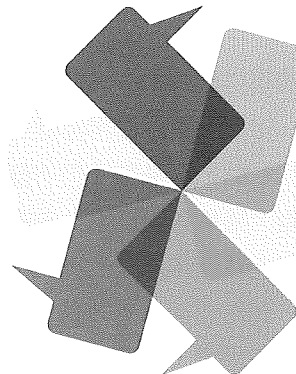
<http://www.ystaiwan.org/>

臉書活動連結：http://www.facebook.com/home.php?sk=group_107646192627153

變贏人特訓班 II CHANGE TO WIN Our Democracy

思辨·對話·行動

尋回失竊的民主，就靠你我的參與！



一、參與式民主體驗活動

Learning by playing!

遊戲衝突、溝通、共識、行動與協定過程，將帶你進入公共討論的全新體驗，為其價值的文化、行動脈絡的比較，民主的多重想像，從體驗「參與式民主」開始！

「從他人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探索自己參與民主的各種可能！」

二、經驗分享

- 參與式民主——**鄧麗君** | 青平台董事會副執行長
- 從學校到社會參與——**王丹** | 清華大學原副校長、前《明報》專欄作家
謝貴銘 | 台大環境學系助理教授、前《明報》專欄作家
- 網路參與新趨勢——**黃淑嫻** | 自由撰稿人、以筆名「阿原」發表評論
徐子謙 | 香港《明報》專欄作家、前《明報》副總編輯
- 在地參與與社會企業——**羅國昌** | 大新清道夫負責人、前《明報》專欄作家
王耀銘 | 大正堂理事會負責人、前《明報》專欄作家
- 用參與參與改變——**孫維志** | 新社發展行動網絡、前《明報》專欄作家
林定輝 | 自由撰稿人、前《明報》專欄作家
范 堯、**fishLIN** | 北約駐台辦事處、前《明報》專欄作家
巴 巖 | 前《明報》副總編輯、前《明報》專欄作家

參與資格——35歲以下青年
時間——2011年9月2-4日
地點——世新會議廳(台北市文大東區東門路21號)
費用——免費，但需繳交1000元保證金，全程參加後退還
報名方法——即日起至8月20日止，於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
<http://empower.ystaiwan.org/>

更多資訊請上網搜尋——青平台
02-8772-4100#18

青平台
青年參與平台

旅行的意義

◎陳韋賓_青平台活動專案經理

Go Local「行動體驗日」，是青平台基金會推廣的新遊樂概念，強調「參與式旅程」——保留旅行本身的娛樂與探索色彩，同時注入與在地力量的友善交流。透過實訪觀察，親身參與、手作與對話，瞭解我們的土地，認識各地的鄉親，留下獨屬個人、無可取代的回憶與情感連結。

——〈關於行動體驗日〉，2011

旅行的語言，是發現世界，是找尋自己，是離開、是出走……

資本主義全球化，旅行成為製造業，創造、販售無止盡的需求。一百處此生必遊景點，一百道必嘗美食，於是從雪梨歌劇院到埃及金字塔，從日本壽司到法國紅酒，走馬看花的旅行，累積一張張知名景點的相片——前方公仔比著V字手勢——和再多飛禽走獸也填不滿的飲食慾望。遙遠的人事物，一旦分離，從此不再相關。

最早的旅行，是童年的鄉村記憶中，三合院前的門庭，曬著稻穀或是花生，祖父母熟練地用結著厚繭的雙腳翻動稻穀，偶然一句對話，說著孩子們不懂的農事。是圍牆邊的土芭樂樹，果實熟透落地，迸開的綿細甜香，等不及父兄便夥同親友弟妹爬上摘採，就那麼坐在樹杈處大快朵頤。有時提著鐵皮水桶，在夏日午後偷偷跟隨鄰家大哥去抓泥鰍，氣憤的要跟在身後愛哭愛跟路的小弟回家，卻又怕洩露了口風，小手掌牽起比自己還小的手掌，一群孩子，身高像階梯排列，小心翼翼地走在水塘泥濘之中。

而後當稻田翻起高樓，田埂闢成道路，天際線消

失，灰色雲霧籠罩成家立業的鋼鐵建築，土地成了裝飾在相框裡的風景，被摧毀的將不止是記憶、情感、糧食和土地。朦朧月色下，再沒有坐在茶几旁閒話家常的親戚鄰人，取而代之的是巷道裡匆匆而行的身影；再沒有牆上喀喀喀的壁虎叫聲，隱約可聞的是呼嘯而過的警笛聲。記憶、書本和現實的差異，上一代的失落，新一代的迷惑。旅行，究竟是原鄉的追尋，或者，原鄉的背棄？

Go local，想像一種旅行，與鄉土重新產生連繫。南庄鄉內傳統客家聚落，重新上漆的開莊大井、斑駁的二層式洋樓訴說曾經的繁華。阿伯公獨自守著碩果僅存的土礮技術，明白傳統的技藝終究抵不過時代的洪流，抓一把礮出來的糙米，笑了笑交到年輕人手上。阿福伯一生都與礦業脫不了關係，年過古稀還在田地上蓋了一座礦業博物館。我們不做礦工了，但要讓年輕人知道那個年代。回鄉青年說，這裡有數不盡的故事。

Go local，實踐一種旅行，跟隨心情前往，出走就是「回家」。二、三重埔，竹東大圳灌溉百畝良田，稻米比賽的常勝軍。這裡的農民不單種作了得，抗爭手法更有一套。未解禁的年代就曾發動所有車輛、農具，圍堵癱瘓科學園區。原來當時奇蹟的年代，政府發展經濟的大筆一劃，預告著工業區的設立，就此展開住民30幾年對抗徵收的歷史。也因為這份團結與認真，臨近市區、地圖上毫無觀光景點的農村，紮實的農作功夫、樂天好客的農民成為最吸引人的風景。始終為朋友敞開的穀倉大門，毫無吝惜的保留一分田地，讓不曾接觸農事的年輕人晨早下田插秧。儘管秧苗插得歪七扭八，「這片田是你們的，一定照顧好等你們回來收成」，豪氣中透露出自信。穀



倉裡那些閒談歌唱烤肉，流動的何止是新磨冠軍米的芋香味和剛烤出爐的地瓜甜香？那是回歸田野的悠閒、熱情真誠的友人、抒解煩悶的自在莊園。簡單的行裝，跳上車輛，隨時能夠「回家」的旅行。

感受一種旅行，把感動化為行動。百年不改的彰化芳苑海岸，是堅定不變誓言的最佳見證。漫延6公里的潮汐漲退，海風刻劃收蚵漁民滄桑而安詳的臉龐，人和景交織單純而美好的景致。過去輕率的政策，讓非原生種的紅樹林，強橫奪佔雲林莞草的世界，摧毀原有生態的美好。於是，在泥足深陷的潮間帶拔除紅樹林，鹹的汗水滴在鹹的海水裡，步履維艱的每一小步，都是保護生態意義非凡的一大步。也正是這一小步，讓從未走上街頭的年輕人，願意參與遊行的力量產生意義。

或許也重新找回探索冒險的精神。Pangcah族人帶著眾人溯溪而上，腰際的佩刀在山林間闢出道路，回到那信仰跟祖靈守護著，原初的達蘭埠部落。沒有電力的部落，族人以堅守的換工制度Malapaliw，辛勤耕作著漢人稱之為萱草的金針花。那是黑暗部落不日花，牧師說。看著年輕人腰下彎拙劣拔著雜草，一個不小心就誤割了金針，獵人黝黑臉龐上是陽光般的笑容，令人更加羞赧。升起營火，理事長說著部落的傳說與過往，新奇的故事正說明我們未曾真正用心了解島上的族群。帶上獵槍，獵人走向暗夜密林，飛鼠是傳統的獵物，山豬牙是勇士的象徵，夜間出發清晨返回，將燃盡的營火指引勇士回家的道路。群族的和諧，從傾聽和理解開始。

Go local的旅行，唯有親身參與，才能產生最多的感動。20名青年，來自十數個不同地點，為了25個理由造訪，產生了30種想法，卻願意為了一個共同的願景攜手完成「任務」。和在地人事景物產生交織，人的故事才是旅途中最美的風景。雙修又輔系的男孩是一個人來的，話不多，面容中有種恆常的沉思。為了「體驗」而來，從此之後總在名單中見到男孩的名字。他笑著說每次旅行都是美食，Go local應該改名Go fatter，神采中有幾分得意。那是比別人親近這片土地鄉民，做過更多新奇事物，收穫豐富的光榮感，這些事，書本裡的賢哲名言、知識定理找不著。而美味，其實沒有秘方，自然生長的食材，加一杯真誠、幾匙付出，以共享提味，上桌的是此後難忘的聚會。

旅行經驗比我豐富的女孩問我：跪下來所拍到的角度比較美麗嗎？從沒思考過的問題。也許只是想知道，從100公分的高度，看到的世界會是怎樣的世界。原來在旅程中，美麗的眼睛會陪伴旅人發現新事物。信仰的人雙手合十，宣讀佛號，或者比劃十字，奉主之名。而我們知道，只要伸出手掌，牽起身邊人的手，世界就有了勇氣。圍繞著營火，就有了溫暖，黑暗的天地因此亮起星星的螢光。旅行的意義，就此不同。

藉著親身體驗，實際參與，旅程的一切人事物都產生了連結，旅行的實踐於是產生了意義。帶著旅人的心前往，和鄉親結為友人，歸屬於土地成為家人。年輕的旅人，在名為「家」的國度裡，他們正聆聽土地的脈動，感受人事的悵惘，交織彼此的情感——有朝一日，說自己的故事。

建立我們所想要的世界

公民行動的學習與開始

◎林佳範 __ 台灣師大公領系副教授、教育部人權教育輔導群召集人、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在美國的佛羅里達州，曾有國小四年級的學生，透過公民教育的課程，主張反毒的安全區規定，應該擴增至學童常會出入的公園遊憩區域，而推動州法律的修正，州長甚至親自到學校的教室，簽署該法律的生效。反觀台灣的教育，我們的國小四年級學生，會想要透過學校的校規或班規，來改進學童的周遭環境嗎？更不用說推動修改法律？我們有否鼓勵學童關心或參與公共的事務？還是那是大人的事，學童僅要專心讀書就好？

我們當然也有公民教育的課程，但是否過度侷限於「讀」，而卻少「行動」的課程，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課程，或許可以彌補如此的缺失。他們強調若沒有從小參與公共事務，是無法形成未來健全的公民。沒有從孩童即開始關心週遭，理解你我的共同世界，必需由你我一起來改變，長大後更不可能會自動來參與公共事務。甚者，民主多元的社會，若不從小即訓練溝通參與的能力，如何在多元化的社會，來針對公共議題審議，進而形成共識與分工，能完成社會的改進。

「公民行動方案」這套教材，就是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推動「公民行動方案」課程使用的教材，教材中提出了幾個重要的步驟讓有心推動這個課程的老師能有所依循：首先，先由學生來決定其所要行動的公共議題，它可以是班級性、全校性、社區性、甚至全國性、全球性。然而，從行動實踐的角度，老師會鼓勵先從自己的生活周遭來關懷起，如班級的整潔、秩序、霸凌、考試作弊，或如社區的

污染、交通秩序、衛生、美化等等。其次，學生必需先研究此公共議題，分析其成因和現況，掌握解決問題的職掌和相關資源所在。再來學生必需檢討出可行的改進策略，必決定將採取何種策略。最後，將其所決定之策略，轉化成實際的計畫與行動。

此套教材已分別在世界許多國家施行，我們看到非洲塞內加爾的學生，為自己的社區引進自來水；俄國的學生關心自己家鄉的賭博問題，實際到賭場去訪問賭博的人；波司尼亞的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爭取權益，親自到議會請求修改法律。學生必需將其成果做成四大看板，分別呈現一、問題，二、研究，三、策略，四、行動等面向，並能在現場說明並回答問題。在進行計畫的過程，學生往往已忘記，他們是在進行學校的課程，因為，他們理解到他們的行動，可以改變他們的世界。就算他們的行動，往往未必能達到目的，但他們已認識到，唯有行動才有改變世界的可能。

公民行動方案，作為一個課程，重點當然不是立即改變社會，僅是透過如此的課程形式，來發展學生的公民參與和行動的技能。改變社會，當然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許多大人都未必能做好，更何況是學童。然而，如此並不能成為藉口，來阻止我們的下一代，透過如此課程的方式，來學習如何使我們的社會更好。特別是讓他們知道，建立我們所想要的世界，不是靠口號，而是實際的行動，才可能達成目標。

當家做主不能講假的

◎吳忠泰——全國教師會秘書長

公民行動方案是厚植台灣人民優勢的學習課程，我有幸參加了民間司改會的讀書會，以近一年的時間在本書中譯本和國內教育現場之間折衝，希望在未來十二年國教實施後，有機會豐富學生的中學生涯。

近年來許多和環保相關的場合，我們又看到一批生力軍——大學生出現。他們或者為捍衛竹南大埔農地而靜坐，或許為反對國光石化而奔波，也有人為了後龍灣寶農地而多次參與請願，看起來社運刁民有傳人了，但這是不夠的。

一個健全的社會有多重動力隨時在角力著，我們不能要求屬於利益掛帥的那些人束手就擒，他們本來就是多元中的一元，但是其他聲音是如何際聲的？是未經培養還是自我閹割？在白色恐怖的時代，我們尚且看到詩人以烏鴉自況，以自在的麻雀自許，但是現在「優質刁民」這邊更蕭條，恐怕教育的問題大一些。

「老師，為甚麼學校不能有小動物園？」「你們大人一定會說很麻煩，那養孩子、養學生不是更麻煩嗎？」「聽說這裡以前是青蛙、白鷺絲和牛的樂土，現在我們可不可以小小光復一下他們的樂土呢？」

「老師你都說外國小孩曾為了能在巷子裡打球，最後努力到每天封街兩小時給他們，為甚麼外國孩子做得到，我們做不到？」

是啊，因為我們「以學生為主體」是講假的，校



園內太多以大人方便為考量的措施和安排，因為老師夠忙了，要讓學生學習做主是一種昂貴的課程，目前公辦教育仍然傾向廉價辦教育。

但是這樣下去，在公民養成過程剩下灌輸再灌輸，學生看不到改變環境的可能，他們做夢的能力自然萎縮，最後我們再回頭來罵他們沒有責任感，這樣公平嗎？如果連立法透明都做不到，我們需要的就會是號召革命，而不只是改革！

台灣社會未來有許多世代正義議題要處理，環保、退休制度、長期照護、健保等都是，這些重大公共政策，如果要循公民參與就是漸進改革，如果不走公民參與如果不讓青少年練習，從認識關心公共議題到解決問題，那麼我們就等著世代戰爭吧。如果連社區或學校可以檢討的都不讓學生練習，我們又何必訝異下一個世代煽動的宣傳家將如雨後春筍，社會變成民粹的溫床呢？

台灣教育有個特色，就是越重要的越不去重視：防災演練不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不重視，理財教育不重視；所有教育都被當作知識軍備競賽——所以英語可以加課，不能加體育；可以補習到九點半，而不用親子相處。要扭轉如此局面，除了學生家長，老師自己也要加油，教師組織如果會後繼乏力，一定是因為組訓不紮實、關心議題有如蜻蜓點水、無法形成行動方案所致，因此唯一要說的，只有：老師加油，同學加油！

感謝民間司改會所有好朋友的努力。🙏

法律中的同志歧視

◎周德彥 __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法務專員

前言

2011年4月21日上午去板橋地方法院關心國內首宗愛滋病患者捐血致他人感染遭起訴「過失重傷害罪」之第一次庭期狀況。雖然法院當庭裁定不公開審理，但開庭前後聽聞辯護律師、司改會及各NGO朋友談論中，獲得好多收穫。這是長期待在辦公室處理審查、評議、覆議、申訴的我，很難得的際遇；而這些體會、加上前日工會理監事會中所提及的「員工成長概念」，驅使著我跟大家說說這些種種，迫不及待。以下是我粗淺的認知，如有謬誤請不吝指正！

法律規定的選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明文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不得予以歧視。然而這樣的宣示性規定，到底在民衆的心中落實了多少？更重要的是，在行政機關（衛生署等）、檢察機關（檢察官）、司法機關（法官）的心中到底又落實了多少？從此個案看來，我仍有很多保留。

另外，自上開條例第11條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由規定可知，國家在決定將某份血液輸入需求者之體內前，本應事先實施相關檢驗，而這責任，很明顯不是捲袖捐血者之責！試問：若國家要求民衆捐血時要「擔保」自己無受愛滋感染，何人願意舉手之勞救人一命？申言之，若將上開情形之「愛滋」拿掉來看，有誰捐血前能擔保自己的血液完全健康？都沒有A肝？沒有過多藥物殘留？更遑論以現有科技無法察覺的血液病菌。

有人會問，難道知道自己有愛滋、有其他血液疾病而故意捐血者，都沒責任嗎？有的，同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此可知，立法者係以捐血者「明知」為界線，劃分血液安全之責任分配問題。而這樣的責任分配下，若捐血者非明知自身有愛滋感染，否則應無責任可言。但行政機關實際操作上是這樣嗎？

行政法令與表單文句之問題

自行政院衛生署公佈之「捐血者健康標準」、「捐血登記表」內容觀之，相關行政規範之建構上顯然漠視、甚至悖離上開條例之立法意旨。

猶有甚者，該等行政規範中更有充滿偏見之文句字眼，其一即為「男性間性行為者」。有人會問，一般電視上出現的新聞，有講到愛滋的大多都是同志轟趴，何來偏見？然而，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至2010年12月底之統計資料顯示，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共20,057例，若依危險因素分析，性行為佔65.9%（男性間性行為佔44.0%、異性戀佔21.9%）、靜脈毒癮佔32.2%。由此顯見「不安全性行為」與「毒癮共用針具」是傳播愛滋病的主要途徑。

但捐血者健康標準僅言及「吸毒者、男性間性行為者」不得捐血，對於異性戀性行為卻全然無所規定。而捐血登記表中雖提及「有男性間性行為或一年內曾經有危險性行為者（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性交易、一夜情等）」亦不得捐血，但就字句上可知，針對非男性間性行為者，係以一年內有危險性行為為責



任界線而不得捐血，但男性間性行為者，是全然不得捐血。

提筆至此，上開行政規範中之玄妙意涵，應不難窺見。行政機關忽視異性戀亦有21.9%之高危險群，竟僅明示排除男性間性行為者之血液。試問：若男性間性行為係固定伴侶、未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性交易、一夜情之情形下，為何仍不得捐血？道理何在，令人費猜。

檢察機關追訴上之偏執

本件因個案陳稱其捐血時並不知道本身有感染（且當時是否有感染亦未證實），故檢察官改以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過失重傷害將個案起訴。何謂過失重傷害？有過失者，乃違反其應法律上應注意之義務而言。所以一般在討論被告是否有過失前，必須先確認被告於此事有無注意義務？法源依據為何？確認之後，才能認定被告是否有違反注意義務。

如上開所述，行政規範所賦予捐血者之注意義務，是否有違反法律規定之責任分配原則，已有疑義。故是否可逕以個案違反行政規範即認為其有違反注意義務而需負擔過失之刑事責任，尚有待檢、辯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後，始由法院裁判之。

但從本案偵查筆錄及起訴書中可發現，偵查檢察官偵訊時，不但囿於媒體報導之力量、誤解危險性行為之定義、放大男性間性行為之非難性、甚至表明個案此捐血行為將使捐血制度崩解云云。此言究係基於檢察官專業判斷上認定結果，抑或基於抗拒、敵對下擅斷之見解，社會自有評判！

後話

舉我最近常說的話：「當我們屬於多數族群並恣意排擠異己時，一定要想到每個人一生都有機會成為少數者」，正因為多數暴力、多數偏見、多數強勢已經成為現階段社會的共同毒瘤，所以我才要更正視、更參與這樣的議題。

學法律的人要自我勉勵，當這個社會已在我們身上投入法學養成資源，那我們能否在與人權、平等之關鍵點上予以回饋？不是學法律的人，當你身在多數族群中時，是否曾換個角度尊重少數人之意見？而身在法扶的同仁們，這些年來，我們已經學會穩定地審查、派案、覆議、變動、結案、四金、申訴。再來呢？我覺得，我們的視野不會只有現階段這樣。關懷協助弱勢者、受歧視者，我們應該還有好多好多努力的空間。共勉之。🙏

法律扶助真的很重要！

◎邱筱婷 __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學生

去完法庭觀察之後，有幾個較深的感觸，而這就是其中之一，有些法官和善且願意好好的和當事人說明，但是有些卻讓人覺得流於形式而唏噓，當法官在宣讀時，有時聲音真的是小到讓我聽不見，我要豎起耳朵努力聽才聽得見，我懷疑，僅僅在我面前沒有多遠的被告，真的聽得到法官在說些什麼，更甚至去了解他話中的意思呢？在身處於被告那種情境，心情應該是更不安，要一個如此不安的人去思考已經是難事，更何況法官的音量是如此呢？檢察官在開庭時，多半是絕少說話的，大多都僅念出犯罪事實如起訴書所載之類的，我對實務尚不是太理解，不清楚是真的除了這句話以外沒什麼需要說，沒什麼好說的，還是說認為那只是一種可有可無的形式，幾場下來，檢察官大概會說的話，如果聽久了，搞不好可以跟著他們一起背一次，但是這樣真的有意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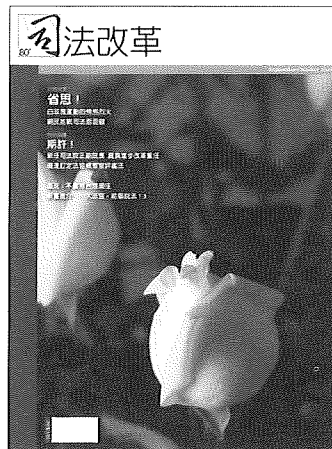
我也觀察到，檢察官打瞌睡的法庭，也有觀察到律師精神不濟的時候，我能明白他們在經過這些長時間的開庭，會累是難免的，但是，每一個案子，對每一個當事人都是很重要的，這有關於他們的利益，有時甚至是重大利益，也許對法庭工作人員而言，這只是一份工作，不過只是手上眾多案子中的其中一件罷了，但對於當事人來說，有些錯誤，只要發生一次，就很難翻身了，所以我深信，法院是一個掌管這麼重要環節的地方，是個嚴肅的地方，甚至對於有些人來說是改變一生的地方，如果法庭工作人員，可以也用這樣的一份心，去看他們手上的每一件案子，就可以給當事人更好的審判品質，也可以減少誤判什麼的發生，畢竟，最重要的應該就是不可以懲罰無罪的人吧！而如此一來，相信人民也會更相信司法。

法官和檢察官不是聖人，他們也是人，我明白他們也會有情緒，所以在遇到被告或是原告時，難免會有時情緒失控，我也曾觀察到一個例子，被告似乎很不懂法律上的程序，也聽不太懂法官的意思，但是他一味的想要表達自己的意見，法官看得出來不太耐煩，他對被告說話的語氣也很急躁，當然口氣也不會很好，被告依然繼續說，法官也一直打斷，到最後變成很弔詭的情況，2個人都希望對方可以聽自己的，但是2個人又都聽不進對方的，這種情況可以說是在審判時一直都是如此。

此時，就讓人不禁納悶，如果被告可以多一點法律知識，可以對這個法庭的程序更加了解的話，他是不是就不會在這裡跟法官雞同鴨講？如此，我當下明白了法律扶助的重要性，如果此時有人能幫助當事人多了解一些的話，或許就可以減少這種情況的發生，幫助當事人可以更加了解整個程序，維護自己利益，更可以節省開庭的時間，省下那些法官要努力解釋的時間，讓法庭可以更快進入狀況，這可說是一舉數得，不僅可以幫助當事人，更可以提高審判的品質，這個重要的制度，被利用甚至是被知悉的機會，卻好像還不足夠，我相信，只要善用這個制度，絕對可以節省司法資源，更可以創造雙邊都有利的情況吧！

從法庭觀察我學到很多，也發現很多我所不知道的事情，在這之前沒機會去做的事情，我覺得收穫良多，也相信如果可以繼續推動司法的一些改革，善用法律扶助制度，明白法律的資源，相信可以更加取得人民的信任，而我國的司法相信也可以更進步！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司法改革雜誌

訂閱司改雜誌一年期
贈送好書二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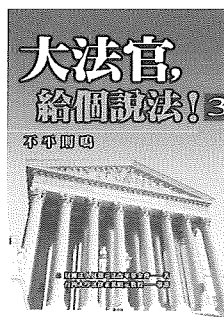
21×28cm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1-1〕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羈押魚肉」

〔A1-2〕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陪審團」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C10〕 大法官給個說法3 不平則鳴

夫妻財產要怎麼分才公平？福利政策要怎麼訂才公平？冤獄賠償怎麼會有大小眼？警犬可以拒絕色弱者入學嗎？按摩工作是視障者的專利嗎？本書鎖定有關平等權的釋憲故事，請看看許多小人物為何「不平則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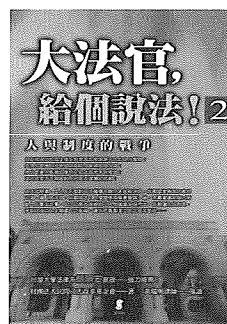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定價360元



〔C11〕 搶救被告 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許多人一生只當過一次被告，輸贏的關鍵常常在於警局的偵訊！本書以英國的《律師陪訊指南—給警訊被告的建議》一書為基礎，結合十多位台灣律師的實務作戰經驗淬鍊而成，告訴讀者在警局該怎麼主張，才能保護被告。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著
民間司改會出版
新學林出版公司總經銷
定價250元



〔C9〕 大法官給個說法2 人與制度的戰爭

本書為《大法官，給個說法！》系列之二。10位意志卓絕的小人物挺身而出，挑戰僵化的制度，爭取自身及全體國民的幸福。包括：婚生推定制度、身分證按捺指紋、監聽之核發權由檢察官移為法官、死刑違憲爭議、販賣猴藝出版品爭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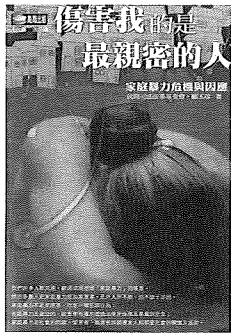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09年9月初版
定價350元



〔B2〕 公民行動方案 學生手冊

《公民行動方案》這套教材，是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推動「公民行動方案」課程所發展出的教材。這是一套從小即開始培養孩子關心週遭社區的問題、訓練溝通技巧、與擬訂行動計劃的能力，使其在多元化的社會，能針對公共議題審議，進而形成共識與分工，完成社會的改進的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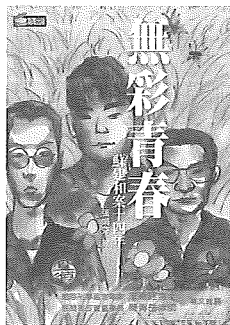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五南圖書出版
2011年4月初版
定價12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呈現在讀者面前，也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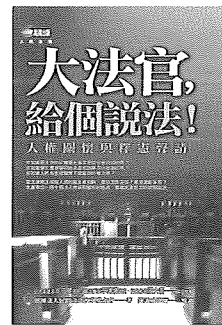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5月初版
定價200元、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初版
定價300元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則釋憲案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司法不公或受到過時法令的侵害時，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更改名字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初版
定價30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品訂購單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訂購項目代號（或書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運費（一本－郵局印刷品）	NT\$40	40	--
運費（兩本－郵局便利袋）	NT\$55	55	--
（三本以上－郵局便利箱）	NT\$70	70	--
總額（總計金額請將運費計入）			

訂購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任職單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送地址：□□□ _____

發票抬頭：_____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註明「訂購出版品」

註1：訂閱司改雜誌雙月刊一年期（6本），請加40元運費，我們會先寄當期雜誌給您，剩餘5期則在出刊後按月免郵資寄送。雜誌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起寄送。
 註2：若您需購買司改雜誌65期之前的單行本，請先來電詢問各期的庫存數量。
 註3：訂購單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2-25319373，或者E-MAIL至service@jrf.org.tw。
 ※收到訂購單及書款後，我們會儘快為您寄書，非常感謝！（聯絡電話：02-2523-1178分機12邱小姐 / 分機18黃小姐）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長流！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收據抬頭：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_____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欄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²) 保管五年

縱算是不懂法律，也要作伙來聽開庭！

你知道法官開庭時態度惡劣，會對當事人咆哮、還不給當事人說話機會嗎？法警阻止旁聽人紀錄、書記官打字常挨罵…

法庭現象如此荒謬，卻無人監督？現在，就讓我們一起走進法庭，發揮人民的力量，監督司法！

民間司改會將每月選定一天為法庭觀察日，帶領民眾進行法庭觀察。活動詳情請見民間司改會網站上公告 (www.jrf.org.tw)



徵求資訊(IT)志工

為了讓停留在侏儸紀時代的恐龍司法，跟上資訊時代的腳步。民間司改會急需資訊(IT)志工，從事下列工作：

- 一、資料採礦 (Data Mining)，整理分析司改會多年來的申訴案件與調查報告，以及法院每年公佈數以萬計的判決書，建立不適任法官、檢察官評鑑指標。
- 二、3D電腦動畫 (3D Computer Animation)，製作重大冤案犯罪現場3D電腦模型，模擬真假行兇過程，以找出案件真相。
- 三、社交網路服務 (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將司法改革訊息傳遞給Facebook、Twitter群路社群使用者，並組織網友力量，影響司法政策。

意者請見民間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

法

84°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